



联 合 国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届会议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7 月 3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届会议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7 月 3 日)



联合国 • 2020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会议安排	5
A. 议程	5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C. 出席情况	7
D. 文件	8
E. 方案问题: (b) 评价.....	8
F. 通过委员会报告	8
二. 方案问题	10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	10
共有问题	10
方案 1.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11
方案 2. 政治事务	12
方案 3. 裁军	21
方案 4. 维持和平行动	24
方案 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33
方案 6. 法律事务	36
方案 7. 经济和社会事务	40
方案 8.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44
方案 9. 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48
方案 10. 贸易与发展	54
方案 11. 环境	56
方案 12. 人类住区	62
方案 13.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	65

方案 14.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67
方案 15. 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	70
方案 1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	79
方案 17. 欧洲经济发展	82
方案 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	83
方案 19.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85
方案 20. 人权	86
方案 21.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	91
方案 22. 巴勒斯坦难民	94
方案 23. 人道主义援助	95
方案 24. 全球传播	98
方案 25. 管理和支助事务	101
方案 26. 内部监督	106
方案 27. 共同出资活动	109
方案 28. 安全和安保	112
三. 协调问题	114
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持	114
四.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16
附件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118

第一章

会议安排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举行了组织会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7 月 3 日举行了实质性会议。因受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委员会会议在网上举行。
2.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以及联合国总部在大会主席决定暂停面对面会议后采取防范措施，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 日、13 日和 22 日举行了三次网络筹备会议，由担任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的博茨瓦纳大使兼常驻联合国代表科伦·维克森·凯拉皮尔主持。委员会成员在会上讨论了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议程和会议模式，包括使用所有成员均可访问的在线会议平台、届会日期以及最适合不同时区成员参加的每日会议时间。

A. 议程

3. 委员会组织会议通过的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方案问题：
 - (a)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
 - (b) 评价。
 4. 协调问题：
 - (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报告；
 - (b)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5.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6. 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联合检查组报告的选定

4. 在 6 月 8 日的组织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提交的秘书处说明(E/AC.51/2020/L.2)，其中指出，没有可供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的联合检查组的相关报告。
5. 在同次会议上，考虑到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届会结束前及时提交本报告供其审议的时限要求，还考虑到在网上进行无口译谈判的额外挑战，委员会在不创设先例的例外情况下，采取了只关注具有时间敏感性项目的做法。因此，委员会商定，第六十届会议将不审议议程项目 3(b)、4(a)和 5 下的报告。

工作方案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AC.51/2020/1)和秘书处关于文件情况的说明(E/AC.51/2020/L.1),其中列有供委员会审议的各项文件。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列有供委员会审议的文件的秘书处关于文件情况的订正说明(E/AC.51/2020/L.1/Rev.1),以及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20/10)。

7. 同样在其组织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了工作方案,但有一项理解,即主席团将在届会期间视讨论进度对工作方案作出必要调整。由于不同时区的与会者将在网上举行会议,委员会决定将会议时间表调整为上午 8 时 30 分至上午 11 时 30 分和下午 12 时至下午 3 时(东部标准时间)。

8. 在组织会议后,委员会代理秘书就组织事项作了非正式情况通报;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就评价问题作了非正式情况通报;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就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作了非正式情况通报。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在 6 月 8 日的组织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格奥尔基·韦利科夫·帕纳约托夫(保加利亚)为第六十届会议主席。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克里斯蒂娜·卡里翁(乌拉圭)和保罗·坎帕尼尼(意大利)为第六十届会议副主席,费利克斯-菲斯·艾博阿·埃邦格(喀麦隆)为报告员。

11. 因此,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团成员为:

主席:

格奥尔基·韦利科夫·帕纳约托夫(保加利亚)

副主席:¹

克里斯蒂娜·卡里翁(乌拉圭)

保罗·坎帕尼尼(意大利)

报告员:

费利克斯-菲斯·艾博阿·埃邦格(喀麦隆)

¹ 鉴于亚洲太平洋国家组没有提名副主席人选,这一席位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保持空缺。

C. 出席情况

12. 联合国下列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了委员会会议：

安哥拉	印度
阿根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白俄罗斯	意大利
博茨瓦纳	日本
巴西	利比里亚
保加利亚	毛里塔尼亚
布基纳法索	巴基斯坦
喀麦隆	巴拉圭
乍得	葡萄牙
智利	大韩民国
中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科摩罗	俄罗斯联邦
古巴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塞俄比亚	美利坚合众国
法国	乌拉圭
德国	

13. 联合国下列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澳大利亚	缅甸
哈萨克斯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肯尼亚	欧洲联盟
摩洛哥	

14. 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主管反恐主义事务副秘书长；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主管全球传播事务副秘书长；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主管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事务副秘书长；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代理助理秘书长/首席信息技术干事；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副执行主任；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助理秘书长；政治和建设和平

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主管中东、亚洲和太平洋事务助理秘书长；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纽约办事处主任；助理秘书长兼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负责人；助理秘书长兼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负责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常务副秘书长；国际贸易中心临时执行主任；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兼主席；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兼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主任；秘书处其他高级官员。

D. 文件

15.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

E. 方案问题：(b) 评价

16. 委员会决定，作为例外，在执行年度预算试行期的背景下，按下述方式处理 2021 年现有评价报告的审议工作：

(a) 委员会选定以下评价供 2021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一)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二) 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三)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四) 审查妇女署的评价职能；(五)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六)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

(b) 委员会还选定以下评价供相关政府间机构审议：(一) 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而开展的预防、应对和受害者支助工作的评价；(二)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组织文化的评价；(三) 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评价。

17.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关于加强评价作用的两年期报告已被列为供大会审议的规定报告。

F. 通过委员会报告

18. 6 月 29 日，委员会主席按照大会第 74/544 和 74/555 号决定，提交委员会报告草稿(E/AC.51/2020/L.4 和增编)和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E/AC.51/2020/L.3)，供在无异议程序下进行审议。

19. 7 月 3 日，委员会按照第 74/544 和 74/555 号决定规定的程序，审议通过委员会报告草稿(E/AC.51/2020/L.4 和增编)。委员会还审议通过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E/AC.51/2020/L.3)，并决定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届会以及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对该议程进行更新。

2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声明，解释关于通过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问题的立场，并要求将其声明列入会议记录，白俄罗斯支持俄罗斯联邦的声明。值得注意的是，该代表团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不寻常和非常特殊的情况，对联合国应对这一大流行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然而，该代表团认为，COVID-19 大流行严重影响了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审议工作和决策进程，委员会仍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构。该代表团

进一步表示，主席团在事先未与委员会成员协商的情况下提出了几项不透明、片面和有偏见的决定，损害了本届会议的谈判进程，一些代表团还拒绝恢复关于各种方案的谈判，损害了联合国的核心价值观。不过，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代表团决定不打破沉默程序，并期望委员会所面临的情况既不会开创先例，也不会在今后的会议上重演，期望在未来届会上，所有未获得一致意见的方案要么移交大会相关主要委员会，要么回到委员会先前商定的战略框架。

21. 同样，在会议闭幕时，主席分发了一份会议结束声明。美国、古巴、葡萄牙、意大利、中国、联合王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等国的代表也提交了会议结束声明。

第二章

方案问题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

共有问题

22. 在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7 月 3 日举行的第六十届会议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了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1 至 28 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A/75/6(Sect.2-6、8-22、24-31 和 34))。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说明(E/AC.51/2020/10)。

23. 各代表团对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的评论见对每个方案的讨论。委员会关于与拟议方案计划有关的共有问题的结论和建议如下。

结论和建议

2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实施大会规定的关于方案计划列报的准则方面所作的工作。

25.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确保拟议方案计划中提到的条款和表述得到了政府间的一致同意。

26. 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秘书长继续按照以下准则改进拟议方案计划的列报工作：

(a) 增强次级方案战略的结构和一致性，以使不同类别的活动和相关预期成果更加清晰；

(b) 在次级方案战略中，将下一个预算周期中关于“过去成果”的信息改为“计划的活动”；

(c) 加强作为交付成果清单提供的信息，包括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量化实质性和有利的交付成果；

(d) 避免计划成果中主题和促进活动的重复或不必要的重叠，同时考虑到次级方案各自的特点。

27.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年度预算试行期间，根据大会准则继续就方案计划的列报问题与会员国协商。

28. 委员会强调方案管理人员自我评价和内部审查的重要性，并建议大会鼓励酌情进行自我评价和定期内部审查。

2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目前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所作的工作，并确认大流行病对 2021 年方案计划的潜在影响。委员会强调，方案管理人员在应对这种影响时，应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其总体目标、战略和任务范围内这样做。委员会还强调，必须让会员国及时了解 COVID-19 对各方案的影响，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审议 2021 年方案计划期间向大会提供资料，说明其可能作出的调整。

方案 1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30. 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之方案 1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5/6(Sect.2))。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对拟议方案计划审查情况的说明(E/AC.51/2020/10)。

31. 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协同秘书长的其他代表介绍了该方案，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2. 有多个代表团对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并赞扬该部遵守以六种正式语文同时发布文件的规定。有多个代表团认为，使用多种语文是联合国的核心价值，是促进、保护和维护语文多样性的一种手段。有代表团主张联合国每个机构平等对待所有正式语文，并对该部充分尊重这一原则表示满意。

33.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满足该部在财政和人力资源方面的要求，是促进高效、透明和成功实现其各项目标的关键所在。有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语文部门正常运作，并保持在所有工作地点提供高质量的会议服务。有代表团询问，已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翻译服务、特别是日内瓦和内罗毕的翻译服务能够在业绩上与其他可比较的国际服务相当。另一个代表团要求了解纽约以外地点、特别是内罗毕举行会议的能力。

34. 各代表团还赞扬该部在工作人员中妇女平等代表性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为改善残疾准入所采取的步骤，包括通过参与《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关于性别均等，有一个代表团欢迎反思可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分享的经验教训，并希望其他实体也能实现这一重要目标。

35. 有一个代表团欢迎在现代化方面取得进展，并意识到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影响，强调需要不断创新，以确保为未来情境做好准备，包括投票规程和虚拟会议同声传译的安全。尽管存在与 COVID-19 大流行相关的困难，另有一个代表团却坚持认为，需要确保在所有情况下都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包括视频会议配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届会就是这种情况。有一个代表团对举行远程会议表示惊讶，认为这种做法在总部并非每次都使用，并祝贺为此所做的努力，例如在处理第五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同时举行的会议方面。有代表团询问在这一期间获得的积极经验有何潜在用途，例如今后如何利用远程会议工具在联合国以外的不同地点举行会议。

36.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该部有意通过技术和其他创新，对各个工作领域采取创新办法，并强调需要逐步引入这种创新，从组织和财务角度进行透彻的分析和评估。最高优先事项应保持不变，即确保以六种正式语文同时提供所有文件和会议服务。有一个代表团提到对《联合国日刊》等非联合国正式文件使用机器生成翻译的可能性，这样就可以分配人力资源来处理正式文件。该代表团表示，它重视 e-deleGATE

门户网站已经完成的工作，注意到该平台的可用性和有用性，并询问未来是否会有改进，特别是在开发移动应用程序以及与《日刊》整合方面。

37. 各代表团欢迎向数字文件转变，从而减少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会议对环境的影响。有一个代表团询问，为何强调减少维也纳的环境足迹，对其他地点却很少讨论此事。

38. 有一个代表团询问 COVID-19 对 2021 年全球教育机构外联方案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以及大流行对纽约实习方案的影响。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该部在管理已签署联合国谅解备忘录的大学网络方面的工作，使世界各地的大学能够培养年轻、有才华的专家到语文部门工作。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表示赞赏由于使用了远程语文竞争性考试的形式，列入名册的候选人和申请人数大幅增加。

39.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了非政府组织、人权活动家、宗教少数群体和其他人士继续进入联合国设施，按照现有安保和准入程序和平集会的重要性。有一个代表团注意到为允许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各类机构进入联合国场地所做的工作，并表示认为，根据尊重和平集会的原则，这一点非常重要，并因此期待继续看到这样做，只要满足必要的安保要求。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根据在关于使用纽约总部各类会议、活动和展览空间的行政指示(ST/AI/2019/4)中公布的联合国总部指示，对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联合国房地的使用进行监管。有代表团询问，如何鼓励其他工作地点，特别是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审查其管理和使用联合国房地以及管理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的政策。有代表团要求该部提供在联合国举行的日历会议和非日历会议的清单，以提供更大的透明度和更全面的信息。

结论和建议

4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努力管理和支持联合国各类会议和审议活动，以便有效执行联合国的任务、方案和业务。

41. 委员会重申充分遵守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平等待遇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同时发布文件的重要性。

4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部在审查其内部结构和流程以确保今后提高效力方面取得的进展。

4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之方案 1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的方案说明。

方案 2

政治事务

44. 委员会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审议了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2 (政治事务) 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5/6(Sect.3))。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20/10)。

45. 负责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的秘书长代表与主管反恐事务副秘书长一道介绍了该方案，并会同其他代表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46. 多个代表团对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保持和平和预防冲突方案和工作表示赞赏。

47. 代表团还对全面介绍方案工作表示赞赏，并指出特别政治任务在方案执行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该部作出了哪些努力来加强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等其他实体的合作，以支持发展促和平工作。另一个代表团对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与和平行动部之间的分工表示赞赏，指出结构改革有助于澄清分工。

48. 若干代表团指出，使用政府间商定的措辞非常重要。一个代表团对次级方案 1 (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 中使用“冲突触发因素”(第 3.25 段)等用语表示关切，认为“冲突根源”更能说明问题。关于另一个令人关切的表述，即次级方案 1 (第 3.19 段)和次级方案 7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多次提及)中出现的“暴力冲突”，该代表团询问，是否对冲突进行了分级。关于后一点，该代表团指出，人们的理解是，所有冲突本质上都是暴力的。该代表团举了第三个例子，即次级方案 6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中使用了“脆弱国家”(第 3.87 段)这一用语，并敦促方案管理人员使用商定的用语，如“陷入或重新陷入冲突的国家”。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该方案大体上试图遵守使用政府间商定用语的做法，但强调，即便需要与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效沟通，也并不意味着该方案应采用未经会员国商定的概念、用语或方法，如“非特派团环境”(第 3.89 段)。

49. 一个代表团对列报应交付产出的新方法提出质疑，因为其中某些类别的应交付产出没有得到量化。该代表团举例说，尽管没有量化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共有应交付产出项下有关斡旋的应交付产出(表 3.1)，第 3.18 段中却量化了斡旋努力，列出了斡旋次数。该代表团还指出，这一关切不是仅针对该方案的，重申它也适用于其他方案，并建议在共有条目中列明这一点。该代表团对按照大会的指导意见将立法授权列入方案计划表示赞赏，并强调指出，不应像 2020 年预算那样将立法授权列入附件。

50. 一个代表团询问，为何所有特别政治任务的方案假设没有列入本方案，而是继续单独列报，仅供大会第五委员会审议。该代表团强调，如果每年数量都在增加的特别政治任务继续由方案预算供资，其方案说明就应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范围内审议，而不是直接提交第五委员会。

51. 关于次级方案 1 (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建设和平和政治事务部新的战略计划将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放在中心位置，指出这与会员国的保持和平议程极为一致。另一个代表团认为，次级方案标题中的“管理冲突”一词不明确，可能会引起争议，因为管理冲突并不总是意味着解决冲突，而是意味着保持和引导冲突。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表示，联合国可酌情协助国家预防和解决冲突。该代表团指出，尽管提高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一致性很重要，但也有必要尊重联合国各机构根据各自任务授权的分工，以避免重复工作。该代表团指出，

它继续支持该次级方案努力提高会员国预防冲突的能力,但该次级方案的成果仍然难以评价,而且有人指出无法确定联合国在冲突局势中所发挥作用的影响。

52. 关于战略,有与会者指出,尽管大多数次级方案的战略部分内容非常丰富,但需要对次级方案 1 的工作作出更多澄清。有人指出,该次级方案尽管在战略部分提到预防性外交、促成和平、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工具,却没有详细说明如何使用这些工具以及正在开展哪些活动。一个代表团要求更加重视预警系统,以便联合国更早地支持会员国开展预防工作,并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可采取哪些措施来实现这一点。该代表团注意到赋予该次级方案的立法授权清单很长,并要求作为振兴大会的一部分,大幅缩减该清单。

53. 关于该次级方案的立法授权清单,一个代表团指出,大会关于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第 57/5 号决议和关于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第 70/185 号决议非常重要,并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该次级方案为执行这些决议规定的任务所做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危及多边主义。关于立法授权问题,一个代表团赞同另一个代表团早先对将立法授权保留在方案、而不是附件中所表示的赞赏,并指出,关于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决议,清单未列入最新的授权,即大会第 74/200 号决议。

54. 关于次级方案 2 (选举援助),若干代表团对次级方案的工作表示赞赏。一个代表团对该次级方案向 50 多个会员国提供支持、并通过与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建立伙伴关系扩大该次级方案的工作表示欢迎。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联合国选举援助对于支持国家举行自由、公正和可信的选举至关重要,并指出,联合国会员国已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商定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16,其中确认包容性政治进程和机构对可持续发展非常重要。该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在及时部署选举援助方面业绩的改善,表示完全支持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并鼓励秘书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相关实体密切合作,提供全面的选举支助拟订方案。该代表团鼓励联合国选举援助团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方案密切协作,特别是就选举进行协作,并鼓励在报告方面更加注重这种协作。一个代表团指出,关于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与计划成果对照的一节(第 3.30 段),该次级方案尽管报告说 2019 年的基准已经实现,却没有提供有关成果的信息,为此该代表团鼓励今后采取更注重成果的做法。

55. 关于次级方案 3 (安全理事会事务),多个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该次级方案的工作。增强对新成员的支持以及最近为改进数据、包括按性别分列数据的收集和显示所做的努力,受到欢迎。一个代表团特别欢迎该次级方案与联合国大学政策研究中心就外地特派团的过渡开展的工作(第 3.47 段),并指出这是秘书处与学术机构之间合作的一个良好范例。一个代表团指出,该次级方案的目标是促进确保安全理事会有效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这种表述力度太大,意味着该次级方案有助于确保安理会履行其责任,却未以协助最终用户的形式加以表述。关于 2019 年业绩计量(查询或研究请求的数量)(图 3.4),一个代表团承认该次级方案从会员国收到的查询和研究请求更加复杂,并要求提供信息,说明有多少查

询或研究请求未得到满足。该代表团指出，为安理会制裁小组确定专家似乎是一项重大挑战，并建议更早开始征聘进程。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执行安理会第 2467(2019)号决议有关酌情任命在性暴力和性别平等问题上具有相关经验的专家小组成员的规定非常重要(第 3.51 段)。

56. 关于次级方案 4 (非殖民化)，一个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改变 2018-2019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A/71/6/Rev.1)中反映的次级方案的目标，因为次级方案的任务未变。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为何对于应交付产出 A.4 (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编写的关于波多黎各的报告)(表 3.8)而言，预期 2020 年和 2021 年不会有报告。

57. 关于次级方案 6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一个代表团欢迎将该办公室并入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并大力鼓励深化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协作。该代表团还指出，在萨赫勒地区采用的区域一体化办法似乎显示出令人鼓舞的结果，并建议将在中非共和国吸取的经验教训应用于其他环境。一个代表团确认，国家自主的解决方案至关重要，认为这在 2016 年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两项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和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中都有明确阐述，并指出报告中引用的布基纳法索一例(第 3.89-3.93 段)是可以推广的最佳实践方法。该代表团还表示，建设和平委员会将根据“和平之路”报告，增加与联合国系统、会员国以及区域和国际伙伴，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活动。还有人指出，对建设和平基金的供资近年来大幅增加，表明捐助者正在支持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有人表示，鉴于 COVID-19 大流行可能对全球官方发展援助的可获得性产生影响，联合国应加倍努力探索创新筹资机会。一个代表团表示，它欢迎在今后的报告中更详细地说明：(a) 为促进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而采取的步骤；(b) 2019/20 年度进行的建设和平基金证券组合审查；(c) 次级方案作为联合国系统的“铰合部”角色的运作。有人认为，对预算进行任何重新审查，都应等对这些改革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58. 一个代表团表示，该次级方案的目标(第 3.84 段)是从次级方案的工作方面、而不是从最终用户的角度拟订的，并指出，这样的表述原本应反映在战略一节中。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正在进行的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最新情况，包括审查进程取得了多大进展，该进程是否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以及审查报告是否如职权范围所预期的那样将在 2020 年 7 月前完成。

59. 关于次级方案 7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各代表团欢迎 2019 年 6 月在开罗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设立联合国联络处，并认为，联合国加强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非常重要，将有助于改善两个组织之间的协商和信息共享。一个代表团指出，战略一节需要就该次级方案的工作提供更多信息，作出更多澄清(第 3.102 段)。该代表团还指出，2021 年的业绩计量与 2021 年的成果 1 和成果 2 相同，并表示，必须有不同的成果和业绩计量，以表明次级方案的工作与预期成果之间有更好的联系。一个代表团指出，该次级方案在着手执行任务时，必须高效交付并实现资金效益，同时指出其预算已大幅增加。

60. 关于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多个代表团对其为支持实现两国解决方案以及在中东和平进程的关键时刻所做的重要工作表示赞赏。一个代表团欢迎报告中详细说明 2019 年期间该方案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的切实进展，并举例说成功避免了以色列和哈马斯在加沙的全面升级以及人道主义条件得到改善。该代表团表示支持 2021 年报告中载述的战略和假设，并欢迎注重将性别视角纳入建设和平工作，包括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工作。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 COVID-19 情势如何影响到该办公室的工作以及任务的完成。

61. 关于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一个代表团祝贺该办事处开展了非常重要的工作，并欢迎对其工作进行了条理清晰的介绍。若干代表团对办事处加强非洲联盟能力的工作、加强其与非洲联盟委员会的合作表示赞赏。一个代表团指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对其伙伴关系依然保持坚定的政治承诺。它表示支持该办事处继续与非洲联盟合作，将这一承诺转化为非洲联盟能力得到加强以及具体、可衡量的成果。有人指出，非洲联盟可在预防冲突和调解方面发挥强有力的比较优势，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该办事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合作，包括努力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纳入和平与安全工作的所有方面。该代表团欢迎办事处就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向非洲联盟提供支助，并指出，随着索马里在筹备 2020 年底、2021 年初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选举，而且在为 2021 年将安全责任移交索马里安全部队进行准备，这一支助直到来年都必须继续作为一个重点。该代表团指出，COVID-19 对非洲大陆的安全、稳定和发展的影响可能十分重大，其主要和次级影响都加剧了潜在的压力、脆弱性和冲击。有人指出，随着这一流行病在非洲的持续蔓延，该方案可能需要适应非洲联盟不断演变的优先事项，不过办事处应支持非洲联盟促成对冲突敏感的 COVID-19 响应和恢复措施。

62.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在加强知识转让方面所做的工作，并在这方面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对口会议如何转化为成果。若干代表团肯定该办事处在索马里的合作，并注意到该办事处在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有人要求澄清办事处与非洲联盟就联合战略审查进行合作和协调的计划。一个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该办事处与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工作协调，并询问是否正在与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进行类似的协调。该代表团还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该办事处正在如何与在非洲有任务的其他联合国办事处进行协调。

63. 关于反恐主义办公室，各代表团对其继续努力支持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的各项决议表示赞赏。有人表示赞赏采用相当平衡的办法拟订方案，强调该办公室的活动应牢牢植根于《反恐战略》和安理会相关决议，因而主要代表着本组织工作的和平与安全支柱。关于专题优先事项概述，该代表团在提及缺乏普遍认可的概念时表示出格外谨慎，并尤其提到了“暴力极端主义”概念。该代表团指出，根据大会关于审查《反恐战略》的决议，该办公室负有防止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任务，但指出该办公室工作方案中至少有五段的提法没有认识到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有人问，为何该办公室 2021 年的计划成果仅在一个专门用于查明和打击恐怖分子旅行的

项目背景下得到说明，而所有其他方案活动，包括 2020 年启动的方案活动，却均遭忽略。一个代表团提到正在对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五年方案进行的外部评价(第 3.229 和 3.230 段)，并就此指出，在讨论时，评价仍在进行中。因此，该办公室 2021 年方案计划不能考虑评价结果。该代表团还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联合国方案预算对该办公室的供资不足。据指出，预算外资源占该办公室供资总额的 96.9%，而经常预算中 2021 年拟议资源总额与 2020 年批款相比没有变化。该代表团表示，考虑到预算外资源占该办公室预算总额的 96.9%，而且在 COVID-19 大流行后自愿捐款存在减少的极大风险，它对 2021 年拟议资源总额是否足以充分、高效率、有成效地执行该办公室的任务表示怀疑。

64. 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该办公室在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方面的工作，鼓励该办公室确保平衡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四大支柱。该代表团认为，在 2021 年计划成果下，关于成果 1 (阻止恐怖主义分子搭乘飞机旅行(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更好的标题应该是“防止恐怖分子旅行”，因为旅行既有陆路旅行，也有海上旅行和空中旅行，在这方面，该代表团鼓励该办公室做出更大努力，将该方案推广到更多会员国。

结论和建议

6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政治建设和和平事务部为支持预防和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所开展的工作。

66. 委员会赞扬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所做的工作，并鼓励加强与非洲联盟的协作，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纳入办事处和平与安全工作的所有方面。

67.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向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提供的支助，这对即将举行的全国选举和 2021 年将安全责任移交索马里安全部队至关重要。

68. 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各实体的各自任务规定，加强本组织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冲突后重建和发展等领域工作的连贯性、协同增效与协调。

6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在选举援助次级方案下为支持请求国举行自由、公正、包容、透明与和平的选举并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而开展的工作。

70. 委员会欢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促进国家自主解决方案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请大会鼓励该办公室增加与联合国系统、区域和次区域实体和国际伙伴的伙伴关系活动，包括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建设和平工作，以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等。

71.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在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欢迎 2019 年 6 月在开罗开设办事处。

7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在中东和平进程的关键时期为支持实现两国解决方案所做的工作。

73. 委员会欢迎安全理事会事务司为支持安理会的工作而开展的工作。

74.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2 (政治事务)的方案说明,但须作以下修改:

次级方案 1

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 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的和平全民投票进程

第 3.19 段

删去“暴力”。

2021 年计划成果

成果 2: 加强和平与安全合作(新成果)

第 3.25 段

将“冲突触发因素和局势”改为“冲突根源”。

次级方案 4

非殖民化

目标

第 3.56 段

将“推动”改为“促进”。

第 3.56 段

在“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之后,添加“依照《宪章》和大会有关决议”。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 非自治领土和会员国代表更多地参加区域研讨会

第 3.61 段

将“推动”改为“促进”。

在“这项工作”之后,添加“依照《宪章》和大会有关决议”。

2021 年计划成果

成果 2: 提供非自治领土信息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数目增加(新成果)

第 3.64 段

将“领土人民”改为“各领土”。

第 3.66 段

在最后一句的“包括就”之后,添加“酌情”。

应交付产出

表 3.8

次级方案 4：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19-2021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4. 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编写的关于波多黎各的报告

2020 年计划数一栏

将“—”改为“1”。

2021 年计划数一栏

将“—”改为“1”。

次级方案 6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战略

第 3.87 段

将“脆弱”改为“有可能陷入或重新陷入冲突的国家”。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布基纳法索——降低冲突风险的综合办法

第 3.89 段

将“非特派团环境下”改为“冲突后局势中”。

2021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更协调一致、更具包容性地参与，以建设和保持和平(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

第 3.94 段

将“复杂环境”改为“受冲突影响的局势”。

次级方案 7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2021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开设联络处和加强接触活动(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

表 3.18

业绩计量

2020 一栏

删除“暴力”。

2021 一栏

删除“暴力”。

第六节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工作方案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战略

第 3.223 段

在第二句中，在“暴力极端主义”之前，添加“助长恐怖主义的”。

在第四句中，在“暴力极端主义”之前，添加“助长恐怖主义的”。

在“反恐怖主义中心”之后，添加“(联合国反恐中心)”。

第 3.224 段

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之后、“暴力极端主义”之前，添加“助长恐怖主义的”。

2021 年外部因素

第 3.225(a)段

将“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方面”改为“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

第 3.226 段

在“制定一项性别平等政策和一项全球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之后、“暴力极端主义”之前，添加“助长恐怖主义的”。

将“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措施”改为“此类领域措施”。

第 3.228 段

“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之后、“暴力极端主义”之前，添加“助长恐怖主义的”。

评价活动

第 3.230 段

将“上文提到的评价结果已纳入 2021 年方案计划”改为“上文提到的自我评价结果已纳入 2021 年方案计划，而正在进行的外部评价的结果预期将对拟订新的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多年战略方案框架产生影响”。

第 3.231(b)段

在“暴力极端主义”之前，添加“助长恐怖主义的”。

方案 3

裁军

75. 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及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的方案 3 (裁军)(A/75/6(Sect.4))。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20/10)。

76.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该方案，并与其他代表一道回答了委员会审议时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77. 代表团表示，支持裁军事务厅围绕以多边努力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实质性参与并坚定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定和决议。

78. 有代表团强调，裁军厅的执行情况至关重要，采取的措施应当量体裁衣、重点突出、因地制宜，还应当明确响应会员国在相关任务授权中提出的需求。有代表团着重指出，方案在范围上是务实的，但会带来深远的政治影响。

79. 一代表团指出，需要仔细研究立法授权清单，确定所有相关立法授权均在方案或其次级方案一级得到适当反映。有代表团建议，为更加清楚起见，应当沿用 2018-2019 年方案计划的做法，在方案一级列出包括其次级方案在内整个方案的全部任务清单。

80. 一些代表团重申方案活动对于促进执行联合国现有任务很重要，指出报告有若干处与这一标准不符。有代表团提出一个问题，即缺乏相关授权，以使裁军事务厅能够据以评价秘书长的倡议——《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第 4.12 段)，开展网络外交在线培训方案(第 4.69 段)。有代表团着重指出，“裁军议程”一词尚未在联合国的任何任务授权中得到正式确定。同样，“网络安全”一词(次级方案 4，计划成果 1)的用法也未商定，本应改用业已达成共识的表述——“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安全”。

81. 一些代表团指出，次级方案目标与 2018-2019 年方案计划的核定目标相比，在措辞上有变动。它们对修改的原因、特别是次级方案 3 (常规武器)不再包含“为促进会员国间在常规武器领域的相互信任和透明度”一语的原因表示关切。

82. 有代表团要求澄清为什么要在各次级方案的战略中反映以往活动和成果的信息，还要求澄清是否本该将此类信息列入关于执行情况的单独一节。例如，关于第 4.25 段和 2021 年计划成果 2，有代表团要求就以往活动列入成果说明、2021 年是否也将开展此类活动作出澄清。有代表团提议单列一节说明所有方案的计划活动，以便进行对比，确保计划活动按照立法授权实施。

83. 有代表团要求澄清 COVID-19 大流行对 2020 年方案的执行造成的影响，以及如何在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中体现这一影响。有意见认为，鉴于 2020 年审议大会(第 4.36 段)等因为疫情推迟到 2021 年举行的会议的数量，需要修改 2021 年方案计划，以更好地反映此类推迟。

84. 一代表团赞成将性别观点纳入方案的主流(第 4.3 段)。另一代表团要求澄清将性别观点纳入方案战略的任务。关于第 4.16 段,有意见认为,性别不是挑选人员参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的唯一考量,区域间和区域内的地域参与更加均衡也同样重要。

85. 关于次级方案 1 (裁军和军备限制问题多边谈判和审议),有代表团表示,令其感到关切的是,其中提到要为执行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支持《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第 2019/97 号决定提供支助。有代表团指出,秘书长应当平等对待所有区域事业,不该选择性地挑出和推动一些倡议,而对另一些倡议置之不理。有代表团着重指出,区域决定和做法固然重要,但它们并不是应当纳入方案的联合国任务。

86. 关于第 4.23 段,有代表团指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框架下的 11 项指导原则虽已得到会员国的认可,但指导原则只是就相关问题达成国际法律文书的铺路石,本身并不是目的。

87. 关于次级方案 2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整个方案说明,有代表团注意到,除应交付产出之外,其他地方均未提及无核武器区和蒙古第四次会议。有意见认为,既然知道会议已推迟到 2021 年,就该更加清楚地在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中加以体现。

88. 代表团谴责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的行为。一代表团不同意第 4.32 段所反映的方法,即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负责查明被认定使用化学武器者或追究会员国的责任。该代表团强调禁化武组织按照任务授权属于技术性组织,应当保持这一本色,该代表团强烈反对将这一问题政治化。

89. 关于核裁军,一代表团申明,优先事项是彻底消除核武器,而不是第 4.35 段所说的推动消除核武器。该代表团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持续健康发展和成功,仍然是实现作为不扩散制度基石的推动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目标的核心,《条约》尽快生效至关重要。

90. 关于次级方案 3,有代表团要求澄清联合国打算怎样修改第 4.49 段,以反映推迟到 2021 年举行第七次各国审议《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还要求澄清这会否影响定于 2022 年举行的第八次各国双年度会议。有代表团要求澄清,关于第八次各国双年度会议是根据名义上的时间安排在 2022 年举行,还是在第七次各国双年度会议后两年(也即 2023 年)举行,是否已经作出决定。

91. 有代表团提到秘书长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及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报告(A/74/187,第 7 段和第 18-21 段),并且要求澄清“拯救生命实体”基金如何补充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而不是与之竞争。还有代表团要求澄清裁军厅如何与建设和平基金合作,以免重复劳动。关于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与计划成果对照,有代表团指出,几个项目(包括使用“拯救生命实体”基金实施的项目)进展有限,导致执行期延长

或执行方式改变。有代表团要求澄清，在报告以往成果(第 4.50 段)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与计划成果对照，例如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第 4.52 段)时，在多大程度上考虑了这些情况。一代表团认为，第 4.50 段在说明方案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系时所用的方法过细。

92. 关于次级方案 3 下的 2021 年计划成果 2 (将小武器和轻武器审议纳入安全理事会)，有代表团强调内容需要重新组织，因为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的工作不能超越大会或本组织全员参加的现有政府间机制召开的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93. 关于次级方案 3 下表 4.11 里的 2021 年业绩计量，有意见认为，“可能包括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安理会决议或主席声明，其中还承认这些武器的性别影响”这一表述似乎是在预判一份尚不存在的文件所包含的成果。

94. 关于该次级方案的立法授权(第 4.64 段)，一代表团回顾了大会第 74/60 号决议，大会此项决议重申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成果文件(A/CONF.192/2018/RC/3，附件)确认“关于设立一个轻武器和小武器专门研究金培训方案，加强与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有关领域的技术知识和专门知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提议”。该代表团强调，研究金培训方案的方案和预算经费本应列入方案计划，一如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等其他已获授权的培训方案。

95. 有代表团对次级方案 4 (信息和外展)纳入与国际信息安全有关的问题表示关切，要求把这一专题移到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新的专门次级方案。有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同时有两个国际信息安全机制，分别是大会第 73/27 号决议所设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大会第 73/266 号决议所设在国际安全范围内推进网络空间负责任的国家行为政府专家组，但为两者规定的细度和重点并不平衡。有代表团要求裁军事务厅提供补充信息，说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目标、战略和计划成果。有代表团回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系大会附属机构，是所有会员国首次有机会平等参与讨论的一个历史性进程所产生的结果。有代表团进一步强调，不应当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视为政府专家组的附带进程。一代表团认为，政府专家组需要平衡区域间和区域内的地域参与。

96. 关于第 4.69 段，有代表团强调，拟议方案计划应当更加具体地说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活动和前景，2021 年计划成果 1 的相应业绩计量也应当更新。有代表团指出，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对联合国总部造成的限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应当延长至 2021 年及以后，因为届时其工作将达到高峰，还指出秘书处的支持至关重要。因此，有代表团提出，次级方案 4 的行文应当重点突出工作组在 2021 年的活动，方案计划中表 4.14 应当清楚、彻底地反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取得的成果，包括其与商业界、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的积极接触，这点将从 2020 年 12 月举行的大型闭会期间会议中得到体现。一代表团指出，政府专家组未于 2019 年开展任何类似活动，方案计划应作相应调整。

97. 关于次级方案 5 (区域裁军), 有代表团指出, 区域军备控制方面的很多内容侧重于非洲, 要求总体评估非洲的进展情况。有代表团要求澄清是否在其他区域开展了任何工作。有代表团还要求澄清非洲正在进行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情况, 包括方案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其他实体之间的合作, 同时考虑参与交战活动的儿童数量。

98. 有代表团强调, 非洲联盟到 2020 年平息非洲枪炮声的实际步骤总路线图这一倡议很重要。一代表团指出该倡议不会如期在 2020 年全面实施, 要求澄清倡议实施工作面临的挑战以及关于继续实施倡议的计划。

99. 有代表团要求提供补充信息, 说明第 4.92 段所述联合国战略, 即在为萨赫勒地区 6 个国家所提供援助的基础上, 覆盖 12 个邻近的国家, 并且说明考虑到业已采取的行动, 是否发现援助请求减少, 以致需要作出拟议变动。

结论和建议

100. 由于时间不足, 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查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3 (裁军)的方案计划。

方案 4

维持和平行动

101.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A/75/6(Sect.5))方案 4 (维持和平行动)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20/10)。

102.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方案, 并与秘书长其他代表一起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所提的问题。

讨论情况

103.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并大力支持维和行动, 认为这是联合国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机制。一个代表团还表示支持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104. 有代表表示, 制定和执行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方案, 以及该方案所用的术语, 必须符合会员国在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商定的提案、建议和结论。

105. “保持和平议程”一词(第 5.1 段)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 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 这个词并不存在。该代表团特别对提及所谓“保持和平概念”表示关切, 认为就这个事项而言, 秘书处扩大了会员国所核准事项的范围。

106. 一些代表团指出, 和平行动部的战略被描述为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及其共同承诺(第 5.2 段)“为指导”。在这方面, 有代表强调指出, 虽然许多会员国对该倡议表示支持, 但该倡议并未被纳入一项立法授权; 如果是纳入了立法授权, 秘书处才有能力实际利用该倡议指导和评价其所有工作, 包括评价特派团业绩。有代表强调, 秘书处只受立法机关核准的立法授权的约束, 并指出, 安全理事会第

2436(2018)号和第 2518(2020)号决议只是在欢迎秘书长努力动员所有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包括通过以行动促维和倡议这样做时，提到该倡议；两项决议没有以任何方式欢迎或支持这一倡议。这并不意味着和平行动部不能提及该倡议，但这意味着提及该倡议的用语不得超出会员国在相应立法机构所核准事项的范围，这方面最近唯一的事例是，2020 年 3 月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会议上非常有限地提及该倡议。有代表进一步强调，表示一项倡议源自以前的立法授权并不意味着该倡议就有了自身可被视为一项授权任务的特权。

107.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有代表回顾，已商定可严格按照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包括 2018 年 9 月在以行动促维和倡议高级别会议期间表达的意见和建议)推进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有代表强调，必须对《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采取同样的方法；正如在给秘书长的信(A/72/110-S/2018/815)中所解释的那样，对《宣言》是有保留的。

108. 其他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并欢迎该倡议继续与方案计划保持一致。有代表团强调，该倡议为确保维持和平特派团能够并将完成其授权工作奠定了基础。还有代表强调，所有各方都应履行在该倡议范畴内作出的承诺，并注重交付成果，包括规划和改进收集和使用全盘数据的工作，以支持循证决策，并为提供给会员国的分析和建议提供信息。

109.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和大力支持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并强调妇女在和平行动中的关键作用。他们还强调培训在特派团整个生命周期中的作用，认为这是提高效率的工具。

110. 有代表就立法授权清单提出了共有的问题。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清单有所缩减，询问这是否因为它们是按次级方案分列的。据了解，在这方面遵守大会第 74/251 号决议，可能是导致采取这种做法的原因，但也有代表强调，这表明，就其他次级方案而言，做法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而且应整体指导该方案的立法授权数量明显减少。有代表指出，次级方案 1 和 2 没有列出立法授权清单，而次级方案 3 却列出了，有代表要求说明这种不一致的情况。有代表建议，应像 2018-2019 年方案计划那样，在方案一级纳入包括次级方案在内的整个方案的全部立法授权清单，以提高清晰度。

111. 一个代表团认为，尽管和平行动部没有计划在下一年开展评价活动，但应在其工作方案某处注明这种情况。

112. 关于方案中的各项目标，一些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基本任务没有改变，但作了几处改动，导致重点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些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是什么原因导致这些改动。有代表团回顾，委员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以及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曾用了大量时间重点讨论充分维护各项目标的问题。

113. 关于使用具体例子来说明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1 年的计划成果，有代表认为，对第 74/25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有误解。各代表团承认，使用具体实例有助于说明已经做了什么(业绩)和将要做什么(计划成果)，但强调指出，将这些实

例作为唯一重点缩小了每个次级方案的工作范围。例如，令人关切的是，次级方案 1 (行动)的说明只包括具体涉及海地和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向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过渡的信息。2021 年的计划成果也是如此，计划成果的唯一重点在于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这方面，有代表要求提供资料，说明预计将在 2021 年开展的全部工作。

114. 有代表对 COVID-19 大流行对 2020 年和 2021 年和平行动产生影响表示关切。有代表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方案计划的预期变化，以及 COVID-19 对行动和活动造成任何预期变化的法律依据。一个代表团认识到，评估 COVID-19 大流行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影响还为时过早，但强调，鉴于经常预算的周期为一年，其反应能力提高，因此，经常预算应尽可能反映 COVID-19 的影响。还有代表要求提供资料，说明，鉴于 COVID-19 疫情，2021 年是否有任何与维持和平人员安全有关的特别工作计划？

115. 在次级方案 1 (行动)下，一个代表团认为，第 5.11 段所述的战略相当复杂，提出了若干行动和不同的预期结果；最好能够采用不同结构，如将信息分成几段或使用带字母的小段。

116. 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第 5.13 段提到的和平行动部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之间的合作情况。关于 2021 年的计划成果，一个代表团对所报告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大幅减少提出质疑，并指出，虽然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在实地做了很好的工作，但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言，并未取得同样的成绩。

117. 有代表团认为，表 5.3 所反映的关于受冲突影响地区经证实的侵犯人权事件数量的业绩计量应予扩大，以包括与强奸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性暴力的严重性。

118. 有代表要求说明计划成果 2 (完成选举和维护中非共和国和平进程的完整性)不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原因，因为大家认为难民署的作用对实现与难民有关的该成果而言至关重要。

119. 关于次级方案 2 (军事)，各代表团欢迎该战略提及增加妇女对维和行动的参与。但有代表指出，次级方案没有明确说明如何支持部队派遣国的能力，以增加女性维和人员、包括警务人员的人数。还有代表指出，几年后，预测没有改变，而且属于泛泛的性质。有代表要求澄清联合国在这方面对部队派遣国的期望，说明会员国可以如何帮助确保妇女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担任较高级别职务。

120. 各代表团欢迎新的计划成果 2 项下所讨论到的新情况，包括通过改进武器和弹药管理来增加维和人员的安全。不过，有代表指出，唯一的业绩计量是“维和行动使用的专门培训材料和弹药技术干事接受新标准培训”。在这方面，有代表认为，更有效的做法是，按特派团增列每年在行动中死亡或受伤士兵人数的变化。另一个代表团建议提供关于恶意行为和敌对行为所致死亡人数的分类说明，该代表团指出，虽然总死亡人数下降，但两者之间的趋势不同。

121. 一个代表团强调，会员国已经制定并商定“维和情报/信息收集和分析”政策的一般方法和范围，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18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A/72/19)曾具体提到该政策。该代表团强调，应使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商定的维和术语，秘书处应遵循会员国就这一敏感问题商定的框架，包括在制定相关政策和准则以及相关培训方案时这样做。

122. 关于次级方案 3 (法治和安全机构)，一个代表团对目标中用了“非特派团环境”一语表示关切，因为这引入了一个以前并未针对该方案核准的观点，是不可接受的。同样，也有代表对使用“脆弱环境”一词提出质疑。

123. 有代表回顾，预防冲突是各国的首要责任，即将发生冲突的原因并不相同。每一种情况都是独特的，可根据联合国机构或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相关任务规定，在充分尊重国家自主权和国家具体情况的情况下，提供与法治和安全部门有关的国际援助。

124. 有代表认为，表 5.12 所反映的关于会员国对服务的认识的业绩计量，如果能显示出有关国家每年为警察、司法或军队改革实际通过的立法文本的数量和改革计划的数量，启发性会更强。

125. 在次级方案 4 (政策、评价和培训)下，许多代表团对全面业绩评估系统发表了意见。若干代表团对该系统表示赞赏和大力支持，并要求澄清以下问题：鉴于已启用该系统的特派团给予了积极反馈，秘书处计划如何加大向其他特派团推广该系统的力度？有代表要求澄清，就如何利用该系统来衡量成果和改进业绩计量？有代表还要求澄清，该系统将收集哪些类型的数据，如何将这项工作纳入未来方案计划和业绩报告？

126. 有代表认为，需要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以确保从维持和平特派团平稳有效地过渡到联合国的后续存在，包括更好和更广泛地使用综合战略框架和其他联合文书，以处理军警和文职维和人员的业绩和特派团的总体业绩，并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在这方面，有代表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捐助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采取共同做法。

127. 然而，其他代表团对在相关立法机构适当审查该系统试用情况之前就在各特派团广泛实施该系统表示关切。有代表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试用的初步成果和经验教训。有代表表示，不清楚系统在每个特派团的执行情况是否有异？有没有统一的政策或一套标准或机制？一个代表团询问：如果有，是否已与各会员国分享和经过各会员国讨论？

128. 关于次级方案执行情况评估，有代表认为，不应仅仅计算已向多少特派团推出该系统，还应介绍该系统对特派团的影响。

129. 关于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第 5.123 段提到，在东道国允许的范围内自由和安全地进入通知地区的外地任务数量减少；有代表要求说明一下原因何在。还有代表要求说明限制出入造成的影响，以及该特派团计划今后如何应对这一挑战。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动荡的局势，询问：在联合国观察员人数有限的情况下，如何才能克服这些挑战？

结论和建议

130. 委员会欢迎秘书长努力动员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联合国以更有成效的方式开展维持和平行动，包括通过他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委员会还回顾后续举措，强调必须考虑到会员国关于推动该倡议的意见和建议，包括在 2018 年 9 月举行的以行动促维和问题高级别会议上表达的意见和提出的建议。

13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和平行动部以及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为世界各地受长期冲突影响的区域恢复和平所作的贡献，赞赏地注意到为确保联合国在若干国家的维持和平行动在缩编和结束期间顺利过渡所作的努力。

132. 委员会赞扬和平行动部努力改善维和人员和特派团人员的安全保障，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履行相关决议规定的责任，改善联合国维和人员和特派团人员的安全保障。

133. 委员会表示有意了解将从全面业绩评估系统试点阶段吸取的经验教训，注意到目前正在制定基于影响的业绩指标，将其作为该系统的一部分，委员会并注意到将提供预期信息，介绍这些指标将如何衡量执行授权任务的情况，同时铭记在 2021 年实现所有维和特派团全覆盖的目标。

134.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大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业绩、问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相关决议。

135. 委员会强调，次级方案 1 (行动)内的业绩计量必须更准确，与特派团追求的目标更直接相关。委员会特别强调，委员会必须了解一些关键问题，如基于性别的性暴力事件的数量；维和人员的伤亡人数；受冲突影响或冲突后国家每年通过的司法、警察或军队改革立法的数量。

136.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4 (维持和平行动)的方案说明，但须作以下修改：

一. 和平行动部

总方向

任务和背景

第 5.1 段

将第三句改为“在确定本方案的目标时还考虑到了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任务，特别是安理会第 1325(2000)号、第 2250(2015)号、第 2282(2016)号和第 2436(2018)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74/277 号、第 60/180 号和第 70/262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2021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

第 5.2 段

将第一句改为“和平行动部的战略继续遵循所有相关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

第 5.2(a)段

去掉“利用新的和平与安全支柱的综合办法”中的“新”字。

第 5.2(f)段

将该段改为：“(f) 改善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包括执行改善维和人员安全的行动计划，推进培训计划，引入并使用技术，执行该计划的方式应该透明，并应该酌情与会员国协商。”

第 5.2(g)段

在“三方伙伴合作安排”之后加上“以及小型协商机制。”

第 5.3 段

将第一句中的“构架”改为“支柱”。

第 5.4(b)段

将“执行《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改为“推动以行动促维和倡议”。

新第 5.8 段

插入下列新第 5.8 段：

和平行动部将继续根据已有任务规定，与相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接触和互动。

次级方案 2

军事

表 5.9：次级方案 2：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19-2021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将“维和军事情报”改为“收集和分析维和情报/信息”。

次级方案 3

法治和安全机构

目标

第 5.40 段

将现有段落改为：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加强法治和安全部门治理工作，以便在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前提下，在已部署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国家以及其他获得授权的国家或应会员国请求，帮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战略

第 5.41 段

将现有段落改为：

为帮助加强法治和安全部门治理，以便在已部署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国家以及在其他获得授权的国家或应会员国请求，帮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政治任务以及在其他获得授权的国家或应会员国请求，提供咨询和业务支助，方式包括：(a) 协助东道国改革、改组并发展其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提供业务支助，并在极少数情况下按照《国际警务战略指导框架》承担临时警务职能；(b) 支持国家主导的行动，以确保对助长冲突的罪行追究责任，加强监狱安全和管理，重建东道国的司法和惩戒机构，并参与建立信任倡议；(c) 支持规划、制订和评价缴除武装团体中武器并解散其人员，以及帮助前战斗人员以及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人员作为平民重返社会的进程，同时查明和总结相关的经验教训和指导方针；(d) 支持执行和平协定中的防卫和安全条款，协调国际援助任务，并协助制订符合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规范性框架的国家战略；(e) 管理地雷行动方案以减少爆炸物的威胁，并为联合国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提供这方面的培训；(f) 在所有上述领域迅速部署专家能力。预计这项涉及领域广泛的工作将在接受援助的国家产生更有效和更负责的安全和司法机构，并减少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和爆炸物危险，促进预防冲突和保持和平。

第 5.42 段

将“(g) 建立了世界范围的经验教训资料储存库，并规划了对特派团和非特派团环境(如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海地、马里、苏丹)中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支助；”改为“(g) 建立了世界范围的经验教训资料储存库，并规划了对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海地、马里和苏丹等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支助；”。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通过法治和安全机构支助加强布基纳法索的预防冲突计划

第 5.44 段

将第一句中的“脆弱国家”改为“有陷入或重新陷入冲突风险的国家”。

删除最后一句中的“暴力”一词。

2021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全面预警和更强的预防冲突能力(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

表 5.11

业绩计量

2019 一栏

将“脆弱环境”改为“有陷入或重新陷入冲突风险的国家”。

2020 一栏

将“脆弱环境”改为“有陷入或重新陷入冲突风险的国家”。

成果 2：会员国进一步认识到本次级方案在非特派团环境中提供的专门预防冲突支助(新成果)

删除其中的“在非特派团环境中”。

第 5.49 段

将第三句改为：

本次级方案认识到这方面需要，在和平与安全支柱改革之后，担任了联合国系统内广泛政治和业务活动的全系统服务提供者的角色，并酌情支持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实体，以此将其支助范围扩大到维持和平行动以外。

第 5.50 段

将现有段落改为：

本次级方案面临的挑战是，为了高效率地为会员国提供服务，本次级方案需要制定一个对各国政府以及相关联合国伙伴的新的联系框架。为此，本次级方案将在获得授权的国家或应会员国请求，制定并落实一个针对非特派团环境的联系框架，说明可提供的专门知识和服务、交付模式、与所有相关联合国伙伴的互补性和协调性，以期向会员国提供连贯一致和综合的联合国支助。

第 5.51 段

将现有段落改为：

预计这项工作将有助于加强法治和安全部门的治理，以支持在在获得授权的国家或应会员国请求，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其表现将是，两个会员国获得本次级方案的专门援助，原因是各会员国更加了解本次级方案在冲突后局势中以及其他获得授权的国家或应会员国请求提供的服务和援助的模式，而且这种援助增加。

表 5.12

业绩计量

2020 一栏

删除“本次级方案关于在非特派团国家的联系框架”中的“关于在非特派团国家”。

2021 一栏

删除“非特派团环境”。

表 5.13

次级方案 3：按类别和子类别列示的 2019-2021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实地和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数目)

删除“非特派团环境”。

技术材料(材料数目)

将“和非特派团环境中”改为“以及其他获得授权的国家或应会员国请求”。

次级方案 4

政策、评价和培训

战略

第 5.55 段

将前两句改为：

为帮助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业绩和效力，本次级方案将考虑会员国针对秘书长 2018 年发起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建议，促进和推动维和方面的政策制定、评价、组织学习和培训。

将第四句改为：

本次级方案将通过评价股继续开发全面业绩评估系统，并将在审查试点研究的结果后，最迟于 2020 年完成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推出该系统的工作(不包括正在缩编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2021 年计划成果

成果 2

内部挑战和对策

第 5.66 段

将“根据“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作出的加强维和行动所提供的保护的共同承诺”改为“考虑到“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以及加强维和行动所提供的保护的宗旨”。

二.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战略

第 5.93 段

将第二句改为：

区域分析和接触也符合并支持“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具体而言，符合并支持下列目标：在特派团正在加强和扩大区域接触的地方推动冲突的政治解决、增强维和政治影响和改善维和伙伴关系；更多地与妇女、和平与安全社区网络接触；加强联合国区域行为体的共同立场和共同信息交流，以加强协调与合作。

方案 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137. 本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了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之方案 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A/75/6(Sect.6))。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就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所作的说明(E/AC.51/2020/10)。

138.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报告,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39. 各代表团表示广泛支持此方案,认为这是加强外空方面国际合作及应用空间科学技术的一个重要机制。各代表团还对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工作及其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向空间发射卫星方面发挥的战略作用表示赞赏。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外空厅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秘书处所做的重要工作。

140. 几个代表团指出所提出的成果相当具体,要求澄清外空厅的其他责任是如何计量的。有与会者强调,尽管对该厅的工作有了广泛了解,而且该厅的战略清楚地反映了其主要活动,但在 2021 周期将要开展的其他活动的细节却并不明晰。与会者表示,得到这些信息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在业绩评估方面提出的要求。

141. 有与会者强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通过了“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不过,与会者强调为实现这种可持续性而开展的工作正在进行中,制定了准则的工作组成立的目的是为了在一项五年期工作计划下继续就这一事项进行对话。与会者认为此类工作应反映在方案计划的前言和第 6.5 和 6.16 段中。

142. 第 6.16 段提到,“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将有助于推进国际合作、宣传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重要意义。有代表团对这种说法持保留意见,强调准则是自愿性质,根据国际法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与会者回顾说,编写准则的主要目标是将外层空间保持在可持续的状态,以便子孙后代也可以使用。

143. 各代表团对方案计划某些部分(特别是第 6.2、6.5(c)和 6.22 段)提供的信息超出外空厅任务范围表示关切。还有与会者要求澄清为什么第 6.3 段提到的外空厅的职责没有作为该厅广泛的一般性系列活动的一部分列入战略。

144. 各代表团还对第 6.6 段中使用“全球空间治理”等未经商定的词语表示关切,认为应删除该词。还强调指出,方案计划没有提及外空厅在大会第 74/67 号决议所呼吁的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各代表团强调,外空厅与其他实体的合作应严格按照任务规定进行。还要求进一步澄清该厅在第 6.5(d)段提到的民用卫星定位、导航、授时和增值服务方面的工作,以及该厅在这方面是否已经有或可以有任何项目。

145. 与会者注意到外空厅近年来的工作量有增加,还注意到 2021 年方案计划反映出该厅要增加一些外联活动。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 COVID-19 大流行会影响计划增加的活动。

146. 关于第 6.11 段,有与会者强调对会员国的空间能力建设应该在感兴趣的会员国提出要求时进行。

147. 有与会者提到 2021 年方案计划成果 1 和成果 2 中提供的信息,要求澄清这些计划成果是否涵盖了外空厅的总体职责。

148. 关于计划成果 1,即各国都有使用空间的机会,有与会者询问该方案对每个国家在所述年份的发射业绩有何贡献。关于涉及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的第 6.15 段,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跨不同部门举办的讲习班,包括为发展中国家举办的讲习班。关于第 6.17 段,有与会者要求澄清该段所述工作是否会引起任何预算影响。在这方面,与会者回顾说预算事项不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之内。

149. 关于计划成果 2,即增加空间准入,有与会者要求澄清第 6.19 段中提到的“具体活动”。还要求澄清第 6.20 段中“最佳做法”一词的使用以及由谁来确定这些最佳做法。有代表团回顾说,根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发射国有义务登记其发射的空间物体。因此认为,各国都应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外空厅没有责任决定谁符合或不符合这些“最佳做法”。还有与会者要求澄清关于该厅计划缔结“新联盟”的提法。

150. 有意见认为图 6.二(已发射卫星的发展中国家数目)和图 6.三(获得空间准入的会员国总数)所示是会员国的业绩计量,因此要求澄清为什么这些会被视为联合国的成就。

151. 有代表团要求澄清第 6.27(a)(-)段提到的空间技术信息储存库的开发情况,特别是该提案的理据、谁将向储存库提供信息、谁将可以获取信息、这些信息将如何使用。另一代表团询问“在线登记平台和信息看板”(第(6.27(a)(-)段)将如何减少外空厅目前在处理空间物体登记备案方面的延误。

结论和建议

152. 本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为促进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所作的贡献,特别是其为加强更多发展中国家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的能力所作的努力。

153. 委员会回顾,外空厅必须继续把重点放在其核心职能上,特别是担任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履行其作为空间物体登记中心的职责。

154. 委员会对于根据设想对联合国天基信息用于灾害管理和紧急反应平台方案北京办事处的活动以及计划于 2021 年发射到外层空间物体的登记进程进行的自我评价的结果表示极大兴趣,并鼓励秘书长将这些结果纳入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

155. 委员会强调开展有效的监测和报告工作以及将资源与成果明确挂钩十分重要,并特别鼓励就联合国天基信息用于灾害管理和紧急反应平台和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等活动提交更多量化的报告。

156.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方案说明,但须作以下修改:

A.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

总方向

任务和背景

在第 6.2 段中，在“以及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第 74/67 号决议”之后，插入“(视具体情况而定)”。

工作方案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战略

第 6.5 段

在第一句中，在“(c)外层空间活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之后，插入“(视具体情况而定)”。

在“《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序言和 21 项准则》”之后，插入“，并在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议程项目下以五年期工作计划形式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委员会为就准则的执行和审查问题继续进行制度化对话充当主要论坛”。

第 6.6 段

在“外空厅将”之后，插入“根据其任务规定：”

在“全球空间治理”之后，插入“(视具体情况而定)”。

2021 年外部因素

第 6.9 段

在第一句中，在“外空厅”之后插入“根据其任务规定，”。

评价活动

第 6.11 段

在第三句中，在“会员国的空间能力需求”之后插入“(应感兴趣的会员国的请求)”。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增加会员国对于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承诺

实现目标的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第 6.16 段

将“2019 年通过了《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改为“2019 年 6 月通过了《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并在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议程项目下以五年期工作计划形式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委员会为就准则的执行和审查问题继续进行制度化对话充当主要论

坛。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定义是：未来有能力无限期地保持空间活动，以实现公平享受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惠益这一目标，从而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同时为子孙后代保护外层空间环境”。

2021 年计划成果

成果 2：增加空间准入(新成果)

内部挑战和应对

第 6.20 段

将“这将使最佳做法成为可能，并改进和及时传播关于发射到外层空间物体的信息”改为“这将使改进和及时传播关于发射到外层空间物体的信息成为可能”。

将“外空厅将结成新的联盟”改为“外空厅将根据其任务规定结成新的联盟”。

立法授权

第 6.22 段

大会决议

删除“74/67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方案 6

法律事务

157. 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6 (法律事务)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A/75/6(Sect.8))。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20/10)。

158.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助理秘书长兼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负责人以及助理秘书长兼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主任介绍了方案，并与秘书长的其他代表一道，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期间的提问。

讨论情况

159. 各代表团对法律事务厅在执行任务、促进国际法和向会员国提供法律援助方面的工作表示支持和赞赏。一个代表团指出，法律厅在联合国改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也发挥着自身的作用。各代表团赞扬法律厅在确保本组织和会员国能够适应 COVID-19 危机带来的挑战方面所做的工作，并鼓励法律厅在迅速演变的国际法律环境中继续执行《联合国宪章》中及由大会核准的任务。

160. 一个代表团指出，由于采用了新的格式，报告内容比 2016 年增加了 6 倍多。有人对编制方案案文的新方法提出质疑，因案文涉及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与赋予法律厅的任务没有直接关系的活动，包括宣传尚未生效的《联合国关于投资

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公约》和《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等条约,以及对条约效力和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成果作出的估计。该代表团认为,这种做法使对法律厅活动的分析复杂化。据强调,对条约效力应由会员国、而不是秘书处来评价。

161. 关于报告所载 2021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有意见认为,法律厅向会员国提供的支助本应在该战略中得到更突出的体现,因为已经肯定的是,法律厅向会员国提供的法律意见是有助益的。

162.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使用了未知的概念,特别是第 8.4 段中提到的“基于规则的组织”,它强调指出,联合国基于一项众所周知的国际条约:《联合国宪章》。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基于明确任务授权的方案传统部分,如条约登记和向国际法委员会和大会第六委员会提供援助。有人注意到,第 8.4 段提到法律厅打算“促进和加强国际司法和问责制的进一步发展”,并要求就提到这种广泛而非具体任务授权的来源作出澄清说明。有人提问,法律事务厅有何进一步发展国际司法和问责的任务授权。还有人要求澄清第 8.4 段提到的“秘书长发起的改革”是指什么。

163. 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法律厅的工作,支持第 8.5 段提到的法律厅注重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的审查。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对成立于 2019 年的评价和战略规划股的评价及其设立本身非常重要性。关于第 8.11 段,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将重点放在条约上,并赞扬法律事务厅在促进国际法和与联合国活动有关的法律出版物方面所做的工作。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法律厅与传播国际法出版物有关的工作。各代表团强调,出版物应以电子方式或通过其他方式提供给会员国。

164. 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讨论了将性别方面纳入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问题。该代表团着重指出,该方案的任务是协助提出请求的国家研究国际法,提及性别可能会妨碍向最需要者提供此种援助。它进一步强调指出,大会第 74/185 号决议没有规定根据性别分配研究金,也没有要求在培训方案中促进性别均等。

165. 关于次级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第 8.30 段所述新的各国电子提交全权证书系统的任务,以及与向秘书处提交全权证书纸质文本这一传统要求的关系。还有人要求澄清新系统将如何有助于全权证书委员会,以及为什么方案计划中没有提到创建这样一个系统的任务。

166. 关于次级方案 1 的战略,一个代表团对第 8.27 段中有关“非司法问责机制”的措辞表示关切,认为这与基于规则的组织和法治的概念相矛盾。

167. 关于表 8.3 所列的 2019 年业绩计量,有人指出,计划在 2020 年签署 149 项东道国协定,这些协定将为驻地协调员及其办公室的运作提供必要的法律框架。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已签署的协定数量和 COVID-19 对这一活动的影响的最新情况。一个代表团肯定法律厅在执行联合国改革提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赞扬它致力于最后订立完成有关驻地协调员系统的东道国协定。据强调,

协定应考虑到每个东道国的本地要求，而不应采用一刀切的做法。另外还指出，方案计划中提到了一个国家，而一个代表团认为，应避免提及与某一具体国家签署的协定。

168. 关于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和成果 2 (继续减少本组织需承担的实际法律赔偿责任)，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第 8.55 段提到的本组织的潜在责任，包括 COVID-19 危机造成的责任，并询问订立了哪些制度来防止此类索赔的发生，包括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和执行本组织的规则加以防止。

169. 关于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一个代表团表示，大会尚未就第 8.64 段提到的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作出决定。该代表团表示，现在得出这样的结论还为时过早，除非大会决定优先考虑某一特定领域，否则应对国际法委员会开展的项目一视同仁。

170. 有代表团认为，第 8.69 段提到的《联合国法律年鉴》中通常公布的关于本组织法律活动的信息在因特网上不容易找到，该代表团强调继续需要出版《年鉴》。关于第 8.67 段提到的《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的出版，一个代表团指出，大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 74/190 号决议第 17 段中重申，完成和更新该出版物第三卷属于优先事项，因此它要求澄清为什么缺乏重视，而且 2021 年也没有该交付成果。

171. 关于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一个代表团表示，鉴于第 8.78 段所反映的有助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各种因素的敏感性质，应避免就这些因素作一般性陈述，因为会员国已在相关决定中仔细拟定了措辞。关于另一个问题，一个代表团质疑方案计划中为何没有提到生物多样性，因为这是一项以前已编入预算的活动，它还要求提供有关讨论的最新情况。

172. 一个代表团认为，第 8.79 段提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核可的调查问卷本应更准确地反映秘书处在协调分发调查问卷方面的作用，而不是就调查问卷对会员国所起的作用作一般性陈述。关于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该代表团要求澄清第 8.77 至 8.81 段提及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法律厅在加强与不同利益攸关方互动方面的各相关任务授权。

173. 关于表 8.11 中与发布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报告和大会核准该报告摘要有关的 2020 年业绩计量，有意见认为，强调大会核准摘要为时过早，因为对该文件的审议仍在进行中。关于成果 2 (在全球渔业可持续方面取得进展)，一个代表团强调，第 8.83 段中对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题为《2018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的提及应予更新，以反映 2020 年发布的最新报告。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8.84 段提到的审查会议续会，并认为预见审查会议的任何可能结果都为时过早。

174. 关于次级方案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与统一)，一些代表团认为，方案中专门涉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活动的一节过于侧重尚未生效的条约，尤其是《新加坡调解公约》，而这不属于秘书处的任务范围。有人强调，《公约》是在法律厅协助下制定的，已可供会员国签署。有代表团要求

澄清为何将《新加坡调解公约》列入有关条约科工作的一节中，条约科的任务是协助起草最后条款和组织签署仪式。

175.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的活动，一个代表团指出，该委员会尚未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改革达成共识，但方案报告的相关章节给人不同的印象，需要加以调整。

176. 有人要求澄清为何如表 8.17 所示，贸易法委员会附属机构 2020/21 年会议计划从 118 次增加到 120 次，并澄清相关任务。有人要求澄清，考虑到委员会其他工作组的活动同样重要，为何该次级方案只提到第三工作组，并询问第 8.103 段提到的秘书处组织闭会期间会议的任务来源。

177. 关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一个代表团质问对该委员会及其在方案中工作的介绍为何不太突出。该代表团回顾，大会第 74/195 号决议提到使用《总部协定》第 21 节，这意味着仲裁，该代表团认为此项活动需要法律厅提供支持，而且本应反映在方案中。

178. 关于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一个代表团强调成果 2 (可供会员国利用的提高国际条约框架透明度的现代技术解决办法)的重要性，并欢迎计划在 2021 年开展的积极工作。

179. 若干代表团表示不同意将第二章(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和第三章(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列入方案 6 (法律事务)。有人提问，将这些专题列入方案 6 有何依据，因为正如一个代表团所表示的那样，方案 6 是专门讨论法律事务厅的活动的。有人要求澄清这些机制的任务和合法性、这些机制是否属于法律事务厅、法律事务厅是否为该方案的牵头机构。有人强调，人权理事会无权设立这样一个机制，因为它不是一个检察机关。有人对人权理事会不顾一些会员国一再反对、通过关于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的第 39/2 号决议表示关切。有人强调，该决议损害了会员国的主权以及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同样，有人强调，大会未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意，在第 71/248 号决议中设立了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为此，这些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即它们不会支持由经常预算为这两个机制供资。若干代表团表示，应将这些机制从方案 6 中删除。

180. 其他代表团重申，这两个机制已获大会核准，是合法的，并支持将其列入方案 6，表示不应重新开始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而应努力推进这两个机制的方案计划。

181. 若干代表团表示坚决支持这两个机制的任务和工作，并赞扬它们面对 COVID-19 带来的挑战取得进展。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 COVID-19 对这两个机制工作的影响。

182. 关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一些代表团表示，该机制是为

自身服务的，而不是为叙利亚人民的利益服务。相反，一个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该机制在其框架内开展的调查工作及其在协助将罪行责任人绳之以法方面发挥的作用，并重申其对该机制的信任。若干代表团着重指出，该机制根据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的优先事项设立，秘书长关于设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1/755 和 A/71/755/Add.1)公布了该机制的任务，其中具体阐述了上述决议的规定。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根据任务规定继续收集证据，而且必须在国家一级进行并完成调查和起诉，包括进一步并采用多种方法收集数据。

结论和建议

183. 由于时间不足，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查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6 (法律事务)的方案计划。

方案 7

经济和社会事务

184.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方案 7 (经济和社会事务)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5/6(Sect.9))。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20/10)。

185. 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方案，并与其他几位秘书长代表一道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86.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和支持该方案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工作，特别是在消除贫困和能力建设领域的工作，以及在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方面为会员国提供的支持。一个代表团认为，经社部的工作是联合国一个基本工作流，而作为全球最大挑战的消除贫困是其任务核心。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认为，经社部工作的一个重要特点是，该部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第二委员会提供支持，促进各会员国之间达成共识。一个代表团重申，需要确保为发展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安全、稳定、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

187. 一个代表团赞扬经社部为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业务活动、应交付产出和成果而开展的工作，并欢迎经社部深入思考如何进一步落实性别平等主流化。该代表团注意到方案提及经社部发挥引领思想作用一事，指出不应孤立看待此类努力，并欢迎思考如何将经社部在该领域的努力与同样发挥重要引领思想作用的国际金融机构的努力联系起来。

188. 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必须制定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 (SMART)的目标和应交付成果，这将有助于委员会审查各项方案。因此，要求进一步详细说明该方案如何将此类目标和应可交付成果纳入方案之中。

189. 有代表团指出，拟议方案预算前言部分有下列表述：“非法资金流动和人口被迫流离失所可能会逆转近几十年来取得的大部分发展进展”。有代表团指出这

句话部分引自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政治宣言(2019年10月15日大会第74/4号宣言)。有代表团认为,如果引用该宣言,则应完整引述,以避免歪曲。

190. 一个代表团评论说,2021年拟议方案计划没有具体提及减缓贫困,因此要求澄清正在该领域开展的工作,包括今后计划开展的工作。

191. 针对经社部按照大会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299号决议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支持的情况,有代表团要求澄清,在秘书长发起的管理改革背景下,经社部在内部能力建设领域开展的工作和未来计划。还要求澄清为加强伙伴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而开展的工作。

192. 在经社部通过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重大全球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第二届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的后续行动加强对会员国的支持方面,有代表团要求澄清加强支持可持续交通大会所适用的任务授权。

193. 在方案总方向部分,在方案计划关于经社部与其他实体合作的第9.16段,一些代表团注意到,经社部建立了内部协调能力,以支持重新焕发活力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目前正在采取哪些行动以确保经社部与驻地协调员制度之间的互补性和协同作用。

194. 一个代表团询问经社部是否有专门的方案结构为脆弱国家提供实质性支持,特别是支持方案8(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次级方案1(最不发达国家)和次级方案2(内陆发展中国家)确认的那些国家。

195. 关于应交付成果,有代表团指出,经社部在其2021年拟议方案计划中没有提出跨领域应交付成果,并要求澄清为什么方案中没有列入任何此类成果。

196. 一个代表团提及拟议方案预算B节(2021年拟议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资源)、表9.29(按构成部分和次级方案列示的员额资源演变情况)的表头2(预算外)部分,并询问,529名工作人员总数是如何得出的。关于第9.183段,该代表团注意到由于开展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和经社部改革,该段提出增加约350 000美元经费的请求,并要求澄清这一请求。还注意到,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开支实际上比其他委员会要高,并要求澄清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关于表9.33(合规率)(也在B节(2021年拟议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在行政领导和管理分节项下),该代表团询问已采取哪些步骤确保遵守机票预订规则。作为对上述评论意见的反应,另一代表团回顾委员会以往的讨论情况,强调与涉及资源的方案部分有关的问题不在委员会任务范围内,并促请委员会将讨论重点放在方案的A部分。

197. 鉴于方案计划是在COVID-19大流行暴发前起草的,有代表团就大流行病对方案的影响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询问,方案和次级方案会在多大程度上受到影响,经社部打算如何根据COVID-19疫情调整其工作。经社部针对这一大流行病作出的快速反应受到欢迎,其中包括为设立关于危机的社会经济影响问题内部工作队所作的努力。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已经就大流行病的影响发布了一系列政策简报,但其中不包括任何关于对发展中国家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如何影响这些

国家的抗疫能力及造成的冲击的政策简报，并要求提供关于这一遗漏的更多信息。该代表团回顾指出，大会在几份决议中授权开展这项工作，最近的是第 74/200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监测强行采取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情况，并研究此种措施对受影响国家的影响。

198. 关于次级方案 1 (政府间支助和协调促进可持续发展)，一个代表团注意到“主要群体”一词的使用含义与《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中相同。因此，该代表团认为秘书处不应随意解释该术语。另一代表团重点指出寻求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申请出现积压。该代表团询问，为该次级方案的目的着想，是否可能使用已提交申请的非政府组织数量而不是已获得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数量作为业绩计量标准。该代表团认为后一种做法有问题。

199. 关于次级方案 2 (包容性社会发展)的 2021 年计划成果，一个代表团认为，成果 1 (通过国家青年政策实现可持续和平(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的关注重点超出了该次级方案的任务授权，该次级方案侧重于社会包容性发展。该代表团请经社部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澄清。

200. 关于次级方案 3 (可持续发展)，一个代表团询问，为什么目标中不再提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据该代表团说，伴随着形式的变化，似乎也推出了目标上的变化。因此，该代表团要求对目标的变化作出澄清。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经社部是否会参与即将于 2021 年举行的世界粮食系统峰会的筹备工作。该代表团注意到，该次级方案在介绍其他主要活动时没有提及此峰会，尽管饥饿问题贯穿整个次级方案，包括 2021 年计划成果之一提到专门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联盟。因此，要求提供关于该机制的更多信息，特别是计划开展的活动是否涉及与驻罗马的联合国系统的机构结成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提议经社部重新考虑在次级方案中提及《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建议，因为尚待审查在大流行病背景下该报告是否具有相关性。针对方案计划关于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业绩计量的第 9.65 段，一个代表团欢迎除了 2008 至 2014 年间采取的行动外，还纳入了更多近期的行动。

201. 关于次级方案 4 (统计)，一个代表团指出，方案计划第 9.74 段所述战略清楚地表明，在理解提出的预期成果和以往成果方面，存在差异。另一个代表团欢迎经社部为支持合理决策在汇编和传播统计资料与分析数据方面发挥的作用，并欢迎经社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附属机构提供的支持。该代表团指出，联合国相关出版物和分析必须以各国政府提供的官方数据为主要来源；这些出版物和分析应与有关会员国协商编写并经其核实。该代表团还指出，各国政府的积极反馈应成为这些工作流的绩效指标，也期望这些工作流适当考虑到不同的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因此，该代表团表示，它将建议在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第 9.76、9.97、9.102、9.103 和 9.106 段中增加相关表述。该代表团还要求提供信息，说明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网络在当下数据倡议中的作用以及该网络对次级方案项下的工作的影响，因为该非政府组织在自己的出版物中使用的方法已经引起关切。

202. 关于次级方案 5 (人口)的计划成果 1 (通过简化报告和多模式传播,改善政策相关数据和分析的可获取性(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表 9.13 (业绩计量),一个代表团谈及 2021 年的业绩计量,即大趋势报告产生影响,在网站和文章中得到引用,并认为,可以采用更具体的方式更好地评估报告的影响。

203. 关于次级方案 6 (经济分析与政策),有代表团要求澄清一个关键问题,即不平等在解决气候行动、国际移民和预防冲突中起着负面作用,但相比之下,贫困等其他因素被忽略了。同样,该代表团指出,缺乏可以证明气候变化与流离失所之间相互作用的可靠和普遍认可的科学证据。另一个代表团质疑该次级方案目标发生变化的原因。还要求澄清本次级方案如何协调其宏观经济分析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在全球和国家一级都具备全球和地方分析能力的所有其他行为体作出的宏观经济分析。此外,还要求澄清如何计量 2021 年的计划成果 1 (为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采取的综合性的政策办法(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以及如何将这一伙伴关系层面内容纳入该次级方案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主要行为体的互动协作中。此外,该代表团要求澄清该次级方案在实践中如何与各地区委员会、新驻地协调员制度内的经济师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经济师互动协作。

204. 关于次级方案 7 (公共机构与数字政府),一个代表团赞扬该次级方案的工作,包括它支持互联网治理论坛开展的各项活动。不过,该代表团对网络安全问题被列入本次级方案的说明中表示关切,并认为网络安全问题属于联合国其他方案的任务范围。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表示,它将要求从该次级方案中删除这一提及网络安全之处,或者用更符合经社部职责的词语取而代之。该代表团还指出,在大流行病面前,公共机构的有效性以及妇女和男子平等获得数字化保健服务的机会是一个优先事项。在这一方面,该代表团要求该次级方案避免如 9.131、9.140、9.142 和 9.143 段所述,对公务员采取注重性别的选择性做法;统计数据显示,在大流行病期间,男性死亡多于女性,因此将同样平等依赖保健领域的数字化服务。关于 2021 年计划成果中的成果 2 (数字政府和数字转型(新成果)),有代表团要求澄清经社部打算采取哪些行动,使提供给弱势群体和妇女的在线服务增加 10%。

205. 关于次级方案 8 (可持续森林管理),有代表团要求澄清计划成果 1 (制定可持续森林管理全面监测框架(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涵盖哪些特别活动。一个代表团指出,除提供适当资金外,会员国方面的政治意愿以及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高成效和高效率的工作对于确保执行所有与森林有关的任务至关重要。该代表团注意到当前疫情已经影响了该论坛的工作,因此尚未通过新的 2021-2024 年四年期工作方案。该代表团补充说,初步计划是在 2021 年通过该论坛第十六会议的工作方案,并就 2022-2024 年期间的工作方案作出决定,对次级方案的拟议方案计划随后作出的适当调整。一个代表团宣布,它刚刚提出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国家自愿贡献。关于该次级方案项下的应交付成果,有代表团要求澄清为计划于 2021 年举行的会议提供的 20 项实质性服务,以及这一数字是否会因当前疫情而发生变化。

206. 一个代表团表示，业绩指标看上去含糊不清。作为一个实例，该代表团列举了次级方案 8，该次级方案的业绩指标是关于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和与森林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增加。该代表团认为，业绩指标应更加具体、准确、可衡量，而且最重要的是必须具有战略意义。

207. 关于次级方案 9(可持续发展筹资)2021 年计划成果，有代表团指出，成果 1 和成果 2 列入了同一项目，即开发工具包，帮助会员国整合调动资源的筹资框架，尽管成果 1 和成果 2 采用不同的业绩计量，从不同的角度处理同一问题。该代表团询问为什么这两个成果没有合二为一。同样，另一个代表团认为，本次级方案的业绩计量的记录不够充分。该代表团询问举办洽谈会或论坛参与者数目本身是否会被视为满意的成果。该代表团进一步询问，成果 1 和成果 2 都与国家综合筹资框架有关，这两项成果是否充分涵盖了方案活动的所有亮点。一个代表团注意到经社部与国际金融问责、透明度和诚信促进实现 2030 年议程高级别小组开展的合作，并由经社部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主持该小组独立秘书处的工作。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认为，该次级方案中有望成功的“可持续发展筹资”新举措将有助于使该次级方案更加全面和透明。

结论和建议

208. 由于时间仓促，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查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方案计划。

方案 8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09.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审议了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方案 8(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A/75/6(Sect.10))。

210. 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介绍了方案，并与秘书长的另一名代表一起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方案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211.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并赞赏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开展的工作，支持并赞赏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持，包括支持这些国家参与并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该办公室倡导联合国系统和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这些国家群体提供综合一致的政策咨询、标准性支持和技术方面的能力。一个代表团指出，该办公室完成成为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进行协调、监测、动员和宣传的任务十分重要。与会者注意到该办公室的广泛议程和宏伟目标，即帮助世界上 91 个最脆弱的国家，并积极保护生活在这 91 个国家的 11 亿多人的利益。一个代表团特别指出，48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33 个在非洲，32 个内陆发展中国家中有 16 个在非洲，38 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有

7 个在非洲，此外，非洲有 20 多个过境国也受益于《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一个代表团高兴地指出，2018-2019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载列的针对所有三类最脆弱国家的计划成果均已实现。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开展活动，以发展该办公室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强化的驻地协调员系统的合作与协调。

212. 各代表团注意到，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是在 COVID-19 爆发前编制的，并询问了疫情爆发对该办公室工作的影响、迄今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向 91 个最脆弱国家提供援助的情况。各代表团询问如何将 COVID-19 大流行病这一因素纳入各项方案和次级方案。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在总体上更新方案，以反映该办公室将在 2021 年开展的重要工作。一个代表团对向会员国提供的支持深表赞赏，特别强调高级代表主动采取措施，在大流行病爆发之初，向脆弱国家伸出援手，探讨如何能够找到应对这些国家面临的挑战的办法。该代表团突出说明了一个这样的例子，其中包括努力与过境国沟通，以使货物能够通过其国家过境。

213. 关于次级方案 1 (最不发达国家)，各代表团询问，COVID-19 大流行如何对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进程产生影响，如何在该次级方案的计划成果中反映会议将从 2021 年 3 月推迟到 2021 年 12 月或 2022 年 1 月以及其筹备进程也将推迟启动。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在制定将在该次会议上通过的新的 2021-203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时，如何考虑到“新现实”的挑战。

214. 关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 7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一个代表团询问，如何在计划成果中反映在实现更绿色经济和雄心勃勃的能源转变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该代表团还询问，高级代表办公室将如何利用其与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办公室的关系来应对方案计划第 10.25 段提到的挑战，即在其任务范围内制定有效和可持续的办法，以便更充分和有效地让包括青年在内的各种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

215. 关于次级方案 2 (内陆发展中国家)，一个代表团赞扬该办公室的工作，包括其涉及《维也纳行动纲领》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的广泛分析工作、政策建议、各种能力建设方案以及宣传加强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支持的活动。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在内陆发展中国家与其他国家间建立快速沟通以及加强过境交通以帮助增强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潜力的相关成果。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认为，为了克服大流行病产生的影响，发展过境交通和运输走廊以及简化贸易手续尤为重要。另一个代表团赞赏该次级方案开展工作，加强政策和能力，以改善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互联互通，减少贸易交易成本，增加区域合作，改善区域贸易和全球贸易，以加强这些国家为可持续发展进行的结构转型。与会者非常赞赏地注意到，该办公室将开展重大工作，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和监测《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工作做到协同增效和协调一致，并注意到这项重要工作现已列入方案预算。关于方案计划第 10.32 段，一个代表团询问，具体说明一项举措中一家公司的名称，而对其他举措不这样做，其中的考虑是什么。

216. 关于次级方案 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符合《萨摩亚途径》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保在 COVID-19 危机背景下，按计划履行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的文件规定的任

务。它还指出，加强抵御气候变化的能力、应对金融挑战、改善连通性及促进健康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表示支持次级方案，同时强调，会员国、联合国发展系统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应落实现有框架并提供适当支持。有代表团要求澄清，表 10.11 中关于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萨摩亚途径》提供国际支持(打印和电子版本)的可交付成果 13 具体指什么，该次级方案计划在 2021 年该可交付成果下实现的 2 个单元是什么。

217. 关于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惠融资，一个代表团强调，应根据《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优先关注灾前投资和重建得更好，同时要求澄清这些概念是否包括在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下讨论的优惠融资范围内(第 10.46 至 10.49 段)。

结论和建议

218.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加强与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办公室的合作，以促进青年人对政府间谈判和联合国正式进程的参与、参加和投入。

219.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将其支持这些国家集团的活动重点放在使它们能够克服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并在实现《2030 年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构建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复苏。

220.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1 年的计划成果和活动，其中包括加快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互联互通(延续 2020 年的成果)及加强过境运输以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更大的贸易潜力(新成果)。

221. 作为 2021 年计划成果和活动的一部分，委员会还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方案 8 的其计划活动中纳入从过去和现在的流行病和大流行病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改善今后对流行病和大流行病的防御工作的备选方案，包括维持基本物品的贸易。

222.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鼓励秘书长确保为了实现协助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宗旨，该方案继续确保其各次级方案的能力根据其任务得到加强，并按照既定程序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保持一致。

223. 委员会欢迎商业实体酌情与联合国系统接触，但指出在方案计划中挑出个别商业实体或其国籍的贡献的做法是不合适的。

224.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8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方案说明，但须作以下修改：

总体方向

2021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

插入新的第 10.4 段：

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不断蔓延的影响及其在整个 2021 年的预期后果，很可能会加剧这些国家集团已经面临的可持续发展挑战。它们的能力将进一步受到限制，严重阻碍它们执行和贯彻其具体行动方案以及《2030 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巴黎协定》和《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及其愿望的能力，并妨碍他们消除极端贫困、促进环境可持续性和实现高速持续经济增长的努力。

插入新的第 10.7 段：

因此，这些国家集团将需要整个国际社会的新的支持，以从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中恢复过来，同时继续执行和跟踪其具体行动方案和这些行动方案的中期审查结果以及《2030 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巴黎协定》及其他全球框架。

在第 10.7(b)段中，将“持续”改为“重新”。

插入新的第 10.7(c)段如下：

COVID-19 大流行病有可能加剧这些国家集团在特殊情况下面临的结构脆弱性和挑战，恐将逆转许多发展成果。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需要考虑增加对这些国家集团的支持和特别关注，以便支持它们执行其专门的行动方案，与执行《2030 年议程》相配合。

次级方案 2

(内陆发展中国家)

战略

第 10.30 段

在“改善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连通性”之后，插入“以期支持可持续发展”。

将“并增加其区域和全球贸易”改为“增加其区域、次区域和全球贸易并加强机构以及社会 and 环境保护”。

在“区域会议”之后将“并通过组织”改为“，根据《维也纳行动纲领》、《2030 年议程》、《2063 年议程》和《巴黎协定》。这将通过组织……来进行”。

在第一句中，将“例如”改为“包括但不限于”。

在第一句末尾，插入“，根据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

在第 10.32 章中，将“在中国中钢集团公司的帮助下”改为“在中国一家大型钢铁公司的帮助下”。

在第 10.47 段中，在“获得”和“优惠资源”之间插入“现有和新的”。

在第 10.49 段中，在最后一句之后加上“以及在减少灾害风险和更好地重建方面”。

方案 9

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225. 委员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9 (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5/6 (Sect.11))。

226 副秘书长兼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介绍了该方案，并与其他代表一起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227. 各代表团对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欢迎关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非洲的其他努力应始终与非洲会员国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的想法(见第 11.2 段)；认为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在对接联合国的目标与非洲的目标方面具有关键重大作用，包括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有代表团要求澄清，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努力是否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规划机构产生了充分接触和有效协调，非洲联盟发展署的建立是否会为加倍努力改善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发展努力之间的联系带来积极影响或创造机会。有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特别顾问办公室与包括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内的联合国其他实体之间的合作努力。有代表团指出，《2063 年议程》在支持各国政府的司法和法治工作方面不可或缺，欢迎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包括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开展合作。一个代表团赞扬特别顾问办公室为对接联合国目标与非洲联盟目标所作的努力，例如，根据 2019 年非洲对话系列的成果，于第七届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期间组织关于非洲联盟年度主题的会外活动，促进精简了协调工作，提高了协调效率。但另一个代表团认为，特别顾问办公室的工作应继续遵循自身任务授权。

228. 一个代表团欢迎特别顾问办公室、非洲经济委员会和全球传播部决心通过与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联盟发展署-新伙伴关系和非洲区域经济共同体密切合作执行该方案。有代表团强调，传播工作对于确保整个非洲广泛了解非洲大陆的愿景至关重要，并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还可开展哪些工作，以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传播工作设定更具雄心的议程。

229. 一些代表团再次表达了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关切，即该方案强调和平与安全、经济社会发展、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之间的相互联系(见前言和第 11.1 段)，而非重点关注支持非洲联盟发展署-新伙伴关系和促进非洲社会经济发展取得切实成果的具体行动，以及重点关注为基础设施项目调动捐助方资金、促进投资和分享技术。有代表团指出，方案重点的改变未得到会员国授权，没有正当理由。关于前言所述“‘我们希望的非洲’这一愿景提出的新视角突出表明了和平、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之间的联系”这一概念，有代表团要求澄清，《2063 年议程》在何处提出了这一新视角，在《2063 年议程》的 7 个愿望中，该方案为何选择强调愿望 3 (善治、民主、尊重人权、正义和法治的非洲)和愿望 4 (和平、安全的非洲)的一部分。

230. 有代表团要求澄清,如次级方案 1(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全球宣传和支助工作的协调)(见第 11.28 段)所述,在《非洲联盟到 2020 年平息非洲枪炮声的实际步骤总路线图》框架内,将如何就非洲可持续发展、人权以及和平与安全议程之间的相互联系继续开展工作,为何该方案中没有纳入非洲联盟的其他旗舰方案,如综合高速铁路网络、泛非洲虚拟电子大学、商品战略和英加大坝项目。有代表团还指出,虽然次级方案 2(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区域协调和支助)本应致力于为新伙伴关系提供区域协调和支持,并且过去已在促进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和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方面取得成果,但该次级方案目前的重点却是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支柱之间的相互联系,即所谓的“三重关系”。此外,有代表团指出,次级方案 2 打算通过路线图将未经商定的“三重关系”概念纳入非洲联盟各机关和国家一级的政策和战略主流。关于 2020 年将三重关系纳入主流的业绩计量(见表 11.6),一个代表团回顾指出,由于委员会和大会都未核准该方案的说明,因此 2019 年未达成协议一致。关于“通过路线图将三大支柱之间的相互联系纳入《2030 年议程》”(见表 11.6),有代表团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可持续发展支柱的框架,在该框架内落实三重关系令人关切。

231. 有代表团表示,它不低估支持人权或促进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也未忽视非洲的经济社会发展方案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之间协同增效的益处;这些努力应由联合国专门机构牵头,不应忽视新伙伴关系的核心发展层面,而支持新伙伴关系是特别顾问办公室的主要任务。有代表团指出,虽然大会在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第 57/300 号决议中要求联合国对非洲的支助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但重点不应仅限于该方案中提到的相互联系,也不应合并联合国工作的三大支柱。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认为第 11.1 段的措辞具有误导性。有代表团指出,尽管大会关于新伙伴关系的年度决议在各次级方案中有所反映,但未被列入该方案的总体立法授权。一个代表团质疑“关系”这一概念所带来的工作方法变化的附加值,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强调指出,“三重关系”的概念未经任何政府间授权定义,因此无法为所有人理解。一个代表团认为,目前起草的这一方案不能得到支持。

232. 关于该方案的总方向,有代表团认为,对 2021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的描述过于笼统,因此弱化了该提案(见第 11.3 段)。此外,有代表团认为,该方案中概述的对非洲各国政府及其国际伙伴所作承诺和开展的活动的监测与大会第 66/293 号决议概述的任务无关(见第 11.5 段)。关于 2019-2021 年期间的共有应交付产出,有代表团要求澄清,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提供的实质性会议服务为何被视作应交付产出(见表 11.1)。一个代表团询问,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是否在发展、善治、人权、人道主义援助等领域提供支助,在确保突出传播议程方面可开展哪些工作。

233. 有代表团指出,虽然在该方案的某些部分可明显看出在努力避免使用未经协商一致的术语,但仍需要作出一些更正,包括第 11.4 段和第 11.10 段。有代表团特别要求澄清“保护人道主义空间”这一用语的含义(见第 11.25 段)。

234. 有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特别顾问办公室内部审查的结果及其对该办公室工作的影响,并要求进一步介绍非洲减贫和经济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未

来工作计划。有代表团指出，非洲事务部门间工作队将促进联合国采取切实努力支持非洲大陆的可持续发展。

235. 有代表团要求澄清，考虑到非洲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建立，非洲联盟发展署-新伙伴关系将如何调整其在传染病预防、监测和应对方面的作用。有代表团认为，非洲专业人员的能力建设和最终实现财政和技术自力更生应继续作为当前努力的重点。

236. 关于次级方案 1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全球宣传和支助工作的协调)，有代表团要求澄清，非洲会员国更多地参与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讨论与非洲国家优先事项紧密对接，是否会促使更多会议在非洲国家举行。还有代表团要求澄清所提到的就影响非洲发展的挑战开展的研究，尤其是特别顾问办公室在汇集主要行为体联合实施《2063 年议程》方面的作用(见第 11.21 段)，以及如何将这一研究转化为行动。有代表团表示支持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参加为人瞩目的公共活动，包括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见第 11.22 段)。有代表团要求澄清，特别顾问办公室作为该国际会议的共同组织者，在对自身作用进行自我评价方面是否确定了优先事项。有代表团还要求澄清支持中非合作论坛及其《北京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努力(见第 11.22 段)。有代表团提到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开展的 170 项支持非洲发展的活动，并强调指出，缺乏关于活动内容、地点、时间和合作伙伴的信息(见第 11.23 段)。

237.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次级方案 3 (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新闻和宣传活动)中概述的全球传播部对使用多种语文的承诺。

结论和建议

238. 委员会赞扬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努力促进联合国系统在非洲开展的工作协调一致，以确保这些工作始终符合非洲的优先事项。

239.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与驻地协调员系统制定更具合作性的办法，以确保采取联合国“一体行动”办法，将所有联合国专门机构汇聚成一股协调促进非洲发展的活跃力量。

240. 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驻地协调员系统考虑如何支持执行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使绩效和成果符合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执行计划中系列阐述的非洲的愿望，并从最佳做法中吸取经验教训，以扩大这方面的业绩。

241.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鼓励通过与非洲内外的大学和其他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将《非洲复兴》杂志的部分文章翻译成其他非洲语言和非洲以外其他语言。

242. 委员会也建议大会鼓励特别顾问办公室本着 2019 年内部审查协商的精神，与非洲国家大使小组和非洲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定期举行会议，探索加强联合国对新伙伴关系支助的新途径。

243.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鼓励特别顾问办公室向非洲国家大使小组和非洲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提供该办公室内部审查的结论，作为与非洲联盟成员国开展的长期协商的一部分。

244. 委员会强调支持非洲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2063 年议程》过程中加强疾病防控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建议大会再次强调国际社会需要紧急加快支持与非洲的团结协作，为此分享最佳做法，提供更多物质、技术、财政和人道主义支持，帮助非洲国家克服 COVID-19 的影响，实现独立和可持续发展。

245.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确保次级方案 2 的活动仍然与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任务和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目标相关。

246.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9 (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方案说明，但须作以下修改：

A.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

总方向

任务和背景

第 11.1 段

在第一句中，将“协调、统筹和统一联合国在非洲和平、安全、人权和发展关系方面的行动，加强国际社会对非洲发展与安全的支持，并促进”改为“确保联合国对非洲的支助协调一致并采取统筹办法，协调开展全球宣传和编写有关非洲的报告和投入，特别是关于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报告和投入。该办公室还促进”。

2021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

第 11.4 段

将“之间的相互联系”改为“之间的联系”，删除“支柱”，将“性别问题”改为“性别视角”。

第 11.9 段

添加“(e) 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以及非洲联盟开发署——新伙伴关系的活动不受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阻碍。”。

第 11.10 段

在第二句中，将“妇女权利”改为“实现妇女的人权”。

在第三句中，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改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在第四句中，将“将性别平等关切问题纳入……”改为“将性别视角纳入……的主流”，“按性别分列”不用改。

立法授权

第 11.13 段

大会决议

添加：

73/335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次级方案 1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全球宣传和支助工作的协调

战略

第 11.21 段

在第一句中，将“相互联系”改为“联系”。

第 11.22 段

在第三句中，“引发”不用改，将“中非合作论坛”与“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的顺序对调。

2021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切实有效地为非洲和平与发展执行任务(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

第 11.28 段

在第一句中，在“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就”之后，插入“协调和指导有关非洲的报告、投入和宣传的编写工作以及确保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助协调一致并采取统筹办法”，将“相互联系”改为“联系”。

次级方案 2

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区域协调和支助

战略

第 11.37 段

在第二句中，将“把……纳入……的主流”改为“酌情促进……与……之间的协调一致”，删除“三大支柱”。

2021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执行联合工作计划：共同努力为非洲交付成果(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

第 11.43 段

在第一句中，将“把三重关系(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三大支柱之间的相互联系)纳入在……背景下统筹执行三个框架的主流”改为“继续推动以统筹办法

执行……”，将“把三重关系纳入……的主流”改为“促进……采用这种综合方法”，删除“统筹执行两项议程”中的“统筹”。

成果 2: 把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三大支柱纳入统筹执行《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战略与政策的主流(新成果)

将现有案文改为：

“成果 2: 确保联合国协调一致地统筹支助《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议程》的执行工作”。

第 11.44 段

在第五句中，“之间的联系”不用改，删除“三大支柱”。

第 11.45 段

在第一句中，将“与……统筹执行三个框架有关的主流化工作”改为“协调一致地执行三个框架”，删除“在《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议程》背景下”。

在第二句中，将“把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三大支柱纳入非洲联盟机关和机构统筹执行两项议程的政策与战略的主流”改为“加强支持以统筹办法执行《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议程》”。

内部挑战和对策

第 11.46 段

在第一句中，删除“，主要是在三大支柱之间的相互联系方面”。

在第三句中，将“把三大支柱之间的相互联系纳入国家一级政策与战略的主流”改为“加强对国家一级政策与战略的支持”。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第 11.47 段

删除“在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支柱方面”，将“把三大支柱纳入……的主流”改为“促进以统筹办法执行……”。

应交付产出

表 11.6

业绩计量

2020 年一栏

将“把三重关系纳入……政策与战略主流”改为“加强……的统筹政策和战略”，删除“统筹”。

2021 年一栏

将“把三大支柱之间的相互联系纳入……的主流”改为“加强以统筹办法执行……”。

立法授权

第 11.48 段

大会决议

添加：

73/335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应交付产出

表 11.7

在 B 类(生成和转让知识)应交付产出 9 中，删除“三大支柱”。

方案 10

贸易与发展

247.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10 (贸易与发展)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A/75/6(Sect.12))和 A/75/6(Sect.13))。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20/10)。

248.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常务副秘书长和国际贸易中心代理临时执行主任介绍了方案，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249. 各代表团对方案介绍和 COVID-19 大流行最新情况介绍表示赞赏。若干代表团对贸发会议和国际贸易中心的拟议方案计划表示支持。一个代表团表示坚决支持贸发会议的工作，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使国际贸易与发展受挫，重申承诺支持该方案今后的工作。一个代表团欢迎贸发会议努力发展包容性全球经济，优先考虑最易受大流行病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利益，并满意地注意到 2019 年计划的方案业绩指标已经实现。

250. 如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讨论中所述，有代表团指出，国际贸易体系正处于严重危机之中，COVID-19 大流行是全人类共同面临的全球性新挑战。另有代表团指出，COVID-19 的蔓延导致国际和国内供应链中断、全球价值链断裂以及供需失衡。一个代表团提及贸发会议估计 2020 年第一季度至第二季度国际贸易量下降 27%，又注意到对预期复苏的估计具有不确定性。该代表团强调，由于贸易矛盾积累和各种限制性措施出台，全球经济作为一个综合体系运行的不确定性增加。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建议，为了克服危机，应共同努力确保一个开放、透明和包容的贸易体制，并强调必须反对单边限制性措施。有代表团要求说明贸发会议第十五届四年度大会的筹备情况，该会议原定于 2020 年在巴巴多斯举行，但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已推迟到 2021 年举行。

251. 有代表团要求说明如何在 2021 年为处境特殊的国家调整方案计划，该方案是否计划调整 2021 年的工作，特别是电子贸易或电子商务计划和项目，以满足

主要受益者(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由于受疫情影响,这些主要受益者将需要比这些平台更传统的支助手段。

252.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因为方案计划编制于 2020 年初,这份文件没有提到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要求更新方案计划,以反映贸发会议因 COVID-19 大流行迫使对 2021 年工作进行的调整。另一个代表团赞同这一观点,并提到贸发会议第十五届四年度大会推迟到 2021 年举行就是需要在方案计划中反映的变化之一。同一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已经宣布计划就因 COVID-19 大流行而调整拟议方案计划与会员国协商,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该代表团还指出,2020 年已经因 COVID-19 大流行发生了许多变化,其中一些变化可能在大会第五委员会召开主要届会并要求进一步说明秘书处是否计划事先提出这些调整建议供大会主要届会核准时,变得更加确定。另有代表团注意到大部分预算与会议次数挂钩,要求说明已经采取了哪些步骤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对预算的影响。

253.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贸发会议工作计划所载五个次级方案的相关性,即全球化、相互依存和发展;投资和企业;国际贸易与商品;技术和物流;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特别方案,要求说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正在做哪些调整次级方案的工作。

254. 有代表团提及贸发会议参与第 12.9 段提到的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情况,要求说明驻地协调员制度给贸发会议的工作带来哪些不同和好处。该代表团询问贸发会议计划如何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协作推进 2021 年的工作。另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作出了哪些努力来确保该方案任务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更广泛任务相互补充,并防止活动和任务重复。

255.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呼吁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要求进一步说明作了哪些努力来确保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该方案所有活动的主流。另一个代表团赞同这一观点,并强调必须落实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

256. 有代表团要求说明气候与方案 10 活动的相关性。关于拟议方案计划的格式,一个代表团感谢贸发会议和国际贸易中心努力广泛介绍该策略的活动。不过,该代表团指出,当前格式与之前讨论的格式仍有区别,之前讨论时强调了通过列示几项具体成果向会员国提供关于各项活动全局视角的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就 2021 年计划开展的活动而言,有时当前格式所突显的成果提供的视角有限。该代表团注意到,与 2018-2019 年两年期核定方案计划相比,次级方案 2 (投资和企业)的目标中删除了“技术”和“工业化”两词,次级方案 4 (技术和物流)的目标中删除了“科学”一词,并要求说明为何省略这些词语。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方案语言和其他方面的其他变化,强调关于用语的谈判是一个敏感的过程,并重申在进一步审议之前会员国必须清楚地了解这些变化的原因。

257. 关于次级方案 1 (全球化、相互依存和发展),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列入了债务问题,并赞赏着重就债务问题提供技术援助和为发展中国家找到持久解决该问题的办法。

258. 关于次级方案 3 (国际贸易与商品),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 成果 2 提到通过提供关于渔业、鱼类价格和补贴的研究、信息和数据以支持制定和进一步调整国家政策和战略, 来“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沿海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的经济效益”。该代表团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正在进行关于渔业补贴的谈判, 强调该次级方案这一方面的相关性, 并进一步强调, 会员国获得有关补贴的国际数据很重要, 这样它们能够在谈判期间使用这些信息。另一个代表团赞赏贸发会议开展工作支持非洲从事非正式跨境贸易的妇女向正式贸易过渡。该代表团在谈到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时强调, 如果该方案能扩大到除马拉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以外的更多非洲国家, 将会受到欢迎。

259. 在次级方案 6 (贸易促进和出口发展的业务方面)下, 一个代表团希望了解有关国际贸易中心为在东非执行南南贸易和投资方案而与之合作的发展融资机构和私人投资者的信息。另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提到了大会第 74/201 号决议, 建议将“国家”一词改为“发展中国家”, 以更好地反映该决议。该代表团还强调了中小微型企业的重要性, 并指出阿根廷的 SheTrades 分会已于 2017 年 12 月启动。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国际贸易中心支持中小企业的行动, 以支持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另一个代表团对该中心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结论和建议

260. 委员会确认贸发会议为促进更加以发展为中心的全球化和追求繁荣、包容和可持续的全球经济环境所做的努力。

261.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贸易中心努力提高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以通过贸易促进包容和可持续的增长和发展。

262. 委员会还注意到正在进行的有关贸发会议和国际贸易中心的方案评价和自我评价工作, 并建议大会也建议继续开展这种评价活动, 以确保切实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并进行评价以确保贸发会议成功地继续落实商定的管理和改革举措。

263. 委员会强调, 贸发会议和国际贸易中心必须继续努力, 将妇女和女孩的平等机会问题充分纳入其研究和分析产品。

264.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10 (贸易和发展)的方案说明。

方案 11

环境

265. 本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之方案 11 (环境)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5/6 (Sect. 14))。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就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所作的说明(E/AC.51/2020/10)。

266. 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纽约办事处主任介绍了该方案, 并与秘书处其他代表一起答复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267.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方案计划和环境署的工作方案。有代表团强调，该计划编制精良，且包含重要的行动领域。另一代表团表示继续支持环境署在应对全球环境挑战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268. 有几个代表团对使用未经政府间商定的用语和措辞表示关切。有代表团建议，部分段落需要稍加编辑，以反映政府间商定和普遍理解的术语，即第 14.18 段(低碳技术)、第 14.21 段(供应低碳能源、低碳做法)、第 14.22 段(低碳能源系统)、第 14.66 段(弱势群体)、第 14.72 段(低碳交通解决方案)和第 14.97 段(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该代表团进一步建议将“低碳(low-carbon)”、“弱势群体(vulnerable groups)”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gender-disaggregated data)”对应的英文说法分别替换为“低排放(low-emission)”、“处境脆弱的人，或处境脆弱人员，或处境脆弱者(people or persons or those in vulnerable situations)”、“按性别分列的数据(data disaggregated by sex or sex-disaggregated data)”。

269. 一些代表团对报告中大量使用“绿色”一词表示保留。有代表团指出，“绿色经济”这一用语未经政府间商定。据回顾，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上，会员国商定不能孤立使用“绿色经济”一词，而应将其视作“可持续发展和扶贫背景下的绿色经济”。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第 14.6 段使用了“包容性绿色经济”，建议用商定术语取代这一用语。该代表团对于在“绿色投资”、“绿色就业”、“绿色工作模式”、“绿色政策”、“绿色会议”、“绿色市场份额”等各种语境下大量使用“绿色”一词表示关切，因为这是对会员国尚未商定的用语的扩大。另一代表团指出，尽管“绿色经济”的概念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的背景下提出，自此之后还曾出现在联合国的若干立法文件之中，但对许多会员国而言，这一概念仍不够清晰，缺乏界定。该代表团还问及，为何在方案叙述中大量使用“绿色”一词修饰许多原本可以用可持续、生态或有复原力等用语描述的内容，这些用语已经过商定，也更切合会员国的实际。该代表团对使用“绿色发展”这一用语表示关切，并指出之前在方案 11(环境)的语境中没有听说过这一用语。该代表团强调“绿色发展”这一用语不能取代商定的可持续发展概念。

270. 有代表团指出，关于共有应交付产出的表 14.1 包括会议和出版物相关信息，但没有提及已列入次级方案的项目。该代表团认为这些项目全面涵盖所有次级方案，建议在表 14.1 中列出与项目有关的应交付产出。

271. 有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报告中提出的大多数指标都是一般通用性指标，没有体现出环境署在这一领域所从事工作的实质。建议仿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使用的次级指标，将业绩计量细分为可以量化的次级指标，以便对照环境署的方案计划更好地监测其进展和成就。

272. 有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该方案中有关水资源的内容不足，特别是考虑到即将于 2021 年在纽约举行为期一天的水资源问题高级别会议。

273. 有代表团指出，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高级别周期间，秘书长召集了一个应对气候变化的世界联盟，承诺调动实现生态转型所需的资源。该代表团要求环境规划署对一年前发起的这项倡议进行评估。

274. 有代表团询问环境署同负责环境保护的区域和次区域专门组织特别是同保护中部非洲生物多样性和脆弱生态系统支助方案开展协作的情况。另一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环境署在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这项重要工作时如何努力与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合作伙伴加强协作。

275. 有代表团强调了联合国监督机构的重要性，并满意地注意到环境署已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该代表团要求澄清所采纳的监督建议的百分比，并询问环境署对招聘进程的审计是如何处理的。

276. 有代表团指出 COVID-19 大流行可能会在许多国家造成严峻的经济衰退和严重的社会问题，并表示愈发有必要支持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方案和举措。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各国必须以促进清洁能源、养护生物多样性和保护海洋的科学证据为基础，实施恢复战略。该代表团还强调，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为应对 COVID-19 危机而采取的政策和战略不会损害可持续发展。该代表团强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有不同于其它地区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环境需求，并询问是否有满足这些国家的需求的特殊战略，因为这些国家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病而更易遭受气候变化后果的影响。另一代表团指出 COVID-19 大流行病对环境产生了正面影响，并询问环境署计划如何利用这些正面影响。该代表团提到以往此类事件的经验，并要求解释环境署将如何确保 COVID-19 大流行病对环境造成的直接后果不会比这场大流行病发生之前的情况更糟。

277. 关于第 14.18 段，在次级方案 1 (气候变化) 下，有代表团提到关于与私营部门协作的讨论。据预计，这种协作将“有助于大幅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能源获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该代表团询问，在环境署看来，这种协作除了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3 (气候行动) 和 17 (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 之外，是否还会促进实现目标 7 (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另一代表团提到图 14.二(业绩计量：采纳或执行低排放发展计划的国家数目)，询问为何没有提到国家自主贡献。另一代表团指出，运输部门是次级方案 1 的重点领域之一，建议将大会关于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第 74/225 号决议作为次级方案 1 的立法授权之一。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该决议在第 8、10 和 28 段中专门提到了运输部门，因此可能对协助低排放发展有益。有代表团询问环境署在鼓励会员国继续执行《巴黎协定》方面所作的努力和未来计划。该代表团要求获得更多信息，说明环境署在鼓励发达国家履行支持发展中国家解决气候问题的承诺方面已经开展和今后将会开展的工作。

278. 关于次级方案 2 (灾害和冲突应对能力)，有代表团询问驻地协调员制度如何加强环境署提供支助服务的工作，并询问是否在某些区域或工作领域作出了更为明显的改进。该代表团还要求获得信息，说明这种改进是否可以衡量，是否可以用作业绩计量。另一代表团提到图 14.四所示编写环境状况报告的国家数目，询问 4 个国家 2021 年的目标是否足够高。关于第 14.32 段，另一代表团指出加强

各国迅速应对冲突的能力并非环境署的任务，这一点与应对灾害是不同的，因此建议删除“和冲突”这一内容。

279. 有代表团指出，次级方案 3 (健康和有生产力的生态系统)侧重于包括陆地生态系统在内的生态系统，建议可将在联合国森林论坛之下制定的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7/4 号决议，附件一；大会第 71/285 号决议)作为本次级方案的立法授权之一。另一代表团对表 14.6 中使用“自然解决方案”表示关切，建议将这一用语改为“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该代表团注意到，第 14.46 段提到“63 个国家的政府承诺减少塑料的使用”，要求澄清为何在同一次级方案下的图 14.七中，截至 2019 年承诺减少海洋垃圾的政府数目为 50 个。该代表团还要求澄清之前几年计划成果和业绩计量报告数字的依据。

280. 关于次级方案 4 (环境治理)第 14.59 段，有代表团提到本次级方案将通过全球环境契约进程等“创新工具和举措，继续在制作和传播知识工具、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方面进行投资”这一表述。该代表团指出，由于大会第 72/277 号决议原定的任务已经完成，因此无需在次级方案 4 中再提及这一进程。该代表团强调所有相关工作都应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因此不应将环境署的经常预算资源用于这一进程。

281. 有代表团注意到，次级方案 4 下的表 14.7 提供了 2015 至 2019 年的业绩计量，并要求澄清为何没有列入 2020 年和 2021 年的业绩计量。关于第 14.66 段，另一代表团注意到“在消除贫困的工作中……相关的气候关切”这一表述，要求澄清具体指哪些关切。

282. 有代表团询问，为何改变了 2018-2019 年两年期方案计划中通过艰苦谈判才商定的次级方案 6 (资源效率)的目标。该代表团还对使用“绿色发展”一词表示关切，并强调使用“可持续发展”更为合适，因为此术语包含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环境层面。

283. 关于次级方案 7 (环境审查)和 2021 年《排放差距报告》的编写，有代表团要求澄清环境署计划如何确保定期与会员国进行更多更密切的协商，以便会员国确认报告内容，包括确认数据和政策说明方面的内容。另一代表团注意到，第 14.107 段指出“各国和专家将在即将出台的《排放差距报告》中除其他外提出以下可能需要深入研究的方面”，包括“所谓‘全球绿色新政’背景下的税收和碳定价”。该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所谓“全球绿色新政”的现状、历史和内容。另一代表团指出没有提到《全球环境契约》，而该《契约》是大会第 72/277 号决议授权制定的。

结论和建议

284. 委员会强调，秘书长需要在当前任务范围内进一步采取行动抗击沙尘暴。

285. 委员会建议大会确认环境署作为主要全球环境主管机构的作用，负责制定全球环境议程、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一致地执行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内容，并充当全球环境的权威倡导者。

286. 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环境署除执行监督机构的建议外，继续开展持续一致的自我评价活动。

287.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鼓励环境署更加重视探索如何更好地支持各国制定政策和标准，以改造其市场、促进对清洁能源的投资、提高全球能效率和保护景观。

288.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鼓励环境署继续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合作，以增加对可再生能源的投资。

289. 委员会赞扬环境署根据其任务规定在下列领域开展的工作：气候变化；灾害和冲突应对能力；健康和富有生产力的生态系统；环境治理；化学品、废物和空气质量；资源效率；以及审查环境。

290.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11 (环境)的方案说明，但须作以下修改：

A.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

总方向

2021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

第 14.3 段

在“各区域、”和“各国”之间，插入“各次区域、”。

第 14.5 段

在“业务活动、交付成果和成果中”之后插入“酌情”。

第 14.8 段

在“区域”和“和国家一级”之间加入“、次区域”。

次级方案 1

气候变化

战略

第 14.18 段

在“低碳”之前，加入“低排放和”。

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3 和 17 下”替换为“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下”。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地区能源：促进气候行动和人类健康的秘密利器

第 14.21 段

在两起情况中，在“低碳”之前加上“低排放、”。

第 14.22 段

在两起情况中，在“低碳”之后加上“、低排放”。

立法授权

第 14.29 段

大会决议

加上“74/225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次级方案 2

灾害和冲突应对能力

战略

第 14.32 段

在“迅速应对灾害和冲突”之后加上“的环境影响”。

次级方案 3

健康和有生产力的生态系统

表 14.6

次级方案 3：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19-2021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应交付产出 5

在“自然解决方案”之前，加入“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和”。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在“自然的解决方案”之前，加入“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和”。

次级方案 4

环境治理

战略

第 14.59 段

删除“全球环境契约进程、”。

2021 年计划成果

成果 2：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更多国家参与资金转移，针对贫困与环境的联系采取行动(新成果)

第 14.66 段

将“弱势群体”改为“处境脆弱者”。

次级方案 6

资源效率

目标

第 14.84 段

将“包容性绿色经济政策、”替换为“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政策、”。

战略

第 14.86 段

在“塑料循环经济”之前插入“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背景下的”。

2021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各国走上绿色发展道路(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

将“绿色发展”替换为“可持续发展”。

次级方案 7

环境审查

战略

第 14.97 段

中文无需改动。

2021 年计划成果

成果 2：通过科学决策，努力采取目标更加宏伟的气候行动(新成果)

第 14.106 段

在“在协商和编写报告的有限时限内(1 年)吸引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之后，加上“，正如对所使用的数据提出的一些担忧所显示的那样”。紧接在该句之后加上“将作出更多努力，使今后的报告公正和负责。”

在“特别是通过国家数据审查进程，”之后，加上“确保会员国有机会事先确认报告的相关内容，包括对加强报告问责制的各自国家政策的说明的确认，”。

第 14.107 段

删除“所谓“全球绿色新政”背景下的税收和碳定价；”。

方案 12

人类住区

291. 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12(人类住区)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5/6(Sect.15))。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20/10)。

292. 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副执行主任介绍了该方案，并与其他代表一道，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293. 各代表团对该方案在城市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指出人居署是推进和实现可持续城市化的重要伙伴。有代表团指出，城市问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欢迎联合国系统决心解决这些问题。

294. 为确保财政可持续性并加强会员国监督，人居署推进了重大治理改革，受到了赞扬。有代表团认为，拟议方案与前几年相比有重大改进，因为人居署在应对城市发展方面摆脱了各自为政的“筒仓式”做法，在如何最好地利用本组织的知识专长来取得惠及会员国的成果方面展示出更全面的理解。

295. 该方案的拟议方向受到欢迎。在方案战略(第 15.5 至 15.8 段)方面，一个代表团询问，在方案结构改变后，人居署的工作有哪些具体改进。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方案计划与正在进行的联合国改革之间的联系。

296. 有代表团要求澄清人居署在在何种程度上安排项目的优先次序，包括有哪些决定和因素影响项目优先次序、时间表和落实。例如，有代表团提到第 15.2 段，认为其中本可以提供更多关于为该项目筹集资金的信息。

297.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拟议方案计划没有提及全球伙伴关系“城市联盟”。该代表团认为，这是侧重于城市的主要全球组织之一，应该与人居署的战略计划和预算更直接地挂钩。

298. 一个代表团认为，有些段落需要修改，以反映此前商定的用语，即第 15.3 段(边缘化群体)、第 15.42 段(城市中边缘化和弱势人口)、第 15.49 段(低碳城市发展)、第 15.63 和 15.65 段(弱势群体)。该代表团特别指出，“边缘化或弱势群体或人口”等用语应替换为“处境脆弱民众或处境脆弱人群”，“低碳”一词应替换为“低排放”，以反映政府间机构商定并在《新城市议程》中使用的用语。在第 15.30 段中，使用了“保有权保障土地治理”这一表述而不是《新城市议程》中使用的“土地保有权保障”，这引起一个疑问，即这个表述的含义以及它的来源是什么。有代表团强调，《新城市议程》是城市和人类住区的重要指导性文件，但在联合国的讨论中得到的关注有限，可进一步加以强调。

299. 有代表团欢迎向委员会提供的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所面临挑战的信息。有代表团指出，城市人口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的严重影响。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人居署在 2020 年向会员国提供的支助服务和技术合作，以及如果这些服务延续到 2021 年，对拟议方案预期要作出何种调整。另一个代表团欢迎为应对这场大流行病所做的早期工作和规划，表示有兴趣了解将如何改变和调整各项方案，以应对各个领域，如无家可归、贫困、缺乏生产性就业和获得基础设施的机会以及其他长期社会问题的挑战。

300. 一个代表团表示不同意将大会关于气候变化和它可能对安全产生的影响的第 63/281 号决议和题为“制定全球环境契约”的第 72/277 号决议作为次级方案 3 的立法授权，认为这些决议的内容与交付拟议成果无关，而且这些决议所载任务已经完成。另一个代表团则认为，鉴于气候变化是造成冲突的一个原因，大会第 63/281 号决议是相关的，应予保留。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大会关于促进和平作

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的第 73/170 号决议较为笼统，要求澄清在选择和列入该决议时采用了哪些标准，以及该决议所载的哪些任务被认为与方案的执行直接相关。

结论和建议

301. 委员会赞扬人居署在推进其治理改革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

30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2021 年方案计划继续支持和推动实现可持续城市化、精简社会包容和促进转型变革，以积极改变世界各地城市和社区的生活。

30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12(人类住区)的方案说明，但须作以下修改：

A.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

总方向

2021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

在第 15.3 段中，将“边缘化群体”改为“处境脆弱人群”。

立法授权

第 15.21 段

大会决议

删除“73/170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次级方案 1

在城乡统一体的各社区中减少空间不平等和贫困

2021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加强阿拉伯世界男子和妇女的土地权(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

在第 15.30 段中，将“人人享有保有权保障土地治理”改为“土地治理和人享有保有权保障”。

次级方案 2

促进城市和区域共同繁荣

2021 年计划成果

成果 2：通过将循证政策与投资联系起来，加强城市加速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新成果)

在第 15.42 段中，将“城市中边缘化和弱势人口”改为“边缘化社区”。

次级方案 3

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战略

在第 15.49 段中，将“低碳”改为“低排放和低碳”。

立法授权

第 15.56 段

大会决议

删除“[63/281](#) 气候变化和它可能对安全产生的影响”和“[72/277](#) 制定全球环境契约”。

次级方案 4

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2021 年计划成果

成果 2：包容性城市：增强城市移民的积极影响(新成果)

在第 15.63 段中，将“弱势群体”改为“其他边缘化阶层人群”。

内部挑战和对策

在第 15.65 段中，将“收容社区人口中的弱势群体”改为“收容社区人口中最脆弱的其他人群”，将“特别关注弱势群体”改为“特别关注最脆弱人群”。

方案 13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

304. 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方案 13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 ([A/75/6\(Sect.16\)](#)和 [A/75/6\(Sect.16\)/Corr.1](#))。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20/10](#))。

30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介绍了该方案，并与其他代表一起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06.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并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下列领域开展的工作：腐败、洗钱、贩运人口、毒品和野生动物、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网络犯罪、加强刑事司法、研究、技术援助和促进国际合作等。各代表团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具有毒品管制和打击犯罪专门知识的主要国际机构的作用，认为该办公室在工作中应以其核心任务，即在这些领域协助会员国为重点。有代表团指出，过去一年在一些领域进展缓慢。

307. 与会者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改革联合国发展系统方面提供的援助及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不过，考虑到该办公室的任务授权独特，与发展问题没有直接关系，有代表团认为，该办公室不应系统地参与此类活动，而应充分履行其法定职能。还有代表团进一步强调，该办公室打算在发展问题方面实施的所有项目都应提交决策机构核准，此外，该办公室应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情况，说明其在联合国发展机制架构改革方面的作用。有代表团认为，与联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协调固然重要，但这也是秘书处内部问题，应更加重视该办公室与相关会员国和主要利益攸关方合作(见第 16.7 段)。此外，有代表团要求澄清立法授权是如何列入各次级方案的，因为所列清单据认为并不详尽。

308. 有代表团要求说明来年将实施什么创新想法和强化的国际合作，以打击继续阻碍非洲大陆发展的非法资金转移和洗钱活动。

309. 有代表团指出，发展中国的年轻人越来越多地把药房药物作为非法药物使用，据认为这些对健康非常有害，并要求说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与次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应对这一状况方面的作用。

310. 一个代表团强调，大会在第 74/247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代表所有区域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委员会，以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还提到该特设委员会已于 2020 年启动组织工作，并将在 2021 年继续。建议在方案中反映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该特设委员会筹备工作中的作用。

311. 有代表团要求澄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腐败工作中与被称为最全面反洗钱框架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以及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开展合作的程度。

312. 关于 2021 年的战略和外部因素，有代表团指出，评价与问责应是秘书处的一项内部职能(见第 16.8 段)。有代表团要求说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可开展哪些更多的工作来解决吸毒、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见第 16.10 段)。代表团欢迎努力将性别问题纳入该办公室业务工作主流及其《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战略和行动计划》，并要求说明可开展什么工作来支持性别均等和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网络(见第 16.12 段)。有代表团指出，该办公室与其他国际实体设立了强有力的项目，并要求说明该办公室可如何进一步提高整个多边系统的效率和一致性并减少重复风险(见第 16.15 段)。评价被认为对确保效率、实效和可信度至关重要，有代表团要求提供这方面的更多信息(见第 16.22 段)。

313. 虽然觉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方案纳入了 2019 年 12 月在维也纳讨论该方案时有关会员国提出的大多数评论和建议，但一个代表团强调，在次级方案 9 构成部分 1 中，列入了由经常预算为非医疗使用阿片类药物构成的国际挑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供资的新提议。代表团要求说明设立该专家组的情况，因为它没有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授权，并指出，由于阿片类药物的非医疗使用被认为是一个区域性问题的，而不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关于这类问题的会议不应由经常预算供资。有代表团要求提供补充信息，说明该办公室为推进落实《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所做的工作(见第 16.24 段)。

314. 有代表团要求澄清，在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因 COVID-19 大流行而推迟后，是否确定了新日期，同时建议调整方案，以反映该会重新安排到 2021 年的情况(见第 16.173 段)。

315. 关于次级方案 4(预防恐怖主义),代表团欢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工作,包括编写技术援助材料和培训的工作,其中包括人权和性别问题,将其作为全面反恐能力建设倡议的一部分。

316. 关于次级方案 5(司法)成果 2(社区抵御犯罪和暴力的能力更强),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与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制定和执行性别敏感型预防犯罪政策和方案的累计国家数目有关的业绩计量(见图 16.四),特别是说明为什么时间轴没有超过 2019 年以便纳入直至 2021 年的信息。²

317. 一个代表团强调,以下两方面前后不一:一方面是次级方案 9 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演变情况的说明,该说明分为两个构成部分(构成部分 1:向麻醉药品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和实质性支助;构成部分 2: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秘书处服务和实质性支助);另一方面是该次级方案的人力资源和预算部分,其中未将这两个构成部分分开处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为独立的条约机构提供服务,其运作独立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代表团强调说,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62/8 号决议申明,有必要在现有预算流程内单独向大会突出说明麻管局秘书处的预计资源。此外,代表团还要求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部门间促进方案支助费用多样化。

318. 一个代表团提及次级方案 9 构成部分 1 下关于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19-2021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的表 16.26,其中载有一项提议,为非医疗使用阿片类药物构成的国际挑战政府间专家组的会议提供资金(表 16.26 项目 9)。有代表团询问为什么要强调该特定类型的特设专家组会议,该政府间机制的任务授权从何而来,拟议资金来源是什么。

结论和建议

319. 由于时间仓促,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查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13(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的方案计划。

方案 14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320. 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方案 14(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5/6(Sect.17))。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20/10)。

321. 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副执行主任介绍了该方案,并与秘书长的其他代表一起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² 已发布更正(A/75/6(Sect.16)/Corr.1),其中解决了该代表团的关切问题。

讨论情况

322. 各代表团对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工作表示赞赏和坚决支持,指出该方案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有代表团还表示,赞赏为巩固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标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暴力(包括在冲突背景下)以及消除歧视所作的努力。有代表团又表示,赞赏妇女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开展的工作,赞赏妇女署努力抵制非洲大陆仍然存在的残割生殖器行为,抵制要求女童承担过多家务使其失学的做法。有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地获得经济机会、教育和保健,包括性和生殖健康服务。

323. 有代表团要求澄清,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限制,妇女署将如何执行任务。

324. 关于 2020 年方案执行方面,有代表团问因疫情而取消的活动将怎样处理,指出即使妇女署能在大多数区域收集到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但是讨论和反思的空间已暂时关闭。有代表团还询问那些活动是否已纳入 2021 年方案计划,强调说迫切需要开展那些活动,以便讨论可能引发性别平等状况倒退的新情况。

325. 一代表团认为,对 2021 年实施的方案,应当凸显 COVID-19 大流行对性别平等问题多边议程的影响。该代表团还强调,妇女占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的 70%,暴露于病毒的妇女多于男子,再者,妇女主要在服务部门工作和从事无偿家务劳动,受疫情引发的诸如失业等经济后果的影响更大。

326. 有代表团着重指出,围绕气候带来的教训和以往暴发的疫情开展的工作表明,妇女不成比例地受到影响。在此方面,有代表团要求提供信息,说明针对 COVID-19 的影响出台的前瞻战略。有代表团请大家思考可以怎样组织文字,描述此类工作。

327. 有代表团表示,由于 COVID-19 的缘故被迫与施暴者一同接受居家限制,家庭暴力或性别暴力报告数量因此增加,令人关切。在此方面,有代表团问,妇女署是否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世界卫生组织等合作,制定任何建议,说明将来暴发大流行病时可以采取什么措施。作为从流行病和大流行病问题中总结的经验教训的一部分,建议最好考虑建立这种伙伴关系。

328. 一个代表团认为,方案计划里的某些规定、包括既有说法偏离了 2018-2021 年妇女署战略计划。在此方面,该代表团重点提到第 17.9、17.10、17.15、17.16、17.24、17.42-17.44 段和次级方案 2(政策和方案活动)的成果 2、应交付产出 5、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要求予以更正,使方案计划与战略计划相一致。也有意见认为,妇女的人权蕴含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概念中,这在《战略计划》里也有体现。有代表团要求更正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第 17.7(c)、17.15、17.16、17.30、17.31、17.33、17.34 和 17.49 段的相关措辞。另一代表团表示,认为方案符合预期。

329. 有代表团评论说,一些段落夸大了妇女署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的职责(第 17.5、17.7(b)和 17.19 段)。因此,有代表团要求重新起草这些段落,反映妇女署的任务授权。有代表团进一步强调,妇女署在国家一级的任何活动,包括对民间社会的支持,都应当在东道国提出请求后再行开展(第 17.17、17.33 和 17.40-17.42 段)。

330. 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有代表团表示,妇女署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方面起到引领作用,至于其他目标,则吁请该实体促进为实现那些对提高妇女地位有影响的目标所作的努力。

331. 一个代表团欢迎妇女署的方案在加强标准、巩固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包括在和平与安全、保护妇女免受暴力、消除歧视领域所开展的工作。

332. 一个代表团表示坚决致力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包括在国家层面上。

333. 有代表团认为,方案中泛泛而谈而又详细的规定过多,涉及到妇女署的大量工作,而这些工作与实际财务问题没有直接联系,与 2021 年方案编制无关。有代表团着重指出,题为“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我了解性别平等’课程在联合国系统接近全覆盖”的一节(第 17.22 和 17.23 段)就是其中一例。一个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在方案文件中过多纳入此类细节。

334. 关于次级方案 1(政府间支助、协调和战略伙伴关系),有代表团对 2020 年预期成果“联合国系统至少有一半实体就性别平等相关成果开展强有力的监测”(表 17.2)表示关切。在此方面,鉴于 COVID-19 大流行,一个代表团询问正在如何进行监测。

335. 关于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有代表团问,2014 年以四种语文推出的电子学习培训课程“我了解性别平等”是否已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

336. 关于 2021 年计划成果,有代表团问为什么选择气候变化作为成果 2 (“气候行动开始促进性别平等”)的主题,尤其是在面临大流行病、经济危机、贫困程度加剧、社会经济服务缺乏的背景下。有代表团强调,气候变化和其他挑战可在许多其他政府间进程中、在更大的背景下加以应对。此外,有代表团评论说,相关活动不是妇女署任务授权或战略计划的组成部分,并指出,《巴黎协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系国际条约,由各自的秘书处提供服务。在这方面,还有代表团问,妇女署为什么会认为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是优先事项。基于这些观点,该代表团要求删除第 17.24 至 17.28 段。作为对有关气候问题的评论意见的回应,另一代表团表示欢迎报告中关于气候变化的文字,指出已商定将有关内容作为《2018-2021 年妇女署战略计划》的一部分。

337. 关于次级方案 2(政策和方案活动),有代表团就改变其目标,包括缩小范围,而不是提及该实体的广泛任务授权提出一个问题。

338. 关于应交付产出,代表团要求澄清应交付产出的数量(表 17.4)增加的问题,特别是 2021 年与 2019 年相比,“实地和技术合作”项下“无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的平安城市项目以及安全城市和安全公共空间倡议”的数量和“研讨会、

讲习班和培训活动”的数量增加的问题。有代表团还询问，提高数量有何附加价值和预期产出。

339. 有代表团欣见越来越多的实体报告在《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下取得了积极成果。然而，有代表团称，遗憾的是，不少实体尚未达到《行动计划》的要求；有代表团问，妇女署将会如何鼓励各实体改进遵守情况。

340. 一个代表团评论说计划成果是可以衡量、切合实际、可以证明的，但询问这些成果是否具有战略性。它还认为，成果并未显示妇女和女童的状况每年有多大程度的改善或者没有改善。该代表团还希望看到方案中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统计数字能有改善。

341.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方面，一个代表团表示担心维持和平特派团男女严重失衡的问题没有得到遏制，指出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仅剩一年时间。该代表团还询问妇女署在这方面有无任何可以实施的新战略。有代表团对维持和平特派团里面的性别暴力行为表示关切，并询问妇女署是否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一道，正在规划制定任何战略事宜，以缓解问题。

342. 有代表团强调了妇女权利组织的作用，特别是南方组织的作用，及其如何在政策制定工作的经验教训总结中发挥宝贵作用。有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怎样加强妇女权利组织的能力、使之在这一领域起到积极作用的想法。

343. 一个代表团表示，鉴于国家边界因 COVID-19 关闭，要求提供与代表和工作人员差旅费有关的信息。此外，该代表团还询问，在会员国未要求提供财政支助的情况下，正在如何使用为国家专家参加政府间机构工作分配的资源。

344. 有代表团就次级方案 1 的员额资源提出问题，指出图 17.八与组织结构(A/75/6 (Sect.17)附件一的内容)不符。该代表团要求重新核对数字。

345. 针对围绕资源提出的评论意见，一个代表团提醒委员会不要讨论预算问题。

结论和建议

346. 由于时间仓促，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查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14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方案计划。

方案 15

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

347.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方案 15 (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5/6(Sect.18))。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部门机构、职能机构和区域机构对拟议方案计划的审查的说明(E/AC.51/2020/10)。

348.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介绍了该方案，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49. 各代表团对该方案表示强烈支持，并对委员会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还表示赞赏委员会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合作，赞赏委员会在下列领域所作的努力：消除贫困、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解决非法资金流动问题、提高竞争力和贸易便利化、促进加强公共财政管理和治理以及加强有效发展规划等。各代表团还表示赞赏委员会对 COVID-19 大流行在非洲的影响进行的深入分析，赞赏委员会出台各种计划，继续与非洲国家合作评估大流行在非洲的社会经济影响，并制定帮助大多数国家恢复的即时财政刺激一揽子方案。

350. 几个代表团对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质量和全面性表示满意。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看到委员会能够按计划实施 2021 年方案，并希望应交付产出能够再次包含《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概述的全球发展目标。另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有些要素没有放在理想的位置，并举例指出关于 2021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一节内第 18.3 段所表述的共同交付概念。另一个代表团认为方案计划不够积极进取。

351. 关于知识产品方面，有代表团认可非洲经委会长时间以来创造的知识财富，认可这种财富肯定会为驻地协调员系统有效落实《2030 年议程》带来的好处。然而，有代表团对 2021 年整个非洲大陆交付或知识共享平台的有效性表示关切，并要求在这方面作出澄清。

352. 关于根据“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新战略方向：将想法付诸行动，建设一个实现赋权和转型的非洲”对非洲经委会进行重组方面，有代表团要求澄清该委员会的业务能力，还提出了一个问题，即该委员会的结构是否已经成熟到足以履行其职责。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要求各处举例说明与私营部门打交道方面的具体成果。

353. 几个代表团就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对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的影响提出了问题。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指出，非洲经委会在评价 COVID-19 对非洲国家的影响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并要求澄清 COVID-19 是否对委员会的工作产生了负面影响。此外，还就大流行如何影响委员会的召集职能提出了问题。

354. 此外，有代表团还就如果 COVID-19 大流行蔓延会对非洲经委会计划产生何种影响提出了问题。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特别询问是否概述了实现 2021 年目标(包括推进《建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协定》的目标)的备选方案。

355. 关于减轻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方面，各代表团询问该委员会计划如何努力支持非洲国家应对疫情对其经济的影响。有代表团认为，减少债务脆弱性的长期议程、再加上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的乘数效应而加剧的当前经济挑战要求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委员会是否会在成员国的谈判中向其提供任何支持、计划如何努力解决债务脆弱性问题特别是如何联系当前局势解决债务脆弱性问题。一个代表团强调，已计划通过视频会议举行中国-非洲团结抗击 COVID-19 特别峰会。

356. 关于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实体的合作方面，有代表团强调了非洲经委会作为召集人、智囊团和技术援助提供者的作用，该委员会需要与联合国其他组织、

非洲联盟和区域办事处开展重要和有效的合作。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提出了一些问题，即需要采取哪些进一步措施来改进协调，以确保非洲经委会的工作计划有别于其他组织的工作计划，并确保尽可能有效地执行任务。

357. 在合作方面，有代表团注意到关于 2021 年开展与其他区域委员会合作情况的自我评估建议。有代表团要求澄清非洲经委会与其他区域委员会，特别是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同时铭记这两个委员会的职责和非洲经委会职责的近似性和专门性。还有代表团认为，驻地协调员制度加强了区域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委员会与驻地协调员制度之间的协调情况。

358. 有代表团对使用未经政府间商定的术语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和“气候变化”的背景下提到了这类术语，并要求秘书处遵循政府间商定的措辞，并表示将提出修正案。与此相反，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报告所使用的文字表述和词汇，认为其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当地和区域的条件和发展情况。该代表团表达了一个强烈的看法，即在快速变化的环境中，重要的是清楚地传达和解释驱动因素，而不是不必要地限制所使用的文字表述。

359. 还有代表团对“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之间的联系”这一短语表示关切。有代表团评论说，这一概念似乎含糊不清，缺乏共识，也没有政府间商定的定义。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671 A (XXV) 号决议中明确阐述了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该授权就是以一致行动促进非洲的经济发展，包括社会方面，并传播有关统计数据和技术信息。此外，有代表团表示，大会在其关于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第 70/153 号决议中鲜有要求采取任何由委员会直接负责的行动。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注意到，然而，该决议已列入该方案的总体立法授权清单。不过，一个代表团认为，在落实授权方面采取各自为政的“筒仓式”做法并非最佳，需要了解不同的领域，需要协调一致的行动。在这方面，各代表团鼓励该委员会继续重点关注非洲国家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

360. 关于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有代表团对以下观点表示关切，即委员会超越任务授权太多，这可能会干扰联合国系统内的责任分配，最终影响效力和效率。还有代表团提出以下关切，即非洲经委会这样做可能会影响其工作流程的技术性和非政治性，因此应予以避免。

361. 关于次级方案 1 (宏观经济政策和治理)，特别是关于遏制非法资金流动，加强国内资源调动的 2021 年计划成果 2，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在尼日利亚开展的试点项目为制定一套计量非法资金流动的准则草案提供了信息。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提出了一个问题，即这些准则草案将于何时定稿。此外，关于该计划成果方面，一个代表团评论指出，迄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一道提供了迄今为止最完整的反洗钱框架。有代表团表示，迄今为止非洲大陆只有南非是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成员，同时承认有相关是非洲次区域组织，尽管这些组织的地理和业务范围都有限。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就委员会与在这些重要技术问题上拥有专门知识和标准的国际行为体、特别是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

组和经合组织的协作情况提出了一个问题。此外，有代表团询问非洲经委会打算如何鼓励非洲国家参加这类方案。

362. 关于次级方案 2 (区域一体化和贸易)，特别是关于充分利用《建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批准和战略的 2019 年计划成果方面，一个代表团提及用于 2019 年的业绩计量，即得到 27 个国家批准，《协定》生效，制定 9 项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国家战略。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就委员会为鼓励非洲国家实现整个非洲大陆区域一体化架构合理化所采取的行动提出了一个问题，指出有近 30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在主管权利和地域方面“纠缠不清”。

363. 关于次级方案 3 (私营部门发展和筹资)方面，有代表团强调了非洲大陆交通运输政策、特别是非洲道路安全行动计划的重要性。有代表团表示，这与拯救生命密切相关。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要求澄清为什么 2019-2021 年期间关于道路安全行动计划的应交付产出(表 18.8)没有更广泛地列入方案计划。在关于“通过土地政策改革增加对能源基础设施的投资”的 2021 年计划成果 2 方面，有代表团问为什么业绩计量局限于每年的国家数量。有代表团认为，使用实施或编制适合对能源部门进行投资的土地政策的国家累计数日本可以更有意义地反映已取得的成果。

364. 关于次级方案 4 (数据和统计)，特别是关于 2019 年有关应用技术提高人口普查的质量和及时性的方案执行情况和相关业绩计量方面，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该次级方案与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等联合国机构和诸如世界银行、撒哈拉以南非洲经济和统计观察站等其他实体以及数据和统计领域的区域或国家行为体合作的程度和主题。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询问，委员会建立自己的统计工具，还是代之以调动现有的统计专门知识，哪个做法更好？有关 2021 年关于“提高国家数据可得性”和“通过民事登记和良好的法律身份提高可见度”的计划成果方面，一个代表团认为，身份证问题意义巨大，对非洲大陆非常重要，代表团强调了实现到 2025 年有 3 亿人拥有数字身份证这一目标方面所面临的挑战。该代表团还指出，相关业绩计量表仅显示“1”，要求进一步澄清这个“1”是指 1 个国家平台还是指 1 个非洲大陆数字身份证平台。

365. 关于次级方案 5 (气候变化、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有代表团欢迎继续重视气候变化，将其作为该方案的一部分。有代表团认为，非洲经委会必须强调，需要转向绿色技术和建立不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农业部门，以实现粮食安全，还要强调克服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所需开展的工作。关于 2001 年成果 1 即将气候复原力纳入非洲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下至少有 3 个国家更新 2020 年后国家自主贡献这一具体目标，一个代表团呼吁加大这一领域的抱负，并要求采取进一步措施使其成为更加宏伟的优先事项。一个代表团强调，诸如开发署、多边银行或双边合作机构等许多行为体也承诺帮助非洲国家制定和修订其国家自主贡献并将相关挑战纳入其发展计划。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询问非洲经委会是如何与这些行为体协作的、互相之间又是如何分配角色的。还有代表团表示，年度业绩计量反映的信息不够充分，建议使用累计计量，以反映在将国家自主贡献纳入其发展计划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的国家总数。

366. 关于次级方案 6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有代表团建议, 除了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之外, 还应加上侧重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的单独说法。还有代表团指出, 拟议方案计划中没有承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经济增长和贸易的影响。有代表团询问, 是否有机会在经济政策及其相关执行工作中制定预防和缓解对策。有代表团建议, 这么做可能有助于加快经济增长, 特别是因为它涉及暴力侵害妇女和限制妇女进行经济参与的经济影响。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方面, 有代表团询问还可以做些什么来确保以正确方式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

367. 关于次级方案 7 (次区域发展活动)、特别是关于构成部分 4 (东非次区域活动)项下 2019-2021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的表 18.27 方面, 有代表团注意到, 在关于协商、咨询和倡导的部分提及了跨界资源及其可持续管理问题。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方案是否考虑了区域间使用这些资源, 特别是在东非次区域的背景下。关于应交付产出“东非跨界水资源可持续管理战略政策框架论证会议”, 有代表团强调, 这一问题具有跨区域层面。在这方面, 一个代表团认为, 应共享计划活动, 并应鼓励利益攸关方促进资源共享的各区域实现跨区域可持续发展。

368. 关于次级方案 9 (贫困、不平等和社会政策), 有代表团强调了表 18.33 提及的 2019-2021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 旨在建设国家政策制定者能力”和“关于安全与发展之间关系的高级别政策对话”。在提到关于术语和任务授权的讨论时, 有代表团认为, 这两项应交付产出似乎既不源于次级方案的说明, 也不源于其立法授权, 因此提出了它们是否属于委员会直接责任的问题。在这方面, 有代表团要求在方案计划中更正这些项目, 包括“关系”一词的使用。

结论和建议

369. 委员会赞扬非洲经委会努力促进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2063 年议程: 我们希望的非洲》, 并强调其在促进区域一体化和推动国际合作促进非洲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370. 委员会重申, 非洲经委会需要继续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和《2063 年议程》, 并建议大会鼓励非洲经委会在其任务范围内, 继续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协作, 包括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背景下与驻地协调员制度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 以及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协作。

371. 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非洲经委会加强与非洲五个次区域和驻地协调员的合作。

372. 委员会强调支持非洲建设疾病预防和控制能力在实现《2030 年议程》和《2063 年议程》中的重要性, 并在这方面建议大会再次强调, 国际社会需要通过分享最佳做法, 紧急加快支持与非洲团结协作的工作, 并考虑提供更多的物质、技术、财政和人道主义支持, 以帮助非洲国家克服 COVID-19 的影响, 实现独立和可持续的发展。

373. 委员会强调, 目前打击非法国际资金流动的机制取得的成果有限, 建议大会请非洲经委会与金融机构和其他专门机构, 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一道, 继续支持进一步履行现有义务, 加强合作, 追回损失的资产。

374. 委员会欢迎非洲经委会继续支持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

37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经委会在启动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建议大会鼓励非洲经委会继续支持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包括尽量减少任何潜在的不利影响，如进口激增、倾销和海关收入损失等风险。

376. 委员会指出，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的有效运作也将取决于该大陆的连通性，因此建议大会请非洲经委会继续参与调动必要的能力和资源，以发展公路和铁路网络，并加强非洲次区域之间的电信。

377.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方案 15 (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说明，但须作以下修改：

总方向

2021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

第 18.3 段：将“共同规划、共同交付”改为“实行共同规划、共同交付”。

第 18.3(d)段：将“以和平、安全和社会包容为重点的”替换为“以社会包容为重点，并考虑到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与非洲和平与安全议程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以”。

第 18.6 段：将“联系”改为“关联”。

第 18.7(d)段

将“补充”改为“履行”。

在“非洲联盟”之前加上“任务，同时考虑到”，在“各项决议”之后加上“的相关规定”。

删除“为其规定的任务，包括与人权有关的任务”。

第 18.8 段

在第 2 句，在“报告针对”之后，删除“性别”，并在“全球和区域承诺”之前加上“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在第 3 句，将“确保”之后的“性别层面”替换为“性别视角”。

在第 4 句，在“支持包括为将”之后，将“性别问题”替换为“性别视角”，并在“包括对性别”之后，加上“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在第 5 句，在“成员国在性别”之后，加上“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在“妇女创业、促进”之后，将“性别平等”替换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并在“以及将”之后，将“性别平等”替换为“性别视角”。

第 18.10 段

在第 2 句，在“协调联合国系统开展工”之前，加上“在非洲经委会的任务授权范围内”。

在第 3 句，将“联系”替换为“关联”。

应交付产出

表 18.1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19-2021 年期间共有应交付产出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删除“促进和平、安全与发展的联系；”。

评价活动

第 18.16(c)段：将“层面”替换为“视角”。

次级方案 3

私营部门发展和筹资

第 18.50 段：将“性别平等”替换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

表 18.8

次级方案 3：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19-2021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实地和技术合作项目

应交付成果 11：将“关系”改为“关联”。

次级方案 5

气候变化、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

战略

第 18.75 段：将“绿色低碳”替换为“低排放和低碳”。

第 18.76 段：在第 4 句，将“环境、社会和性别考虑”替换为“对环境、社会和性别问题的考虑”。

第 18.79 段

第 1 句

删除“气候风险和”。

删除“，管控气候引发的人类不安全因素”。

第 2 句，将“有气候复原力的低碳经济”替换为“有气候复原力的低排放和低碳经济”。

次级方案 6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战略

第 18.92 段

将“性别相关承诺”替换为“与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有关的承诺”。

将第 2 句替换为：“为加强成员国的能力，本次级方案还将在以下领域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支持、咨询服务和上手培训：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女童权能和经济政策管理、妇女创业、促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公共财政，以及将性别视角和人口红利层面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

在第 4 句中，将“问题”替换为“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第 18.93 段

在第 3 句中，将“性别和妇女问题”替换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与计划成果对照

第 18.95 段：在第 1 句，将“将性别平等”替换为“将性别视角”。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40 个成员国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进展情况的监测能力得到加强

第 18.96 段：删除“性别相关”。

第 18.97 段：将“性别层面”替换为“性别视角”。

第 18.98 段：将“性别相关承诺”替换为“与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有关的承诺”。

2021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通过实现性别平等利用非洲的人口红利(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

第 18.99 段：将“性别层面”替换为“性别视角”。

图 18.九

业绩计量：采用将性别平等纳入部门政策主流的具体部门政策的国家累计数目

将“性别平等”替换为“性别视角”。

成果 2：评估五个选定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 的成本(新成果)

第 18.103 段

将“针对性别的承诺”替换为“与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有关的承诺”。

将“促进性别平等”替换为“促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

表 18.16

次级方案 6：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19-2021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实地和技术合作项目

应交付产出 4：把“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计划、政策和方案主流的项目”替换为“在国家计划、政策和方案中实行性别问题主流化的项目”。

应交付产出 6：将“层面”替换为“视角”。

出版物

应交付产出 15：把“将性别问题”替换为“将性别视角”。

应交付产出 16：将“联系”改为“关联”。

技术材料

应交付产出 18：把“将性别平等”替换为“将性别视角”。

应交付产出 23

将现有案文替换为：关于非洲性别问题和气候变化的政策研究，以便进行有效的政策干预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

将“增强妇女权能以及维护妇女社会经济权、政治权和人权”替换为“和增强妇女权能”。

次级方案 7

次区域发展活动

构成部分 2

西非次区域活动

战略

第 18.121 段：将“性别和增强青年权能”替换为“性别问题、增强青年权能”。

第 18.122 段：将“同时作为跨境行动的知识机构，维护和平、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替换为“同时作为知识机构，并考虑到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与非洲和平与安全议程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次级方案 9

贫困、不平等和社会政策

表 18.33

次级方案 9：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19-2021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实地和技术合作项目

应交付产出 6

以下列案文替代现有案文：

在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与其和平与安全议程之间形成协同作用的背景下建设国家政策制定者能力的项目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应交付产出 10：将“安全与发展之间关系”替换为“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与其和平与安全议程之间的协同作用”。

方案 1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

378.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方案 1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5/6(Sect.19))。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20/10)。

379.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介绍了该方案，并回答了本委员会在审议方案的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80. 各代表团感谢执行秘书介绍该方案，并对亚太经社会的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一个代表团强调亚太经社会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的重要性，认为这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很关键。有代表团强调，亚太地区是一个非常活跃和充满活力的区域，拥有世界 60% 以上的人口和世界 60% 以上的青年人口。因此，有代表团表示，亚太经社会采取的任何举措，如果共享其知识和经验，将使其他区域委员会受益。也有代表团表示，赞赏亚太经社会为确保这种活力不仅惠及亚太地区而且惠及更广泛地区所做的工作。

381. 关于亚太经社会的规划假设之一，即“COVID-19 大流行对人员、货物、服务流动的限制得到充分缓解”，有代表团要求提供信息，说明亚太经社会正在做哪些工作协助各国抗击疫情并减轻其对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影响。有代表团对亚太经社会在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事实证明在线连通性至关重要。

382. 关于方案计划第 19.13 段详述的亚太经社会与其他区域和次区域实体密切开展的机构间合作，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并要求更多地了解与其他区域委员会开展这种合作的情况。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信息和实例，说明通过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协调与合作实现的协同增效情况。

383. 有代表团欢迎亚太经社会在诸如交通运输、流动性和连通性等其他领域所做的工作，认为此类工作将不仅惠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也会使内陆发展中国家受益。有代表团强调了第 19.19(a)段中亚太经社会提出的诸如混合学习、翻转课

堂、移动学习和微学习等举措和创新概念，并要求提供信息，说明这些工具对亚太区域人民产生了什么影响，以及此类举措是否可以在世界其他地区复制。

384. 一个代表团引述该文件提到的“准成员”概念，要求进一步说明准成员究竟是什么。

385. 一个代表团询问，尽管该计划在 COVID-19 大流行暴发之前就已获得批准，为何表 19.1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19-2021 年期间共有应交付产出)所列的实质性会议服务从 2019 年的 29 次减少到 2020 年的 23 次。该代表团还要求澄清同一表格中列示的 2019 年计划举办 1.5 天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与实际举办 6 天此类活动之间的差异。

386. 关于业绩计量，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这些计量标准过于宽泛，缺乏具体细节。该代表团列举的 2021 年业绩计量中的例子包括表 19.7 (成员国执行支持影响力企业和投资者的措施)、表 19.10 (泛亚铁路线货物列车数量增加和(或)过境时间减少)、表 19.14 (成员国为在各级落实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环境和气候行动，制定了越来越多的情景预案、政策、计划或方案)和表 19.21 (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利用亚太经社会的新工具和区域模式扩大全国社会保障的覆盖面)。该代表团补充说，具体和详细的计量标准将使成员国更容易了解亚太经社会将如何实现其计划成果和达到业绩计量标准。

387. 有代表团要求澄清亚太经社会为推动秘书长改革议程所采取的步骤，以及亚太经社会将在联合国的哪些关键问题上努力成为该区域的牵头实体。代表团还要求澄清以议题为基础的联盟一事，以及会员国是否有机会选择主题或影响这种联盟的方向。

388. 关于次级方案 1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有代表团询问设立特殊处境国家科的理由，并要求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该科的作用和将要开展的工作。

389. 有代表团指出，在次级方案 2 (贸易、投资和创新)项下，亚太经社会正在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密切合作。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亚太经社会是否也与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论坛合作，该论坛同样在该领域开展了大量研究、分析和能力建设。

390. 关于次级方案 4 (环境与发展)，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尽管气候变化对亚太区域很重要，但该次级方案似乎没有任何与气候变化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六届缔约方会议直接相关的活动。关于《巴黎协定》和该文件中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措辞，一个代表团重申打算尽早退出《巴黎协定》，并进一步确认支持在促进经济增长和改善能源安全的同时也保护环境。

结论和建议

391. 委员会赞扬亚太经社会努力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强调其根据自身的任务规定在协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实体方面的主导作用。

39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亚太经社会通过其三项核心职能，即研究和分析、建立政府间共识和制定准则以及能力发展，在加速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所做的工作。

393. 委员会重申亚太经社会需要继续支持其成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并建议大会鼓励该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协作，包括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背景下与驻地协调员制度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以及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协作。

394. 委员会认识到，亚太经社会一半以上的成员和准成员被归类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建议大会鼓励秘书长与该委员会合作，继续确保在区域互联互通促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等方面开展合作。

395.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亚太经社会继续努力为全区域的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物流、贸易和流动性创造必要条件，包括在亚洲公路网、泛亚铁路网和陆港等方面。

396.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亚太经社会继续努力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减少灾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和亚太抗灾能力网络，以提高其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的电子抗灾能力。

397.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1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说明，但须作以下修改：

构成部分 3

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发展活动

目标

战略

第 19.177 段

用以下案文取代现有案文：

本构成部分为帮助根据北亚和中亚社会包容和复原力等次区域优先事项，加强区域合作和一体化，促进可持续发展，将通过与其他次级方案和联合国各实体协作，将社会和环境层面内容纳入主流，将性别视角纳入其北亚和中亚可持续发展目标加速框架分析工作的主流，并继续为次区域执行《2030 年议程》提供支持。此项工作预计将加强上述优先事项对北亚和中亚国家发展的贡献，主要帮助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与计划成果对照

第 19.179 段

将“一项计划结果”替换为“计划结果之一”。

方案 17

欧洲经济发展

398.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17 (欧洲经济发展) 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A/75/6(Sect.20))。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审查拟议方案计划的说明(E/AC.51/2020/10)。

399.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介绍了方案, 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时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400. 几个代表团对欧洲经委会支持在该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以及次级方案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对接表示赞赏。一个代表团指出区域委员会的重要性, 并期待与欧洲经委会继续合作。一个代表团强调了贸易、环境、运输和农业等领域工作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都由女性担任, 因此表示赞赏, 并认为各区域委员会的方案得到了有效执行。

401. 关于委员会在公私伙伴关系促进发展筹资方面开展的工作, 一个代表团欢迎强调这种伙伴关系, 并强调伙伴关系必须透明, 并在环境影响、劳工条件和可持续性方面达到最高标准。

402. 在贸易、环境、能源和农业等领域计划开展的工作方面, 一个代表团强调欧洲经委会应尊重世界贸易组织等其他专门和区域组织的任务授权。另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为确保欧洲经委会的工作不与在相同专题领域工作的其他组织的任务发生冲突所做的努力。

403. 一个代表团赞赏结合《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而执行的改善老年人状况的区域战略, 并认为应在减少暴力和虐待以及加强粮食安全方面改善老年人的状况。

404. 一个代表团对在制定将老龄问题纳入国家政策主流的国家路线图方面以及在第三个环境绩效审查周期背景下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有代表团询问欧洲经委会如何确保 2020 年区域人口普查的成本效益和如何确保提高普查质量。

405. 几个代表团还希望了解支持会员国应对 COVID-19 全球大流行的框架和行动。

406. 一个代表团欢迎该方案计划, 强调欧洲经委会非政治化和面向发展的方法十分重要, 并鼓励欧洲经委会继续朝这个方向努力。

407. 一个代表团强调, 在当前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背景下, 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和潜力应该得到保留。该代表团还要求说明改革对方案的工作产生了何种影响。

408. 一个代表团对前言的第二段及其提供的关于方案工作环境的明确信息表示赞赏, 并认为欧洲经委会是一个拥有专门知识的主管机构。

409. 有代表团要求说明欧洲经委会与其他区域委员会, 特别是与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合作情况。

结论和建议

410. 委员会赞扬欧洲经委会按照任务规定在环境、运输、统计、经济合作与一体化、可持续能源、贸易、森林和林业、住房、土地管理和人口等领域开展的工作。
411. 委员会还欢迎委员会为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向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支持。
412. 委员会重申，欧洲经委会要继续支持成员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建议大会鼓励欧洲经委会继续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合作，包括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背景下与驻地协调员系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并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进行合作。
41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17 (欧洲经济发展)的方案说明。

方案 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

414. 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之方案 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5/6(Sect.21))。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对拟议方案计划审查情况的说明(E/AC.51/2020/10)。
415.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该方案，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416. 各代表团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的方案和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有一个代表团赞扬拉加经委会过去十年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展背景下的平等问题开展系统工作，使拉加经委会得以将其工作方案与成员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新需求和新要求保持一致。代表团注意到该方案继续将《2030 年议程》作为工作重点，并在这方面确认区域平台对于实现《2030 年议程》各项目标至关重要。
417. 各代表团肯定拉加经委会在编制 2021 年工作方案方面作出的努力，包括对执行战略的拟议创新和改变。这些努力尤其因为反映了区域实体在审议方案计划时遵守《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而受到欢迎。
418.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特点是巨大差距和不平等，并认为有必要做出更多承诺，缩小差距，为仍然生活在贫困中的 1.9 亿人提供机会。代表团注意到区域经济抵御外部金融冲击的能力有限，为此希望了解该方案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来提高区域抵御外部冲击的能力。
419. 各代表团还表示感谢拉加经委会支持推广过渡时期发展的概念，并将性别平等主流化视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一些代表团对拉加经委会的三项主要职能表示赞赏，即作为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提供政策咨询的主要智库，作

为《2030 年议程》后续行动和审查的政府间平台，以及作为技术合作和能力发展服务的提供方。代表团注意到这些同样的职能也属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核心职责范围，希望拉加经委会相比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同样这些领域提供的支持，说明如何评估经委会向成员国提供的支持的附加值。代表团要求说明，次级方案的变动、改革进程以及为寻求与驻地协调员系统等其他实体实现协同增效和避免重复所作的努力，将如何加强对成员国的支持。此外，代表团还要求更多地介绍与驻地协调员系统和其他区域委员会、特别是与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合作程度。

420.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和支持拉加经委会的工作及其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对区域各国的影响所作的努力。关于经委会成员 2019 年认可的为更新两个次级方案下的执行战略而对经委会工作方案进行的调整，代表团要求说明这些调整对经委会整体工作的长期影响，特别是考虑到成员国在 COVID-19 大流行后面临的挑战。有一个代表团确认在新形势下对这些次级方案的目标所做的改变符合经委会为提高在该区域开展工作的效力而作出的努力，并对今后继续作出类似改进表达了期望。在这方面，代表团要求介绍在这些次级方案中引入的最新变化以及如何予以执行，包括就加强对经委会成员国的支持方面可以预期的情况进行评论。

421. 各代表团承认，COVID-19 大流行的社会经济影响进一步加剧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面临的复杂挑战。在这方面，代表团注意到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开发了 COVID-19 观察站，并要求说明这一举措的重点，包括是仅限于大流行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还是也包括技术合作方面以及对各国的具体政策建议。

422. 关于方案计划的格式和列报，有代表团注意到次级方案一级的战略提供了全面的信息，涵盖各次级方案所计划的所有工作，代表团对这一变动表示欢迎。

423. 关于业绩计量，有一个代表团提到各次级方案之间的差异，并指出，有些次级方案提供了更加具体和有形的信息，有些则更为笼统和宽泛。该代表团认为，今后应努力提高一致性，改善次级方案开展的工作与已经或计划实现的相关成果和业绩计量之间的联系。

424. 关于应交付产出，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在少数情况下，例如在次级方案 3 (宏观经济政策和增长)和次级方案 7 (可持续发展和人类住区)下，提供了具体信息，包括有意受益于协商、咨询和宣传的国家，但没有列出此类服务的数量。该代表团要求澄清，为何在应交付产出中只笼统提及向成员国提供的咨询，却没有对所提供的支持的种类进行量化和具体说明。

425. 此外，关于次级方案 5 (将性别视角纳入区域发展的主流)，有一个代表团评论说，方案计划中错失了一个通过在类似领域为 2021 年选择两个计划成果，从而在更多领域提出成果的机会。此外，关于在该次级方案的战略中提到的以往成果，即巴西启动了一项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计划，该代表团指出，该次级方案的任务重点是可持续发展，而不是和平与安全。该代表团提醒注意，该次级方案的任务与以往成果之间的明确联系尚未确立。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还回顾了在该次级方案的支持下举办的一次研讨会，但认为该研讨会与取得的成果之间并没有多少相关性。

426. 关于次级方案 13 (支持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及合作进程和组织), 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在该方案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一体化成员国提供的支持中, 为加强社会视角而计划采取的战略。

结论和建议

427. 委员会赞扬拉加经委会努力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并强调经委会必须根据其任务授权, 在确保区域可持续发展合作方面发挥作用。

42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对经委会工作方案的拟议调整, 这将使经委会更有能力在国际贸易、一体化和基础设施、生产和创新以及自然资源领域履行任务。

429. 委员会重申, 拉加经委会需要继续支持成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 并建议大会鼓励拉加经委会根据其任务授权, 继续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协作, 包括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背景下与驻地协调员系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 以及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协作。

430.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之方案 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说明。

方案 19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431. 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 委员会审议了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之方案 19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5/6(Sect.22))。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对拟议方案计划审查情况的说明(E/AC.51/2020/10)。

432.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执行秘书介绍了该方案, 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433. 各代表团对西亚经社会的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 并要求说明西亚经社会为避免其活动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开展的活动出现重复所做的努力。例如, 有代表团回顾, 西亚经社会为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行决策作了广泛的研究和数据分析, 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也是如此。因此, 该代表团要求说明, 与包括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内的联合国其他实体相比, 西亚经社会如何评估其对成员国的支持的附加值。此外, 另一个代表团强调, 该方案应像所有其他方案一样, 不断评估其任务如何避免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任务发生冲突并给予补充。

434. 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更多地介绍西亚经社会正在实施的内部改革(第 22.4 段)和次级方案的重新配置情况, 包括结合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以及为减轻大流行对西亚经社会向其成员国提供支持的影响而需要进行的变革。

435. 有代表团提到在次级方案 2 (性别公正、人口和包容性发展)的标题和说明中使用的“性别公正”这一术语, 并回顾了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就使用该

术语进行的长时间讨论，该术语并不是本组织广大会员国普遍接受的概念，因此建议参考界定该概念的与西亚经社会有关的决议和决定。该代表团还回顾说，委员会对使用定义未被普遍接受的概念持谨慎态度，并表示认为，虽然完全支持成员国赋予西亚经社会的任务，但必须避免给人一种印象，即“性别公正”的概念已被普遍接受，超出了与西亚经社会直接相关的决议和决定的范围。

436. 关于次级方案 4 (统计、信息社会和技术)，有代表团要求说明从零开始建立一个综合和智能信息中心(第 22.52 段)的理由，认为这样一个系统已经到位。该代表团还要求说明，建立该中心是否已得到立法授权的支持。

结论和建议

437. 委员会赞扬西亚经社会根据其任务授权，努力促进阿拉伯区域的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

43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西亚经社会的新结构，经过重新配置的次级方案可望优化其对成员国的服务。

439. 委员会重申，西亚经社会需要继续支持成员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建议大会鼓励西亚经社会根据其任务授权，继续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协作，包括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背景下与驻地协调员系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以及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协作。

440.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之方案 19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说明。

方案 20

人权

441.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方案 20 (人权)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5/6 (Sect.24))。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20/10)。

44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介绍了该方案，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443. 各代表团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方案和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并强调人权高专办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各代表团承认人权高专办是联合国主要人权实体。一个代表团赞扬人权高专办为充分实现所有人的权的目标所作的努力。

444. 一个代表团同意下列观点：人权从根本上讲就是“过上幸福生活”；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生命权和健康权最为重要。该代表团评论说，应采用以人为本的办法实施该方案，目的是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改善所有人的权利。

445. 一个代表团说，人权被确认为本组织的基本目标之一。欢迎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各代表团还欢迎该方案注重残疾人。有代表团表示赞赏重视

消除贫困、铲除基于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等国际公认的各种理由的歧视现象以及促进儿童和妇女权利等领域。考虑到人权高专办往往在困难重重的条件下运作，一个代表团欢迎人权高专办在研究、制定标准和实地行动等领域所作的承诺和开展的工作。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秘书长的预防优先做法，指出人权是最好的预防工具。

446. 有代表团表示，人权高专办应在其工作人员、特别是高等干事的地域分配方面采取更加平衡的做法，以提高管理和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另一个代表团附和类似的观点，指出最高级别的专家人数并不代表本组织。

447.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人权高专办和所有人权机制的独立性。一个代表团指出，人权高专办收到的技术援助请求远远超出其资源所能应对的数量，这充分表明人权高专办受到的高度重视及其可以带来的价值。该代表团还指出，这证明人权高专办需要应对紧迫的工作。预算数额零增长或减少，尤其是在由于目前相互竞夺资源的各种人权危机、包括由 COVID-19 大流行引起或加剧的人权危机正在导致需求增长之际，若干代表团就此发表了意见，并在这方面对这一大流行病将如何影响各次级方案的执行表示关切。有代表团认为，这场大流行病突显了现有的不平等现象，在这方面，解决不平等和歧视问题变得越来越重要。一个代表团注意到依赖预算外资源的问题，并认为，从长远来看，这并非可持续的供资模式，因为这种模式可能会影响人权高专办开展已获授权活动的的能力。

448. 关于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已确认是处理人权问题，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认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必须在这一领域实行改进。

449. 一个代表团鼓励所有会员国履行《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人权义务和承诺，无论其发展水平如何。有代表团认为，充分实现任何权利都不需要资源转移和债务免除，缺乏发展不是未能履行明确界定和普遍商定的人权承诺和义务的正当理由。

450. 一个代表团欢迎人权高专办努力提高工作透明度。该代表团认为，在日内瓦举行简报会的做法是一个有益的办法，可建立会员国与人权高专办之间的信任和合作，可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不过，该代表团强调，这些简报会不应仅限于收集会员国的意见，还应提供开展更多实质性讨论的机会。有代表团指出，令人遗憾的是，由于 COVID-19 大流行，2020 年没有时间进行实质性讨论。

451. 各代表团赞扬该报告质量上乘，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并赞赏其影响深刻和大为改进的列报方式。一个代表团对回归“正常”格式表示欢迎，称 2019 年对新格式的尝试并不成功。关于列报方式，一个代表团承认，这些改进极大地促进了方案说明的可读性和易理解性。

452. 关于该方案的任务和背景，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正确地对任务授权进行引述，并对任务授权部分源自《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和第六十二条的提法发表了意见。该代表团不同意这一提法，并表示这些条款分别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强调了准确的重要性，不能干涉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任务授权。

453. 关于任务和背景下的第 24.4 段所罗列的各种挑战，有代表团认为，由种族主义造成的日益加剧的冲突和贫困等挑战在罗列中缺失，因此要求一个更加全面的罗列清单。另有代表团认为，尚未证实气候变化和侵犯人权行为之间存在联系。在这方面，因为感到罗列清单并不完整，一个代表团建议应避免做出这种联系。相比之下，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24.4 和 24.5 段的措辞，并表示赞赏该方案强调人权的重要性并注重消除贫困和铲除基于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等国际公认的各种理由的歧视现象。该代表团承认气候变化与人权之间有联系，特别是气候对妇女、女童和弱势群体的影响。

454. 关于术语问题，一个代表团强调，只能使用政府间机构商定的术语。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认为，“基于人权的方法”和“有利于人权的政策”这两个术语应分别改为“以人为本的方法”和“以人为本的政策”。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多种语文”应改为“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

455. 关于立法授权清单，一个代表团评论说，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已核准许多决议，并要求在方案清单中反映这些决议。该代表团特别要求列入关于“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决议。

456. 此外，一个代表团表示感到失望的是，虽然列出了许多相关决议，如大会关于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的第 72/195 号决议，但该方案没有在方案说明中具体提及在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此外，该代表团指出，虽然这些决议是协商一致的，而许多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则不是，并且该代表团认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是消极性的。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以协商一致通过的任务应优先。

457. 有代表团问，为什么整个款次的任务清单中所列的决议数量少于各个次级方案下所列的数量。

458. 关于同其他实体和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与协作，一个代表团欢迎人权高专办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接触，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与会员国合作的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制。

459. 有代表团指出，更好地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总部的规划一体化，将从战略上增加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那些与“预防冲突和促进人权”有关的目标的价值。在这方面，应反思如何改进一体化。

460. 一个代表团认为，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驻地协调员之间合作的任务和范围集中于发展活动。该代表团认为，将人权方法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既不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授权，也不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任务授权。有代表团认为，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合作是为了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且不应超出这一任务的范围。相反，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以基于人权的方式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赞同这一看法，即鉴于《2030 年议程》的各种目标间的相互依存性，该议程为推进实现人权提供了机会和路线图。

461. 一个代表团表示期望该方案维护《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各国内政，以公正、客观和基于事实的方式开展工作，并继续与会员国开展对话和合作。

462. 关于次级方案 1.A(人权主流化)，有代表团认为，没有关于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哪些领域主流的确切清单的政府间决定，因此，不列这样一个清单本会更为妥当。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加强国家工作队的人权视角，人权对于发展和执行《2030 年议程》至关重要的观点得到认同。在 2021 计划成果的成果 2(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人权方法纳入其工作中(新成果))项下，一个代表团指出第 24.25 段提到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共同领导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关于‘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任务小组”，并表示这超出了人权高专办的任务授权范围。

463. 关于次级方案 1.B(发展权)，一个代表团评论说该次级方案“正走在正确的轨道上”，并鼓励该次级方案在这一领域加强努力。

464. 关于次级方案 1.C(研究和分析)，在 2021 年计划成果、特别是成果 1(白化病患者——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挑战(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项下，一个代表团认可正在开展的举措，但对这些举措是否会结出硕果表示怀疑，鉴于白化病不仅与人有关，还与健康和财政问题有关。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还呼吁制定一项整体战略。

465. 关于次级方案 2(支持人权条约机构)，有代表团表示，解决种族歧视问题应仍然是当务之急，同时提请注意目前世界各地反对种族主义的抗议。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与民间社会接触，并赞赏地注意到非洲人后裔越来越多地参与不同的人权机制的工作，特别是与年轻人和文化机构有关的机制。还有代表团认为，增加条约机构主席的参与机会很重要，并欢迎采取可以促进进一步合作的措施。

466. 此外，关于次级方案 2，在涉及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方面，欢迎人权高专办应各国请求协助它们建立这种机制。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在日内瓦建立这些机制的附加值，它们因此得以处理积压的报告义务，并改善内部关于人权的沟通。

467. 有代表团强调了条约机构的业绩，并认为人权高专办在执行和改进国家报告和后续机制方面向各国提供的援助对执行工作至关重要。

468. 关于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一个代表团认为，在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在军事行动和反恐行动中防止伤害平民的能力加强”)项下提供的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其他特派团、包括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开展行动的例子，特别有助于强调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此外，关于人权高专办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工作，有代表团评论说，他们采用了“接近实地现实的新颖业务工作方法”，有代表团认为，这种与武装部队进行预防性接触的方法可能会给本组织带来风险，但同时又似乎有可能奏效。有代表团认为，这一工作是安全与发展关系的核心，如果在这方面不取得成就，《2030 年议程》在许多受战争或长期动荡影响的国家仍将是一纸空文。有代表团要求了

解人权高专办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可以应用到今后就维持和平行动开展的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有哪些。

469. 此外，关于次级方案 3、特别是关于战略的第 24.75 段，一个代表团注意到“确保具体国家的特别程序高效率和高成效地运作”这一短句，并评论说，以前这一语境下本来有的“专题”一词被略去了。就该问题，有代表团问为何要省略该词以及这是否意味着人权高专办打算只确保具体国家任务的高效率运作。此外，关于同一段，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具体国家问题和实况调查团不应政治化。

470. 关于次级方案 3 下的应交付产出，有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不是讨论人权问题的适当机构，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要求减少人权高专办将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数量，该数量详见表 24.8 (次级方案 3：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19-2021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471. 关于次级方案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各代表团表示支持白化病患者独立专家的任务；一个代表团告知，它将与其他会员国一道，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提出一项延长该独立专家任务的决议。

472. 关于以性别平等为导向的人权问题，强调了妇女遭排斥无法持有土地保有和拥有财产的问题。一个代表团提出了普遍存在的性剥削问题，包括非洲胸部熨烫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同时指出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这一领域取得了进展。一个代表团呼吁在在校妇女和女童领域取得更多进展，并建议改进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合作战略将有助于这方面的工作。

473. 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第 24.111 段中的一句话，“在次级方案 4 下，预算外资源用于支持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包括筹备其访问和编写访问报告”。该代表团认为，鉴于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授权活动的资金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所以这一表述是不准确的，还认为，鉴于这一原因，预算外资源应用于补充活动。有代表团要求就这一问题作出澄清，以避免给人留下特别程序仅在自愿捐款的基础上存在的印象。

474.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增加条约机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提议。在这方面，要求详细说明理由，同时考虑到现有和新的任务、可用资源和工作量统计数据。有代表团认为，该资源请求不符合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的规定。该代表团还认为，秘书长的报告不能作为理由，因为没有就该报告的结论达成一致意见。该代表团指出，条约机构已收到足够的额外资源，但却把这些资源用于非授权活动。

结论和建议

475. 由于时间仓促，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查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20 (人权)的方案计划。

方案 21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

476. 委员会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审议了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21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5/6(Sect.25))。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20/10)。

477.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该方案，并与秘书长其他代表一道回答了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478.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开展的工作，包括其为数百万因冲突和迫害而流离失所者(包括无国籍人)提供保护、生存援助和持久解决办法的工作，并支持难民署采取综合办法开展结构性改革、评估和继续推动改进的工作。一个代表团还表示广泛支持难民署努力调整其做法，为此采取新的举措促进自力更生，并促进将关注人员纳入国家系统，还为此建立新的或扩大的援助和伙伴关系模式，例如与私营部门和发展行为体的伙伴关系，以应对当前人道主义局势的复杂性。

479. 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方案计划中的提议，特别是关于难民署效力、效率和变革的意见，如：(a) 权力下放和区域化；(b) 成果管理制；(c) 人员管理和人力资源；(d) 数据和数字化；(e) 联合国改革；(f) 业务流程和系统；(g) 风险管理；(h) 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的执行工作(见第 25.9 段)。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在日内瓦有足够能力进行互动的重要性；因为在权力下放和区域化的情况下，地方政府与中央机构的互动机会有限。

480. 有代表团询问用来衡量组织改革所取得成效和效率成果的机制，还询问权力下放对改进难民署工作业绩的贡献。

481. 一个代表团认为，反映在 26 页文件的拟议方案计划与预算的货币价值(4 000 万美元来自经常预算，88 亿美元来自预算外资源)不相称，表示方案计划本应细分为保护、紧急情况、行动、重新安置、无国籍人和寻求庇护者等次级方案。另一个代表团认为，报告的篇幅长短或详略不应作为衡量方案质量的标准。

482.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难民署致力于在难民问题全球契约、2030 年难民教育工作、促进自力更生和将关注人员纳入国家系统的基础上，规划方案活动，并与私营部门和发展行为体结成伙伴关系，以解决当前的全球移民和难民危机。

483. 关于难民问题全球契约，一个代表团指出，鉴于该全球契约协定在法律上不具约束力，难民署必须使其活动与受影响国家的国家法律和政策保持一致。一个代表团对难民署在 2019 年底举行的全球难民论坛取得成功表示赞赏。该代表团强调，该论坛是在资金和政策方面获得新的认捐和支持的重要机会，是执行该契约和落实其承诺进程的重要基石。该代表团表示，增加私营部门的参与是关键，一些代表团欢迎该论坛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支持促进参与的工作。一个代

表团强调支持继续执行该契约及其所代表的原则，特别是难民长期的自力更生，并要求澄清在 COVID-19 大流行后各国面临更大的重建经济压力的情况下，如何针对有关机会、就业和获得服务的原则提供支持。

484. 有代表团指出，方案计划的一些活动和用语并不以商定的授权范围为基础。一些代表团强调，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是国际难民保护制度的唯一法律基础，并强调它们不会支持扩大难民流动原因清单，如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自然灾害等原因。有代表团强调，没有普遍公认的科学证据证明气候变化与流离失所相关，或者环境因素在流离失所中占主导地位，而且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并不承认这种关系。一个代表团表示，第 25.7 段的第一部分和“前言”部分的第五段应该删除，因为关于“建立适当的法律机制以及确定气候变化和灾害造成的人口流动将导致的保护差距”的问题不属于难民署的任务授权。有代表团还表示，另一备选方案是在大会第 74/130 号决议第 58 段的基础上修订措辞，以反映“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相关挑战继续影响高级专员公署开展业务以及公署在全球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向受关注的弱势民众提供援助。在这方面，公署将根据任务授权，在业务活动中与国家当局协商并与主管机构合作，继续应对其工作中的这类挑战。”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任何提及移民或流离失所根源的措辞，并强调，如果冲突的根源是气候变化，那么在方案计划中反映这一点合乎逻辑。

485.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难民署向慷慨收容难民和其他关注人员的社区提供援助。一个代表团说，发达国家应履行承诺，增加对难民署和难民收容国的援助。该代表团还指出，国际社会应把重点放在解决冲突和贫困等根本问题上，以便为难民回返创造条件，并帮助原籍国步入实现持久和平、稳定、发展和繁荣的轨道。该代表团强调，难民问题应以客观性、中立性和非政治化原则为指导，以维护国际难民保护制度的公信力。

486. 另一些代表团对方案计划中没有提及难民署向收容国提供支助表示关切。上述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各收容国的能力和资源存在差异，应更多地关注公平和平衡的责任分担。有代表团要求澄清第 25.30 段提到的难民署与世界银行之间的伙伴关系。一个代表团对提供现金贷款给难民的好处持保留意见，并要求澄清该举措取得的成果。

487. 关于任务和背景一节，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第 25.8 段中“新的工作方式”一词的定义。有人要求确认方案说明是否涵盖所有资金来源，强调必须确保方案计划提供难民署活动的总括，不论其资金来源。

488. 关于目标一节，有代表团表示，目标不是依照成果界定的，而是依照实现成果的手段界定的。一个代表团强调难民署作为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提供保护、生存援助和持久解决办法的主要国际机构，开展了重要工作，而另一个代表团则强调难民保护工作应侧重于难民的发展权，并要求澄清与大会在 2020 年方案计划中核准的目标(见 A/74/6(Sect.25)，第 25.16 段)相比，难民署目标发生变化的原因。

489. 关于战略一节，有代表团要求澄清一些国家根据第 25.12 段提到的难民署的“不再拘留”战略，为结束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拘留或为试行有别于拘留的措施所做的持续努力取得的进展情况。该代表团承认，这一问题对难民和收容国都有影响。有代表团还要求澄清同一段提到的宣传和传播难民法和难民保护原则，特别是为此培训政府官员和非政府机构工作人员。该代表团强调，课程内容应考虑到受影响国家的不同优先事项。

490. 关于外部因素一节(第 25.16 段提及的内容)，有代表团要求澄清与其他实体开展的合作类型以及广泛的行为体，包括传统人道主义领域以外的行为体的参与情况。一个代表团强调了采取措施监测和衡量这些行为体业绩的重要性，因为其中有风险，并要求进一步澄清难民署为监测这些行为体的业绩而采取的措施。

491. 关于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一节，一个代表团赞扬难民署在这一年为难民和其他关注人员提供保护、援助和寻求解决办法方面的业绩。一个代表团强调，与其他方案相比，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介绍得很好，提供了关于全球难民的信息，更广泛地反映了难民署的工作，而对其他方案的介绍范围较窄，未能反映方案的工作。

结论和建议

49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难民署为保护全世界估计 7 940 万难民和其他关注人员并为解决他们的困境作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

493.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正如大会在 2018 年 12 月第 73/151 号决议中申明的那样，由于实施了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在支持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模式方面取得了进展。

494. 委员会表示期望，作为 2019 年 12 月举行的第一次全球难民论坛的成果，难民署将切实建立新的伙伴关系，扩大接纳难民。

495. 委员会同意重新安置是持久地解决问题的办法之一，并鼓励难民署继续努力增加愿意接受难民重新安置的国家数目。

496.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21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的方案说明，但须作以下修改：

A.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

总方向

任务和背景

第 25.7 段

第一句和第二句改为以下案文：

“与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相关的挑战继续影响难民署的业务及其向全球受关注的弱势民众提供的援助。在未来一段时期，难民署将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探讨并力求重点强调相关法律框架以及因灾害和气候变化的负面效应影响或加剧的流离失所可能造成的保护差距”。

方案 22

巴勒斯坦难民

497.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22 (巴勒斯坦难民) 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5/6(Sect. 26))。

498.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该方案，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499. 各代表团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根据该方案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有代表团指出，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对该区域的稳定至关重要，一些代表团表示已增加对该方案的捐款和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支持。一个代表团强调它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两国解决方案。

500. 据指出，由于该方案在 2020 年年初就已起草和编制，文件中没有提及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对于近东救济工程处代表关于工程处在这方面已完成和将进行工作的意见，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但建议全面更新该方案，以反映由于疫情所作的调整。一个代表团询问，鉴于工程处近年来因资金不足而举步维艰，2021 年将如何执行这些方案。关于各方案的优先次序，一个代表团询问，鉴于规划假设不再适用，近东救济工程处将如何应对新的挑战。有代表团认为近东救济工程处迅速有效地根据疫情进行了调整，并欢迎工程处面对疫情仍继续支持和倡导体面的生活水平。有代表团还欢迎近东救济工程处努力筹资，为实现可持续供水水平而进一步扩大捐助方群体。

501. 有代表团表示该方案的目标侧重于大规模社会援助，认为可对除小额信贷活动外建设难民可持续和自给自足能力的因果关系进一步作出说明(如创造就业机会的活动、职业培训和鼓励生产性投资等形式)，也可更详细介绍其结果。

502. 关于次级方案 1 (国际法规定的巴勒斯坦难民权利得到保护和促进)，有代表团要求阐明，在多大程度上可将被列为一项战略目标的性别平等问题更多地纳入主流。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了与教育有关的核心服务的重要性。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巴勒斯坦经常有腐败迹象，但关于资金分配的合规审计的信息却很少，可将其作为近东救济工程处所提供援助的管理实效的相关指标。

503. 关于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A/75/6(Sect.26))涉及次级方案 2 (巴勒斯坦难民的健康得到保护，疾病负担减轻)的第 26.38 段，有代表团要求特别说明，在疫情的背景下，该方案将如何促进实现这一次级方案目标。

504. 关于次级方案 3 (学龄儿童完成优质、公平和包容的基础教育)成果 1 “并肩学习：包容性教育”，有代表团要求澄清，图 26.八所示“业绩计量：被确定有残疾并得到支助的学生百分比”为何从 2020 年的 53%降至 2021 年的 45%。有代表团表示，这一目标不够积极主动。

505. 有代表团认为，次级方案 4 (巴勒斯坦难民获得更多生计机会的能力得到加强)和次级方案 5 (巴勒斯坦难民得以满足其食物、住房和环境卫生等基本人类需要)的计划成果似乎是多余的。

结论和建议

506. 委员会表示高度赞赏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公正和拖延已久的解决之前为缓解巴勒斯坦难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困境所做的重要工作，并赞扬工程处工作人员在异常困难的政治和财政条件下开展工作，为区域稳定和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作出贡献。

507. 委员会十分赞赏地注意到为学龄儿童提供更好、更具包容性的教育，包括初等教育和预科教育的努力，并建议大会鼓励近东救济工程处进一步关注这一重要问题。

508. 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将保护和性别平等纳入其业务主流，并酌情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业务活动、应交付产出和成果。

509.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22 (巴勒斯坦难民)的方案说明。

方案 23

人道主义援助

510. 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23 (人道主义援助)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5/6(Sect.27)和 A/75/6(Sect.27)/Corr.1)。

511.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该方案，并与其他代表一道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512. 各代表团表示广泛支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开展的工作，一个代表团特别强调以下方面：侧重于改善人道主义政策、应急、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以及人道主义与和平的关系，全球人道主义概况得到强化，减少灾害风险得到改进，以及前瞻性行动和准备工作将使人道主义应急系统更有效、更快速、更有价值、拯救更多生命，并将通过从被动办法转向积极主动办法使人民免遭苦难。

513. 一个代表团肯定秘书处考虑到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为改进方案说明做出努力，但也指出，该文件的用语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的商定用语仍不一致。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强调需要确保该文件内的语言是各项决议核可的商定用语。该代表团提供的“有争议的含义”的例子包括：(a) 第 27.3 段所用“被边缘化”一词，该代表团认为，“最脆弱”一词将更好地体现其内涵；(b) 第 27.33 段所用“包容性”、“其他多样性维度”、“特定人群”和“强化办法”等词，该代表团认为这些词有争议并且未得到普遍同意。

514. 有代表团要求澄清该方案所载某些活动的授权。一个代表团指出某些活动未获授权，并提供了一些例子，其中包括：(a) 第 27.7 段所用“为有需要的人争取权益”这一措辞；(b) 第 27.22 段提及人道协调厅的工作，即“支持制定战略，以克服相关行动中的准入限制”，以及同一段中引用的南苏丹的例子；(c) 在次级方案 2 (协调人道主义行动和应急反应)下报告的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其中提及人道协调厅为增加可用于打击人道主义危机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资源而开

展的工作；(d) 第 27.50 段提及“就如何将流离失所问题纳入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和计划提出联合建议，以及就如何降低灾害导致流离失所的风险和加强抗灾能力编写指导意见”；(e) 第 27.102 段以“……及时的联合国对策，应对重大和复杂的紧急情况”结尾的一句中所用的“重大”一词。

515. 关于第 27.5 段，各代表团对 COVID-19 将对人道协调厅的行动、特别是外地行动以及 2020 年和 2021 年方案计划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有代表团指出，人道主义和医疗工作者面对新的风险演算、规划要求和准入挑战，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尤为如此。有代表团要求澄清以下方面：人道协调厅正在采取哪些行动，在因这一大流行病实行边境限制、宵禁和其他准入限制期间应对独特的准入挑战，克服供应链挑战；人道协调厅在注意到这一大流行病已对其合作伙伴和人员配置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下，拟订了何种应急计划。

516. 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第 27.7 段提到的“推动采取可持续解决办法”，以及第 27.9 段的“人类脆弱性”一词。有意见认为，所用的某些词过于宽泛，并提供了一些例子，其中包括第 27.7 段的案文：该代表团认为，其中一句

“为履行任务，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将继续支持会员国与国家和国际行为体合作，协调有成效和有原则的人道主义行动，在发生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时减轻人类的痛苦；为有需要的人争取权益；促进备灾和防灾，推动采取可持续解决办法。”

应修改如下：

“为履行任务，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将继续支持会员国与尊重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的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行为体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协调有成效和有原则的人道主义援助，以便在发生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时减轻人类的痛苦；促进备灾和防灾。”

517. 关于第 27.12 段，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人道协调厅如何努力建立人道主义、发展和建设和平努力之间的职能协调和实际协调。代表团还要求澄清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增值领域和工具，如跨部门联合规划、需求分析和军民协调，这些工具可用于进一步和更定期地开展整合与协作。代表团注意到第 27.20 和 27.101 段关于协作的类似提法。

518. 第 27.20 段提及该次级方案将确定应广为传播的政策和方案解决办法以及最佳做法和创新概念，以期政策、行动决定和危机管理工作提供信息和指导。一个代表团告诫说，在谈及创新概念时，不一定知道这些创新概念是什么，因此在予以广为传播以便为政策提供指导之前，必须顾及会员国的考虑。

519. 另一个代表团敦促人道协调厅保持其在人道主义援助准入领域的领导力，并强调这是任务的核心内容。该代表团要求澄清，人道协调厅将如何确保第 27.22 段提及的最低限度成套服务响应合作伙伴的需求。同一段提及人道协调厅支持制定战略，以克服相关行动中的准入限制，另一个代表团就此询问人道协调厅有关这些活动的授权是什么，并要求进一步详细说明所举南苏丹的例子以及在南苏丹

开展的工作。关于第 27.23 段，有代表团要求澄清为接触到有需要的人提供了便利的许多促成因素是什么。

520. 关于成果 2：技术如何塑造人道主义行动环境，以及第 27.25 段，有代表团要求澄清技术如何能塑造人道主义环境，为什么技术是 2021 年优先事项，以及人道主义应急方面的具体差距如何能从新的技术办法中切实受益。关于表 27.2 所列的业绩计量，有意见认为，“2021 年人道主义行为体更多地使用战略技术”这一措辞过于宽泛笼统，有代表团要求澄清在衡量人道主义行为体更多地使用技术方面的计划。有代表团对提及以下方面表示关切：如何利用技术提高人道主义行动的效力和效率(见第 27.28 段)；使用移动电话和社交媒体工具加强各项活动(见第 27.29 段)，尤其是对无法获取这些技术的最弱势群体而言。

521. 关于次级方案 2 (协调人道主义行动和应急反应)，一个代表团认为，第 27.35 段提及的中央紧急救济基金应该是中央应急基金。关于计划成果 1：更多地使用人道主义资金供及早采取行动，以及第 27.42 段提及的活动，一个代表团认为，虽然鼓励采取创新办法及早应对需求，但集合基金首先仍然应该用于应对突发灾害导致的紧急需求，用于填补重大的资源缺口，以满足供资不足的应急工作的相关需求。一些代表团欢迎新提出的成果 2：强化全球人道主义概况，以及侧重于数据透明度、联合需求分析和确定应对工作的轻重缓急。有代表团要求澄清人道协调厅计划如何改进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接触，这些实体有自己的具体任务、要求和应对战略。还有代表团要求澄清人道协调厅已采取哪些步骤，以帮助更好地在危机地区收集和共享跨群组数据，并帮助更好地分析数据，从而能够更好地确定优先次序并查明哪些群体或紧急情况的需求最紧迫且尚未得到满足；第 27.44 段和第 27.87 段略微提及上述方面的工作。

522. 关于次级方案 3 (减少自然灾害风险)，一个代表团表示，第 27.50 段所载该次级方案的战略包含太多广泛的成果，使人难以了解人道协调厅的工作。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为促进第 27.50 段提及的全社会参与的办法所开展的工作。还有代表团要求澄清并举例说明第 27.52 段提及的“制定有效的减少灾害风险政策和干预措施”。

523. 关于次级方案 4 (紧急支助事务)，一个代表团对第 27.66 段提及的人道主义行为体和武装行为体进行接触的合法性表示怀疑。该代表团认为，第 27.73、27.85 和 27.88 段所用涉及紧急情况和危机的“突发”一词应修改为“突发和缓发性”。

524. 关于次级方案 5 (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信息和宣传)，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第 27.82 段提及的受众类别的定义。该代表团还要求澄清第 27.88 段中“人道主义行动所涉用户”的定义，以及 27.106 段中“在安全、实用和符合人道主义原则的情况下使用共用设施”这一措辞。一个代表团认为，第 27.83、27.85 和 27.99 段使用的“灾害和紧急情况”一词，应该修改为“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此外，有代表团认为，第 27.99 段中的“迅速”一词应改为“及时”。

525. 有代表团指出，在次级方案 5 (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信息和宣传)下报告的成果 1 和 2 性质相似。有意见认为，鉴于格式中的成果数量有限，最好避免在列报成果时出现重叠，并且最好展示出各次级方案工作的不同层面。

结论和建议

526. 由于时间不够，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查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23 (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计划。

方案 24

全球传播

527. 委员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了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之方案 24 (全球传播)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5/6(Sect.28))。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就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的审查所作的说明，载于会议室文件 E/AC.51/2020/10。

528. 主管全球传播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该方案，并与其他代表一起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529. 各代表团对该方案的工作以及为宣传联合国的工作和推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和支持。有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工作，包括与驻地协调员制度协调开展地方和区域外联工作，这对全球传播十分关键。

530.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鼓励传播部继续确保平等对待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将其作为原则性和必要性工作，包括为此在不同平台(如联合国会议新闻稿)上以六种语文提供工具和内容。有代表团再次表达了其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关切，即拟议方案计划中列报的关于近年来所取得成果的统计数据(例如：联合国网站访问量、社交媒体上粉丝增加量或提供的成本明细表)未按六种正式语文逐一分列，因此提供的信息有限。该代表团认为，有关联合国新闻服务经费的数据也应按正式语文分列，以客观评估语文平等工作的落实情况。

531.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秘书长关于加强传播部实施新全球传播战略的能力的举措，新战略的定位是以受众为中心，以解决方案为重点，有针对性地改善传播、协调和新内容的制作。有代表团指出，该战略将使本组织对传播工作进行改革和现代化，以更好地应对新挑战。有代表团要求澄清秘书长新全球传播战略的立法授权。有代表团强调，该战略还应考虑到区域和次区域的要求。有代表团表示赞赏增加人员配置资源的提议，以支持网播系统的运作，将元数据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前几年中就曾提出过这一关切。有代表团指出，恢复传统形式的网播，将有助于促进语文平等，而语文平等是联合国新闻传播工作的首要原则之一。

532. 有代表团要求澄清传播部在使资金来源多样化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透明的公私伙伴关系以及有助于解决方案和资源挑战的其他举措。

533. 有代表团指出，由于报告于 2020 年 3 月发布，拟议方案计划未能反映 COVID-19 大流行产生的影响及其长期后果。该代表团要求澄清将如何更新该方案，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和新出现的相关挑战，包括错误信息和传播部 2021 年的工作。该代表团还要求澄清，拟议方案计划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了 COVID-19 大流行导致的全球经济衰退及其长期影响。

534. 有代表团指出，拟议方案计划中没有包括秘书长 2020 年 5 月底发起的打击 COVID-19 大流行相关错误信息的“已核实”倡议。该代表团回顾指出，根据新闻委员会 5 月 5 日非正式通报会期间提供的信息，考虑到“已核实”活动的热点话题性质和 COVID-19 大流行的深远影响，“已核实”活动被视为是近短期的优先媒体项目。会上，请秘书长提供关于该倡议的全面数据。有代表团要求澄清这一活动的资金来源，活动费用是否由外部实体支付，以及签约执行方(包括：宜家基金会、Luminate 和百富士)的详细情况。有代表团强调，有关外部实体的任何财务赞助的决定应事先作出，并应与会员国协商。有代表团要求澄清传播部是否已划拨特别资金，用以将“已核实”活动扩大至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

535. 关于该方案对总方向，在 2021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部分之下，有代表团要求澄清“吸引人们的想象力”(第 28.4 段)这一新短语的含义。有代表团询问，传播部为何只强调执行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的办法(第 28.11 段)，而考虑到还有如公平地域分配等其他因素可以指导拟议方案计划，传播部除了使用性别平等作为指导原则之外(第 28.16 段)，为何只在方案活动、应交付产出和成果中纳入了性别平等视角，并询问传播部是如何根据客户和受众调整其工作的。有代表团要求提供实例说明如何在传播部未来方案计划中落实公平地域分配。

536. 有代表团指出，拟议方案计划中的所有三个次级方案都使用了相同的目标，要求澄清为何没有将该目标反映为共有目标，是否可以为每个次级方案保留详细具体的目标，以反映各次级方案的独特工作。此外，有代表团指出，与以往报告、包括 2018-2019 年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相比，该方案的目标和重点有明显变化，2018-2019 年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³的总方向部分提到，“传播部力求提高全球对联合国工作和议题的认识和了解，并为此提供准确、公正、全面、平衡、连贯、及时和相关的信息。”据指出，这段案文的一部分反映在次级方案 2(新闻服务)的战略部分(第 28.36 段)。该代表团要求澄清，为何删除了“公正”、“全面”、“连贯”等被认为十分重要的案文内容。

537.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次级方案 1(战略传播事务)的战略和活动，包括增加联合国网页的访问量(第 28.20 段)，以及重点关注行动十年和气候变化(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个人参与气候行动)和 COVID-19 大流行之后的恢复。该代表团要求澄清 2021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媒体契约(另见第 28.20 段)，是否有契约全部成员的名单，以及可以在哪里找到名单，是否有规范传播部与契约成员之间互动和授权使用联合国徽标和标识材料的标准协议或任务规定。

³ A/72/6 (Sect.28)，第 28.3 段。

538. 有代表团要求澄清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网页浏览量(2 400 万次)(第 28.20 段)与表 28.2 所示 2019 年业绩计量(1 680 万访问者)和 2020 年业绩计量(1 760 万访问者)之间的差异。各代表团欢迎图 28.三(业绩计量：联合国网站页面访问量)所示联合国网站浏览量从 2015 年的 1 410 万增长到 2019 年的 2 140 万。但是，有代表团表示，与脸书(月浏览量/访问量 4 600 万次)等非联合国网站相比，仍有改进余地。

539. 关于次级方案 2 (新闻服务)，特别是成果 2：全球综合多媒体平台解决方案的多媒体内容(新成果)，有代表团赞赏开发统一信息技术平台的举措，使访问者能够从单一网站浏览材料，从而大大改善用户体验。据指出，该举措与委员会成员的意见一致。有代表团要求解释该统一平台将如何运作。此外，有代表团还要求澄清“新媒体”一词(第 28.41 段)在与会员国合作的语境之下所指为何。

540. 有代表团欢迎次级方案 3 (外联和知识服务)的战略，并表示支持该战略的实施，包括与广泛的国际学术机构、学生、教育工作者、创意界和民间社会进行宣传工作(第 28.50 段)。有代表团欢迎为提高合作伙伴的地理和人口多样性所作的努力(第 28.51 段)，并建议在这方面对该方案进行绩效评估。

541. 有代表团注意到，将发起新的伙伴关系，增进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了解，激发包括青年人在内的新受众采取行动，特别是在气候变化、教育和性别平等方面(第 28.55 段)。该代表团要求澄清特意选择上述三个目标的原因，同时回顾指出，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同等重要。

542. 有代表团要求澄清，考虑到许多其他全球活动因 COVID-19 大流行而已被推迟，怎样重新表述或调整计划成果 1：借助与 2020 年东京奥运会和 2020 年迪拜世博会的伙伴关系，庆祝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以突出对落实联合国七十五周年庆祝工作的支持。

结论和建议

543. 委员会表示赞赏全球传播部开展的重要工作，通过不断更新其工作方法、改进规划和为联合国制定新的全球传播战略，使其变得更具战略性和更具综合性。

544. 委员会欢迎商业实体酌情与联合国系统接触，但指出，在方案计划中专门指出个别商业实体或其所属国家的贡献是不合适的。

545.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24 (全球传播)的方案说明，但须作以下修改：

次级方案 1

战略通信服务

战略

第 28.20 段

在第一句中，将“可持续发展目标”改为“发展”。

方案 25

管理和支助事务

546.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2021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25(管理和支助事务)和2019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5/6(Sect.29A)、A/75/6(Sect.29B)、A/75/6(Sect.29C)、A/75/6(Sect.29E)、A/75/6(Sect.29F)和A/75/6(Sect.29G)和A/75/6(Sect.29G)Corr.1)。

547. 主管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事务副秘书长、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助理秘书长和秘书长的其他代表介绍了本方案，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548. 几个代表团表示赞赏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业务支助部和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发挥重要作用，支持本组织的工作，包括在一体行动方面的工作，并确保本组织的业务连续性，以便在短时间内作出调整，克服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众多挑战，并继续提供联合国运作所必需的服务。由于预期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以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能够为正式会议提供技术支持，一个代表团表示惊讶的是，由于缺乏口译服务，本组织无法在适当的环境下继续举行此类会议，并要求了解此事。

549. 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在全组织执行秘书长的改革议程(包括管理改革)，特别是在设计、制定和实施新的权力下放制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一个代表团还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关于建立一个更灵活、更有效、更透明、更负责任、权力进一步下放和更加以人为本的联合国的愿景，以及该部在帮助实现这一愿景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该代表团要求了解管理改革如何帮助联合国履行其任务和方案，特别是如何应对这次疫情，并欢迎将创新和业务转型作为下一年的重点，以培养不断学习和问责的文化，以便使联合国成为一个更注重成果的组织。该代表团强调联合国工作人员代表其服务对象的多样性的重要性，重点指出该部在精简和整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方面所做的工作，并对大会尚未认可该条例和细则的修正案表示遗憾。一个代表团赞赏全秘书处在残疾包容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包括“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另一个代表团则质疑大会关于残疾包容的各项决议的附加值。

550. 关于业务支助部，一个代表团欢迎在实现秘书长的改革愿景和该部对卓越业务的承诺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有代表团要求解释实施管理改革如何帮助联合国履行其任务和应对最近的疫情。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注重让联合国在合适的时间和合适的地点配置合适的人员，以及减少征聘和入职的时间，并欢迎注重缩短偿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费用的时间。有代表团欢迎通过实施灵活工作场所实现秘书处转型的努力，并要求说明过去几个月取得的经验教训。

551. 各代表团提请注意与会员国公平地域代表性和各部厅以及秘书处各级的地域分配有关的术语。一个代表团强调了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的重要性，认为这个问题应成为人力资源政策和工作的指导原则，并表示希望看到在这方面作出更多

努力。几个代表团对列入“地域和区域多样性”概念提出质疑。有几个地方，包括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的前言，都出现了这一提法。有代表团要求说明有关立法授权以及该词的定义。还有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关于 2021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一节(第 29A.7 段)中提到的制定旨在增强区域多样性的基准的任务规定，并澄清，既然有明确任务规定确保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和秘书处内的公平分配，秘书处为何实施了没有会员国支持的举措。对关于 2021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的分节中使用“性别平等和多样性视角”一语，以及对业务支助部次级方案 1 (支助业务)构成部分 1 (人力资源支助)下战略分节中“地域分配”一词，有代表团还提出了问题，并再次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所用术语的立法授权。另一个代表团欢迎注重会员国在秘书处的公平地域代表性，但有一项谅解，即所使用的有关多样性的术语应与政府间商定的一致。另一个代表团评论说，不应认为地域代表性不如人力资源政策的其他要素重要。

552. 关于应交付产出，一个代表团指出应交付产出在一些情况下没有用数字列报的问题，并指出会员国需要讨论应交付产出量化的有用性和标准。该代表团着重指出，要看到重要方案以不像以前的方案说明或预算那样全面的方式介绍其大部分应交付产出，存在一定困难。

553. 一个代表团认为，所列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立法授权清单值得仔细研究，以便确保所有相关任务都得到适当反映，特别是与以前的方案计划相比。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建议在方案一级列示整个方案，包括其次级方案的完整授权清单，使其更加清楚。

554. 一个代表团要求解释，考虑到该部的重要性，为什么该部只计划进行一次自我评价。

555. 关于同一个部的次级方案 1 (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解决方案、为大会第五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供的服务、管理事务以及内部司法的管理当局评价构成部分)构成部分 1 (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解决方案)，一个代表团表示，它期待着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团结”项目，并收到大会在其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七部分)中决定的最后报告。有代表团注意到预期在 2021 年期间实现部署后稳定以及将该项目纳入该构成部分主流的提议，要求澄清继续实施“团结”项目的任务授权。该代表团还表示期望，鉴于“团结”项目将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面部署和实施，今后讨论的范围应限制在该系统的维护方式和向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移交的问题。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该部计划如何衡量因部署“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而对本组织的财政、人力和物力资源进行更高效、更透明的管理(第 29A.15 段)所创造的增效。另一个代表团询问如何将实施“团结”项目取得的经验教训用于实施“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另一个代表团支持“团结”项目的拟议资源，指出加强决策和更好地利用数据至关重要。另一个代表团注意到该构成部分下提到的技术解决方案，即使用一个标准工具来分析方案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并询问秘书处，已实施的变化是否有一个不同的预算框架。该代表团要求对 2021 年该构成部分的业绩计量中所述的具体的持续改进和增强作出说明。有

代表团注意到 2020 年计划完成“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 133 个程序中的 19 个，要求提供信息，说明这些程序的现状以及这一现状是否符合原计划。

556. 一个代表团提到将引入的一些新工具，例如吸收来自不同系统的财务数据的综合平台，会员国可使用的、方便对预算事项进行审议的在线工具，关于人力资源政策的新的在线政策门户，以及利用来自多个来源的数据创建的单一管理数据平台。有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新工具的更多信息，并说明这些工具是否与“团结”项目等现有工具有任何重复之处。

557. 有代表团对各次级方案构成部分目标出现的变化表示关切。特别是关于同一次级方案构成部分 2 (为大会第五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供的服务)，有代表团强调，指望为各委员会提供服务的秘书处以任何方式对会员国在这些机构进行有成效和高效率的审议和决策负责，是不公平的。关于各委员会使用视频会议情况的业绩计量(显示该构成部分 2019 年为实现其目标而开展的工作)，有代表团就 2018 年至 2019 年视频会议使用率的增加提出了问题。

558. 关于构成部分 3 (总部合同委员会和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秘书处)，特别是关于最高性价比这项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有代表团提出如何保证联合国的所有采购原则都得到遵守的问题，前提是实现避免费用并不一定意味着该部同样地坚持这些原则。还有代表团要求澄清为何与其他年份相比，2018 年避免发生的费用金额较高。

559. 关于同一个部的次级方案 2 (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构成部分 1 (财务)，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解释将向会员国提供的新的会费情况在线门户网站，这是该构成部分下 2021 年的一项计划成果(第 29A.83 段)。

560. 关于同一次级方案构成部分 2 (外地行动财务)，一个代表团询问存在维持和平特派团预算和特别政治任务预算两个不同的框架对该构成部分工作的影响。

561. 关于构成部分 3 (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一个代表团表示，该构成部分的目标中应继续提及预算外资源。2019 年的计划成果未完全实现，证明是 97.4% 的报告按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提交，而目标是 100%，对此，该代表团还对关于哪个环节顺利实现和哪个环节需要改进的介绍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还表示赞赏 2021 年的计划成果，即以结构化和自动化的方式更好地获取预算信息。

562. 关于次级方案 3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1 (全球战略和政策)，一个代表团评论说，该战略下需要更加注重公平地域代表性，就像性别代表性的情况一样，超越通过外联开展的工作，以便能看到成果。

563. 关于次级方案 4 (业务转型和问责)，一个代表团要求详细说明该次级方案在这方面的工作，即通过对所有实体进行成果管理制培训，支持实现规定的方案成果(第 29A.159 段)。有代表团要求澄清“成果制”是否意味着“业绩制”。关于在加强问责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另一个代表团要求解释秘书处如何衡量实施更多的权力下放产生的增效，该代表团认为，这比秘书长发放直接授权文书的数量更能反映该次级方案的业绩计量。

564. 关于问责制和内部管理，一个代表团强调了联合国系统效力、效率和问责的重要性，为实现这些要素，联合国系统需要适用预算业绩计量和内部控制。该代表团要求在该部的报告中提供更多这方面的信息。

565. 关于业务支助部，在次级方案 1 (支助业务) 构成部分 1 (人力资源支助) 下有关人力资源问题提问和支助的单一入口，一个代表团提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该报告强调了通过青年专业人员方案入职的工作人员职业发展方面的问题，并要求说明为在这一领域实现改进所做的工作。另一个代表团在表示支持将数字平台和在线平台用于征聘目的的同时，询问无法使用数字技术的国家是否有其他选项。关于简化招聘程序的创新手段，有代表团询问行政决定是否将由人工智能处理。

566. 在同一次级方案构成部分 3 (医疗保健管理与职业安全与健康) 下，2021 年计划成果 1 是通过综合创伤护理提高维和人员受伤后的存活率(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有代表团要求澄清关于这一计划成果业绩计量的表 29B.7。一个代表团特别要求确认 2020 年 2 月在摩洛哥举办的课程(作为 2020 年业绩被提及)是否是关于这一主题的。

567. 关于次级方案 3 (特别活动) 下 2021 年的计划成果 2 所述在特殊情况下与主要合作伙伴作出的提供和接收业务支助方面的援助的安排，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正在作出的安排的性质。

568. 几个代表团强调了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购的重要性。有代表团鼓励业务支助部和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继续探索其他创新方式，推动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从这些国家采购，并建议在今后的报告中提供更多这方面的信息。一个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面向当地企业和小企业的外联活动，特别是面向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活动。

569. 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厅报告第 29C.10 段，据指出，该厅将开发的管理看板会及时地向秘书处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关于其部厅性别均等情况的信息，以便使他们能够就工作人员征聘作出更加知情的决定。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信息，说明为什么该厅不能创建一个关于工作人员地域代表性的类似管理看板，以协助在申请阶段就解决地域不平衡问题。

570. 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第 29C.38 段中提到的自助式分析产品是否打算遵循来自总部的准则，以确保它们与本组织跨领域或全局性的信息要求相互兼容。有代表团指出，即使自助式分析工具的制作适合当地的联合国实体，也只有当正在制作或分析的信息以某种方式与信息和技术厅或秘书处其他领域的要求兼容的情况下，才能通过这些分析保证更大的透明度。关于第 29C.40 段，该代表团对推出 SharePoint Online、Teams 和 OneDrive 等不同平台表示质疑，并对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这一期间和今后制作或使用这些平台对政府间会议的适当发展表示关切，因为并非所有会员国都可以使用相同的平台。有代表团询问，该厅正在采取什么行动，以确保所有会员国都可以使用相同的平台，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克服对外部平台的依赖，转而使用联合国专有产品。

571. 各代表团欢迎旨在防止和应对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全系统努力，并将重点放在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上。各代表团强调指出本组织不容许任何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存在，并欢迎该厅在支持防止以及报告此类行为的应用程序方面所做的工作。有代表团对针对联合国的网络安全威胁和网络攻击日益严重深表关切。有代表团强调了加强网络安全的重要性，因为网络安全仍然是管理层确保加强保护联合国资源和数据的最优先事项。

572. 一个代表团要求解释秘书处工作人员使用人工智能支助服务的情况，并询问这对联合国到底意味着什么。该代表团要求澄清首席信息技术干事的空缺员额，并要求提供该员额征聘的最新情况，因为该职位十分重要，需要强有力的指导。

573. 关于“行政，日内瓦”，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并表示希望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继续高效率和有成效地提供服务。一个代表团询问从 COVID-19 大流行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为继续提供服务采取了哪些与 COVID-19 有关的步骤。有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寻找解决各实体间共同问题的办法所做出的努力，以及是否有分享最佳做法的协调一致的办法。另一个代表团欢迎为提供高质量服务所做的工作以及在提供服务方面不断改进和创新。

574. 关于次级方案 1 (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 下 2021 年计划成果 2 (改善工作人员薪金支付)，一个代表团要求该办事处采取积极行动，开发工具，预先限制薪金表出现的错误，并将重点放在更准确的输入上，而不是在薪金流程结束时采取纠正行动。关于次级方案 2 (人力资源管理)，几个代表团呼吁采取更多步骤和举措，改善本组织的地域代表性。一个代表团重申并强调了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的重要性，认为这应成为人力资源政策和工作的指导原则，并表示希望看到在这方面作出更多努力。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联合国是一个包容性工作场所，由来自不同国家的人组成，人们在这里感到受欢迎、受尊重。该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这一多样性将如何反映在日内瓦的人员配置中。关于次级方案 3 (支助事务)，另一个代表团赞扬网上订票工具，并询问它如何与信息通信技术厅开发的其他全球工具相连接。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如果网上订票工具在日内瓦取得成功，则应将其与全系统使用的其他旅行工具合并。有代表团提到纽约总部逐步淘汰一次性塑料，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可以采取什么行动在其他地方停止使用一次性塑料。

575. 一个代表团回顾大会第 74/252 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关于使用联合国房地问题的 1996 年 4 月 26 日 ST/AI/416 号行政指示已经更新，在纽约总部已被 2019 年 9 月 23 日 ST/AI/2019/4 号行政指示取代，鼓励其他会议服务工作地点主任审查并酌情更新其工作地点关于使用联合国房地问题的情况通报。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采取了什么行动来审查其做法，特别是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活动或在联合国房地举办活动的做法。

576. 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信息，说明如何减轻 COVID-19 疫情对战略遗产计划实施时间表的负面影响，以及如何确保该建筑及时交付。该代表团提请注意所提及的与作为战略遗产计划翻修一部分正在实施的视听技术能力有关的“电子服务” (第 29E.6 段)。据该代表团称，以前关于战略遗产计划的报告从未以这一措辞或任何类似措辞提及这一点。该代表团询问这是否属于项目原来范围的一部分，是否会在 H

号楼或现有大楼内实施。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在实施战略遗产计划期间使用临时会议设施的情况，以及为仔细监测费用和确保有效利用这些设施而采取的步骤。另一个代表团要求了解战略遗产计划在多大程度上、在哪些干预领域内保证万国宫建筑、装饰和布置的可持续性和修复，特别是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保护世界人类遗产的规则方面。该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每天在这些著名房舍中施工的人员尊重大楼的布局而作出的安排。

577. 关于“行政，维也纳”，几个代表团重申，区域多样性的概念从来没有得到大会的同意或接受，并要求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在招聘时坚持地域代表性方面的现有任务。有代表团还重申公平地域代表性应是人力资源政策和工作的一个指导原则，并表示希望看到在这方面作出更多努力。因此，有代表团对次级方案 2 (人力资源管理)下 2021 年计划成果 2 (增强区域多样性)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提到次级方案 2 的目标，并建议该目标的重点应是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方面的业绩，而不是吸引、发展和留住合格工作人员。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残疾战略的信息。关于次级方案 1 (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另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可以在“团结”系统中处理自愿捐款，并要求详细说明所提供的培训和这些培训方案的费用。关于次级方案 3 (支助服务)，另一个代表团询问维也纳的邮件和邮袋服务是否已外包，如果是，为什么在报告中提及它们。有代表团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与内部提供服务相比，将这些服务外包的好处。关于次级方案 4 (信息和通信技术业务)，另一个代表团要求解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使用情况，并询问该厅如何与其他方面分享这些新想法。

578. 关于“行政，内罗毕”，一个代表团欢迎为提供高质量服务所做的工作以及不断的改进和创新。另一个代表团赞扬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将会议管理的高质量作为其最高优先事项之一，因为它是非洲和全球南部唯一的联合国总部。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提高吉吉里大院各会议室的占用率而采取的措施，该大院直到最近使用量一直较低。该代表团询问次级方案 3 (支助事务)下图 29G. 六所示每人每年回收利用废物 216 吨的业绩计量，这似乎过高。关于次级方案 1 (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另一个代表团呼吁提高该办事处在管理伙伴关系协议和费用回收方面的透明度。

结论和建议

579. 由于时间紧迫，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查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25 (管理和支助事务)的方案规划。

方案 26 内部监督

580.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方案 26 (内部监督)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5/6(Sect.30))。

581.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该方案，并与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其他代表一起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582. 各代表团对监督厅的工作表示感谢和支持,并欢迎实施秘书长改革的战略,即继续重点关注性剥削和性虐待、性骚扰、欺诈和腐败、采购和供应链管理以及缩编或过渡中的特派团。有代表团指出,虽然性骚扰是一个重要问题,但应同等重视采购、欺诈和腐败等方面的其他问题。

583.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在积极调查方面采取更平衡的做法,因为一些代表团欢迎除了重视性骚扰、欺诈和腐败问题外,也将采购作为重点,并欢迎进一步更新采购报告。一个代表团询问监督厅计划如何执行大会第 74/256 号决议第 19 段,其中大会认识到联合国采购活动内在的高风险,请秘书长委托监督厅加强对这类活动的监测,包括评价本组织内部关于参与采购程序的工作人员离职后雇用限制和违规行为制裁的执行情况和现行做法,并在秘书长关于采购的相关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该代表团强调,迫切需要处理与采购有关的案件。同样在采购问题上,一个代表团强调了根据大会授权增加发展中国家采购机会的重要性。有代表团提问,增加供应商数量和采购额是如何实施的。

584. 还有代表团赞赏监督厅毫不拖延地开展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的工作以及确保调查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因为这一充满丑闻的主题过去曾被忽视。有代表团提问,举报人报告的案件数量是多少,为确保他们受到保护作了哪些安排。有代表团指出,方案中没有谈及诸如联合国各办事处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人力资源管理等共有主题,其中包括地域代表性和流动性。

585. 有代表团指出,在表 30.1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19-2021 年期间共有应交付产出)中,由于计划在 2021 年提交的报告数量减少,为委员会会议提供的服务大幅减少。该代表团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有代表团要求澄清监督厅的提议,并说明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是否有变化。

586. 一些代表团赞扬监督厅为确保正在缩编、改编或即将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平稳过渡提供支持。有代表团要求澄清这一活动取得的成果。

587. 各代表团赞赏和感谢监督厅在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业务活动方面所做的工作(第 30.11 段),并欢迎包容和赋权残疾人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第 30.12 段)。一些代表团对报告第 30.11 段提到的联合国评价小组印发的题为《将人权和性别平等纳入评价》和《机构性别平等主流化评价指导》的两份文件表示关切。有代表团就评价小组的任务授权、监督厅是否有权在其活动中使用上述文件以及这些文件是否已由任何政府间机构审议等问题提出了疑问。关于同一段中提到的风险评估过程,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在评估任何与性别平等方面有关的风险时,如何确定风险和应对这些风险。

588. 在处理地域多样性问题方面,一个代表团就监督厅为实现其工作人员公平地域代表性而采取的行动提出了疑问。有代表团指出,地域多样性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另一项重要原则。

589. 各代表团欢迎监督厅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所作的努力。一些代表团要求介绍 COVID-19 对监督厅工作影响的最新情况。

590. 关于次级方案 1 (内部审计), 有代表团提及第 30.37 段, 该段指出监督厅将继续把重点放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的治理和管理方面。一个代表团就监督厅对养恤基金进行检查的授权提出了疑问, 并对监督厅 2018 年在编写养恤基金治理报告期间超越监督厅的权限和授权表示严重关切。有代表团强调, 大会已否决了曾列入监督厅报告并直接影响养恤基金委员会职权的各项建议。该代表团强调需要对此进行反思, 并吸取经验教训。

591. 关于次级方案 2 (检查和评价), 有代表团要求提供第 30.51 和 30.52 段涉及的关于可评价性评估、评价改革举措(特别是评价驻地协调员制度)和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信息。有代表团注意到, 监督厅计划对秘书处的方案和共有主题进行评价和检查, 重点是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支柱, 以改进各部门和会员国涉及改革和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事项的决策。有代表团就监督厅是否有权开展任何针对会员国的活动提了一个问题。有代表团要求对一些问题进行澄清, 其中包括监督厅今后是否会评估和检查, 例如, 本委员会的工作效率, 以及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可评价性评估是什么意思。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涉及, 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效力和效率可能无法评估。

592. 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 同一次级方案下的表 30.3 所示的 2021 年业绩计量(方案管理人员接受的所有检查和评价建议的百分比更高, 执行更及时)并不明确, 没有说明成功标准。另一个代表团对图 30.四(政府间机构要求的方案和专题检查和评价报告占所编报告总数的百分比)所示的执行情况计量表示关切, 注意到 2018-2019 年要求提交的报告的百分比与 2016-2017 年相比降低了。有代表团要求澄清今后是否有计划与会员国在反腐败方面进行合作。

593. 关于次级方案 3 (调查), 一个代表团赞扬在加强问责和减少完成调查所需的月数方面所作的努力(A/75/6 (Sect. 30), 第 30.61 段)。代表团强调调查过程必须确保及时性。有代表团要求澄清还可以做哪些工作以进一步改善调查的及时性。

结论和建议

594. 委员会赞扬监督厅在改善联合国工作的问责制、效力和效率方面的贡献。

595. 委员会欢迎监督厅 2021 年的战略重点关注: (a) 实施秘书长的改革; (b) 组织文化, 包括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性骚扰、欺诈和腐败以及其他形式的不当行为; (c) 采购和供应链管理; (d) 缩编或过渡中的特派团。

596. 委员会欢迎监督厅重点打击腐败和欺诈的计划, 并在这方面建议大会呼吁秘书长向会员国学习最佳做法, 以不断加强组织文化。

597. 委员会强调, 监督厅需要确保以一致和有效的方式保护举报人, 严格和全面地监测举报人举报的案件, 并建议大会请监督厅在其年度报告中具体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59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监督厅在解决联合国秘书处内的性骚扰问题、更严格遵守调查完成时间表以及为本组织内的性骚扰调查提供指导方面所作的贡献。

599.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26 (内部监督)的方案说明,但须作以下修改:

总体方向

2021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

第 30.11 段

将第四句改为:

检查和评价司根据大会的相关决议和联合国评价小组指导文件开展评价。

方案 27

共同出资活动

600.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方案 27 (共同出资活动)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5/6 (Sect.31))。

60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联合检查组主席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兼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主任介绍了方案,并与秘书长其他代表一起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602.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方案及其在协调统一联合国系统内各项活动方面的作用。

603. 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若干代表团重申支持联合国共同制度,并重申该委员会在通过适用共同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培育一个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这对联合国系统有效和高效的运作至关重要。有代表团对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关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决定目前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内造成的差异表示关切。各代表团感谢委员会为解决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有关的问题所作的努力。有代表团强调,大会已明确表示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任务和权力的看法,并指出共同制度各组织全面一致地执行整套报酬办法仍然是一项重要的业绩计量标准。

604. 一个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在管理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内的服务条件时采用单一的统一做法。有代表团强调,唯一一个在《章程》中规定自己获得大会授权作出相应决定的大会附属机构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28 个自愿接受共同制度适用条例的组织都应执行这些决定,不得有例外和不当拖延。该代表团指出,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与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没有冲突,并支持委员会制定和加强薪金、津贴和福利共同制度的打算。

605. 有代表团强调,必须尊重诺贝尔梅耶原则和弗莱明原则这两条基本原则,以期按计划完成对薪金调查方法的审查,并且一般事务人员的雇用条件仍以一般最佳当地条件为基础。考虑到已宣布的目标是使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更加稳定并更可预测,有代表团认为,作为一个可变要素,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应一如既往地反映各工作地点和基准城市纽约之间生活费用的实际差异。

606. 在谈到多样性问题时，一个代表团回顾说，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工作人员组成从地域分配角度来看也应是一支多样化的工作人员队伍，并要求委员会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反映多样性的所有方面。还强调了委员会的作用，这一作用只应由大会决定，不需要第三方参与这一进程。

607. 虽然各代表团欢迎 2021 年拟议业绩计量的重点，业绩计量反映了对组织方案交付的影响，但有代表团表示，这不仅仅是向工作人员支付更高工资的问题，因为需要将重点明确放在确保采取满足组织需要并负担得起的业绩计量上；并鼓励委员会将会员国视为它重视利益攸关方工作的一部分。有代表团问“没有工作人员提起诉讼”是否是一个现实的业绩计量标准，特别是考虑到循证变化并不总是导致津贴增加。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 2019 年和 2020 年迄今工作人员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裁决提起的诉讼案件的数量和争议点，以及这些案件的现状。考虑到 COVID-19 的影响，还要求提供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方法审查和执行下一轮生活费调查的最新时间表。

608. 一些代表团提及报告第 31.14 段和第 31.15 段，要求澄清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计划实施的沟通战略，包括如何提高对委员会工作所涉技术细节的认识，以及除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各组织的工作人员外，如何对各组织管理层开展外联。有代表团表示，努力制定强有力的沟通战略将大大有助于保持一致性，并加强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整套报酬的各个方面的沟通。

609. 关于联合检查组，若干代表团欢迎联检组的工作及其为提高联合国系统的效率、效力和协调所作的持续努力。特别是，联检组报告的相关性和质量得到高度赞赏。另一个代表团对联检组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表示满意。由于联检组仍然是联合国系统唯一受权进行全系统评价、检查和调查的独立外部监督机构，一个代表团认为，联检组还应酌情将地域分配观点纳入其业务活动、应交付产出和成果，并期望看到一份关于改善任职人数不足和无人任职国家地域分配情况的全系统报告。

610. 有代表团在提及报告第 31.38 段时指出，选择审查主题对于保持和加强联合检查组建议的相关性十分重要。有代表团询问联检组如何从相互竞争的提案和意见中决定审查对象组织或主题。还有代表团要求澄清联检组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提高其建议的接受率。

611. 若干代表团欢迎行政首长协调会在过去一年中所做的工作，并特别赞赏行政首长协调会在全系统范围内为加强联合国系统预防和解决工作场所性骚扰的努力所开展的重要工作。各代表团强调，联合国系统必须继续努力，采用强有力的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确保对性骚扰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并表示相信，联合国活动示范行为守则、“清白背景调查”筛查数据库以及对性骚扰案件的有力和及时调查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有代表团指出，创新对于确保联合国能够有效履行其任务并能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和优先事项至关重要。有代表团指出，同样重要的是，联合国系统各实体要有人力资源政策和做法，以确保这些实体招聘、留住和培养能够应对联合国交付方案时遇到的新需求和挑战的必要人才。

612. 若干代表团欢迎行政首长协调会处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性骚扰问题工作队的工作，并对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表示感谢，但有一个代表团表示，行政首长协调会确定优先事项时需要采取更加透明和平衡的做法，并强调如《联合国宪章》若干条款所述，基于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等一切形式的歧视都是绝对不可接受的。强调必须创造一个没有任何形式骚扰的工作环境。关于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该代表团认为，行政首长协调会处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性骚扰问题工作组的工作还应涵盖性骚扰的虚假指控案件，并满足制定准则的需要，以确保维护被诽谤者的权利和自由。

613. 同一代表团指出，行政首长协调会应严格按照现有任务规定开展活动，并怀疑行政首长协调会是否得到授权开展报告中提到的几项活动。有代表团要求澄清为何发起为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制定框架人力资源战略的补充倡议。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银行服务的联合采购行动(征求建议书)，并要求提供有关任务授权的补充资料。有一个代表团还要求提供关于大会所提要求的最新情况：大会曾要求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身份审查共同制度的管辖权设置，因为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面临存在两个独立行政法庭的挑战；还要求其尽一切努力确保大会的决定在整个联合国共同制度内得到充分和及时落实。

614. 各代表团祝贺行政首长协调会在支持会员国使用多种语文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要求提供关于大会邀请秘书长通过其在行政首长协调会的作用支持在联合国系统内对使用多种语文问题采取全面、协调的办法一事的最新情况。

结论和建议

615. 委员会赞扬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该委员会发挥关键作用，通过创造服务条件吸引和留住工作人员这一联合国共同制度最宝贵的资源，使成员组织得以完成任务。

616. 委员会重申，如大会第 74/255 A-B 号决议所重申，该委员会有权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工作地点确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并强调第 74/255 A 号决议第 3 段，其中大会敦促联合国共同制度成员组织根据委员会规约的规定与其充分合作，优先并尽早恢复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一致性和统一性。

617.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继续敦促共同制度所有组织确保充分、统一和及时地执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大会的所有决定。

618. 委员会重申，大会在第 74/255 B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对共同制度的管辖设置进行审查，并尽快向大会提交审查结果和建议。

619. 委员会赞扬联合检查组开展的工作，并强调其长期致力于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重要性。

620. 委员会强调，大会在其第 73/287 号决议中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检查组制定了 2020-2029 年期间中期和长期战略框架，并鼓励检查组与各参加组织协商和接触，借鉴在制定其 2020-2029 年期间战略框架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同时考虑到正在进行的组织改革。

621.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根据大会相关决议，继续促进对使用多种语文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使用多种语文是联合国系统的核心价值观。

622.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27 (共同出资活动)的方案说明。

方案 28 安全和安保

623.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28 (安全和安保)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5/6(Sect.34))。

624. 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该方案，并与秘书长的其他代表一道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625. 各代表团表示感谢和尊重安全和安保部所执行的重要任务，特别是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时为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所做的工作。

626. 一个代表团指出，由于该方案计划在 2020 年年初就已起草和编制，预算文件中没有提及 COVID-19 的影响，因此建议全面更新该方案，以反映因疫情而需作出的调整。有代表团表示，希望了解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保护安全和安保部的人员并跟踪了解其健康状况，特别是在有关总部的警卫方面，因为疫情对总部造成了严重影响，使总部的警卫实际上成为疫情期间联合国的前线工作人员。

627. 另一个代表团感谢安全和安保部在这方面履行重要职能并注重作出改进。有代表团提问，正在开展哪些工作，以确保合适的工作人员到岗，能够正确应对挑战，特别是 COVID-19 疫情。还有代表团要求澄清，安全和安保部计划如何评估 COVID-19 疫情的影响，同时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该代表团对培训中层人员表示欢迎。

628. 一些代表团赞赏该方案的列报全面翔实，但也有代表团对缺乏有关应交付产出的量化信息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表示欣见由于格式改变，安全和安保部对其应交付产出作了详细说明，但强调事实上关于产出的信息比关于应交付产出的信息更多，必须有与业绩计量挂钩的具体的实质性应交付产出，因为这些应交付产出是方案计划的重要内容。

629. 关于第 34.2 段所述的安全和安保部的内部调整，一个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该部使服务分工更加精简明确的调整如何与整个联合国的管理改革相融合。该代表团要求安全和安保部提供应交付产出的实例，以了解该部的工作和 COVID-19 疫情的影响。

630. 关于次级方案 1 (安保和安全服务)，有代表团对其在困难情况下运作表示感谢。关于成果 2 (尽管风险不断增加，但安保和安全服务持续改进(新成果))和第 34.27 段，有代表团要求澄清，随着新的安全挑战不断出现，该部在应对与网络安全有关的威胁方面发挥何种作用。

结论和建议

63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安全和安保部努力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并使联合国任务、方案和行动得以有效执行。
632. 委员会注意到安保部在审查其内部结构以确保今后提高效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633. 委员会注意到，安保部努力确保各级工作人员多样化，具备必要的多学科技能、性别均衡和公平地域代表性，以便能够应对多方面的安全和安保挑战。
634.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28 (安全和安保)的方案说明。

第三章

协调问题

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持

引言

635.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的支持的报告(E/AC.51/2020/9/Rev.1)。

636. 副秘书长兼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介绍了该报告，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637. 各代表团感谢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和联合国参与机构编写报告，并注意到报告质量高且内容全面。各代表团还赞赏非洲联盟的努力及其各项举措，如新伙伴关系和《2063 年议程》，并重申对非洲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承诺和支持。

638. 有代表团表示，在非洲联盟发展署-新伙伴关系制度化和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进入运作阶段的背景下，为编写报告所作的努力尤为重要。

639. 一个代表团赞扬联合国多个机构和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在工业化、基础设施发展、加强农产食品部门、过境合作、贸易便利化和旅游业等方面向非洲大陆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该代表团还强调了联合国在促进粮食安全和加强营养方面援助会员国的重要性，并着重介绍了报告第 54 段所述的对非洲经济放缓和下滑对该部门的影响的分析。

640. 关于交通运输，一个代表团赞赏正在为建立非洲大陆交通运输网而开展的合作。另一个代表团欢迎 2019 年 9 月非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共同举办的第四届非洲道路安全会议。

641. 一个代表团赞扬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援助，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加强国家医疗卫生系统。

642. 关于今后的报告，一个代表团指出，若能列入更多关于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开展的活动和项目的信息，将十分感谢。该代表团感谢粮食署与该国合作支持在非洲学校供餐，并表示会利用多年期债务交换倡议和捐赠专用卡车来加强非洲大陆的后勤能力。有代表团表示，作为 2019 年 10 月首届俄罗斯-非洲峰会的后续行动，每年粮食署将获得增拨捐款 1 000 万美元，用于其对非洲的援助。一个代表团还提到其与开发署的协作，以支持非洲伙伴执行《巴黎协定》的努力。

643. 有代表团指出 2020 年是《中非经济和社会发展合作纲领》通过 20 周年，并重申支持非洲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644. 多个代表团对秘书处在会员国之间没有就“人道主义发展、和平与安全关联”概念达成共识的情况下继续推广报告第 94 段提及的这一概念表示遗憾。

645. 鉴于报告内容丰富翔实，一个代表团建议在提交报告时加上附录，简要介绍一年中所涉及的事件、数字和领域。

646. 关于秘书长的第一项建议即审查和评估联合国系统向新伙伴关系提供的支助，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此类分析必须保持平衡，不能因为过度关注其与该工作的和平与安全和人权支柱的“相互联系”而忽略了社会发展层面。

647.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报告的第二项建议，即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评估联合国系统对加强非洲卫生系统的支持，以及如何加强非洲大陆应对未来潜在威胁的准备。

结论和建议

648.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持的报告，并鼓励未来报告提供的信息将是高质量的，能更广泛地传播，还确保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关切得到解决。

649. 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特别顾问办公室探索商品共同基金和非洲联盟发展署-新伙伴关系之间的合作，目的是为非洲更多的发展项目提供资金。

650. 委员会强调实现非洲大陆青年的潜力的重要性，并请大会鼓励特别顾问办公室探讨专门的青年次级方案的可行性。

651. 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秘书长回应委员会成员的意见。

652. 委员会建议大会认可报告(E/AC.51/2020/9/Rev.1)第 118 至 124 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第四章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65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41 号决议第 2(e)段和大会第 34/50 号决议第 2 段,委员会应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以及所要求的文件,供其审查。

65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3/163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在各项决定通过之前,提请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注意超出秘书处在其核定资源范围内及时编制和处理能力的任何文件要求,并提请政府间机构注意有可能出现文件重复和(或)有机会将涉及相关或类似主题的文件予以整合或合并的领域,以使文件工作合理化。

655.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见下文。该草案是在现有法定任务的基础上拟订的,将在本届会议结束时,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建议最终完成。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方案问题:

- (a)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依照大会第 72/266 A 号决议编制);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报告:第二编: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方案计划以及方案执行情况(以分册形式印发)(依照大会第 58/269、59/275、62/224、72/266 A 和 74/251 号决议编制)

- (b) 评价:

文件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报告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评价的报告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评价的报告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评价的报告

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评价职能的检查报告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评价的报告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评价的报告

4. 协调问题：

(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报告；

文件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20 年年度概览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 (LX)号决议)

(b)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报告(大会第 59/275 号决议)

5.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6. 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附件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E/AC.51/2020/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E/AC.51/2020/L.1/Rev.1	秘书处关于文件情况的说明
E/AC.51/2020/L.2	秘书处关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方案计划以及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72/266 A 号决议)
A/75/6 (Sect. 2)	方案 1：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A/75/6 (Sect. 3)	方案 2：政治事务
A/75/6 (Sect. 4)	方案 3：裁军
A/75/6 (Sect. 5)	方案 4：维持和平行动
A/75/6 (Sect. 6)	方案 5：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A/75/6 (Sect. 8)	方案 6：法律事务
A/75/6 (Sect. 9)	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
A/75/6 (Sect. 10)	方案 8：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A/75/6 (Sect. 11)	方案 9：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A/75/6 (Sect. 12)	方案 10：贸易与发展
A/75/6 (Sect. 13)	方案 10，次级方案 6：国际贸易中心
A/75/6 (Sect. 14)	方案 11：环境
A/75/6 (Sect. 15)	方案 12：人类住区
A/75/6 (Sect. 16) 和 A/75/6 (Sect. 16)/Corr.1	方案 13：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
A/75/6 (Sect. 17)	方案 14：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A/75/6 (Sect. 18)	方案 15：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
A/75/6 (Sect. 19)	方案 16：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
A/75/6 (Sect. 20)	方案 17：欧洲经济发展
A/75/6 (Sect. 21)	方案 18：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
A/75/6 (Sect. 22)	方案 19：西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A/75/6 (Sect. 24)	方案 20：人权
A/75/6 (Sect. 25)	方案 21：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
A/75/6 (Sect. 26)	方案 22：巴勒斯坦难民
A/75/6 (Sect. 27) 和 A/75/6 (Sect. 27)/Corr.1	方案 23：人道主义援助

A/75/6 (Sect. 28)	方案 24: 全球传播
A/75/6 (Sect. 29)	方案 25: 管理和支助事务
A/75/6 (Sect. 29A)	方案 25: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A/75/6 (Sect. 29B)	方案 25: 业务支助部
A/75/6 (Sect. 29C)	方案 25: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A/75/6 (Sect. 29E)	方案 25: 行政, 日内瓦
A/75/6 (Sect. 29F)	方案 25: 行政, 维也纳
A/75/6 (Sect. 29G)和 A/75/6 (Sect. 29G)/Corr.1	方案 25: 行政, 内罗毕
A/75/6 (Sect. 30)	方案 26: 内部监督
A/75/6 (Sect. 31)	方案 27: 共同出资活动
A/75/6 (Sect. 34)	方案 28: 安全和安保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报告(大会第 72/9 号决议):
E/AC.51/2020/7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政治事务部方案的评 价所提建议的三年期审查的报告
E/AC.51/2020/2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欧洲经济委员会方案评价建议 三年期审查的报告
E/AC.51/2020/3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方案评价 所载建议的三年期审查的报告
E/AC.51/2020/6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方案的 评价所提建议的三年期审查的报告
E/AC.51/2020/8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方案评价所提建议的三年期审查的报告
E/AC.51/2020/4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 和工程处方案评价建议三年期审查的报告
E/2020/5	2019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 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
E/AC.51/2020/9/Rev.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 持的报告(大会第 60/257 号决议)
E/AC.51/2020/L.3	秘书处的说明: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 文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
E/AC.51/2020/L.4 和各增编	委员会报告草稿

